



聯 合 國

一 九 五 八 會 計 年 度

概 算

及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五 號 (A/3600)

一 九 五 七 年 ， 紐 約

聯 合 國

一 九 五 八 會 計 年 度
概 算
及 參 考 資 料 附 件



大 會

第 十 二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五 號 (A/3600)

一 九 五 七 年 ， 紐 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秘書長序.....	v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xv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xvi
丙. 關於週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xvi
丁.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xvii

* * * * *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甲.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款次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5
二. 各項特別會議.....	7
三. 審計委員會.....	8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9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14

第三編. 秘書處

款次

六. 薪俸與工資.....	16
七. 一般人事費.....	26
八. 職員旅費.....	29
九. 交際費.....	31
九(甲). 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給付之公費.....	31

第四編. 特設機關

款次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2
十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35
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35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

款次

十三. 總務費用.....	38
十四. 印刷、文具以及圖書館用品.....	41
十五. 永久設備.....	47

第六編. 技術方案

款次

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50
十七. 經濟發展.....	55
十八. 社會工作.....	55
十八(甲). 人權工作.....	55
十九. 公共行政.....	56

第七編. 特別費用

款次

二十. 特別費用.....	57
---------------	----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款次

二十一. 國際法院.....	61
丙. 收入概算.....	65
丁. 生利事業.....	71

參考資料附件

壹.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87
貳. 一九五八年度主要工作部門概算.....	92

秘書長序

一. 茲謹檢具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第十三會計年度）概算書。

二. 支出總額經估計為五四,七八二,五〇〇美元,雜項收入為三,〇五〇,〇〇〇美元;收支相抵,會員國應攤交淨額總計為五一,七三二,五〇〇美元。查一九五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為五〇,八一五,七〇〇美元,雜項收入數為二,五三一,〇一〇美元;支出淨額總計為四八,二八四,六九〇美元。自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以來,職員薪給稅計劃項下所得收入經轉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所設置的衡平徵稅基金。一九五七年度,此項收入數經核定為五,一三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度經估計為五,四四〇,〇〇〇美元。

三. 茲將一九五八年度概算與一九五七年度撥款按預算編次比較如下:

編次	1958 \$	1957 \$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 委員旅費.....	2,239,600	757,600
二.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826,900	2,647,700
三. 秘書處.....	35,444,700	33,844,350
四. 特設機關.....	969,000	898,900
五. 辦公費與設備.....	7,851,000	7,251,450
六. 技術方案.....	2,146,100	2,146,100
七. 特別費用.....	2,649,500	2,649,500
八. 國際法院.....	655,700	620,100
總計	54,782,500	50,815,700

四. 欲就該兩年度作一正確的比較,則必須充分計及與各數字有關的特殊因素,就一九五七年度而言,本人擬請參考下文所列追加經費;根據現狀所示,撥款項目中有若干款將有請撥此種追加經費的必要,其總額經暫估計大約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至於一九五八年度,在超出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數的三,九六七,〇〇〇美元增加款項中,三個非常支出項目約佔一,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此等項目為:海洋法會議(二八〇,〇〇〇美元);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電視廣播

及電影攝製室的建築(一六〇,〇〇〇美元)。此外,由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本年中已作及將作的決定,復由於大會一九五七年屆會開幕前其他方面可能提出的提案,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將有若干修改。但目下即欲就此項數額作一種推測性的估計,亦以因素缺乏,無所根據。

預算格式

五. 本概算書係按照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根據行政暨預算委員會的一致建議而核定的修正格式編送;此項格式規定試用兩年。

六. 此項編製預算的新格式亦將適用於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的概算書,足以反映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六年期間在編製、審核及管理聯合國十一個常年預算方面所得經驗。再者,此種修訂格式代表聯合國若干擔任預算方面職務的機構所達成的充分協議,良以本人在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所提建議業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認可,未作重大變更。

七. 一九五八年度預算文件包括下列各部分:

(a) 支持各項擬議撥款的概算,分為八編,計二十三款;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則分為十二編,四十款。此等構成主要概算的提案附有整個秘書處——會所及其他各辦事處——的員額總表,但下述各機構除外:技術協助管理處(第十六款),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第十一款),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第十二款),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特派團及聯合國外勤事務(第四款及第五款)。此項員額總表在專門人員以上職類方面顯示每一職等擬設員額總數及各職等的費用總額;在一般事務人員類方面,顯示此整個職類的員額總數及所需費用總額。一如一九五七年,在此次提出的主要預算文件中,聯合國各項重要生利事業經單獨專列一編(丁編),仍為預算文件的一個構成部分,並附有每項事業的估計收入與費用表;

(b) 參考資料附件(附件壹)顯示員額總表中所列的員額和請求大會核准的全部常設員額按部或按廳以及按職等的分配情形；就較大各部或各廳而言，此項附件亦顯示主要職務單位利用此種員額的擬議辦法。

(c) 第二種參考資料附件(附件貳)旨在就聯合國事業的各主要部門大約所需費用提供儘可能最充分的參考資料。此第二種附件固係依照隨同以前各年概算提出的參考資料附件貳(表E)的範式編製，然曾試圖就每一種事業向大會提供更充分、更精確的費用概數。所以，除易於認明的項目如有關各部或各局處司的薪俸和一般人事費及有關旅費等外，此項附件尚就每一種事業列有與文件繙譯及招商承印或其他印刷有關的費用，然此等費用與其他費用的開列自須視可作可靠的——即使是大約的——分配的程度而定。

八. 一九五六年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報告其一項諒解，即“該二〔參考資料〕附件將構成證明預算為正當的一種主要文件，雖然各項明細表祇是爲了幫助說明，對於秘書長並無嚴格的拘束力”。此項諒解經第五委員會予以確認。

九. 關於採用修正格式編製預算的經驗將撰成專題報告書，向大會第十四屆會(一九五九年)提出。但同時本人預料新格式頗多便利，茲加論列，藉供會員國政府參考。此項便利共有三種。

一〇. 第一，可能以較清晰的格式提出簡明扼要的概算，且不致減少支持預算數額的說明資料；同時也可能消除項目的繁多現象，因爲在以前的制度中，項目和概算的數額相較實屬過多。新格式容許作一種較簡單的編製，且足以更合理地、更自動地反映各種行政事實：差不多所有各辦事處中相似的支出科目如薪俸、一般人事費、辦公費及永久設備等，均經彙總開列。就聯合國預算而言，此種參考資料的編訂，連同各項附件，實已在一種文件中提供了評核預算通常所需的一切資料。

一一. 第二，本人認爲相似項目的集中大有助於大會的預算審查工作：較易注意到各項概數各年間的變動及其原因。同時，大會對於請撥款項的特定用途還可獲得一種較清楚的概念，並可對特定費用的總額參照預算總額加以更嚴密的控制。同樣，秘書長所作的財務控制也更堅強而合理：一方面由

於爲類似支出目的流用款項的權力更見廣大，他便能推行自由調動職員的原則；他方面就不相關的項目而言，他現有流用款項的權力受有限制。

一二. 第三，本人相信新預算格式除具有員額及預算款項的使用可更富彈性的便利外，還可促進影響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現行辦法的改變，而這種改變又可產生撙節並可使人事行政稍具彈性。因此，迄今爲止，在預算提付討論的時候，秘書處內所進行的較詳細的方案檢討，可繼續進行至方案實施的年份，且可根據其時各部所能提出的實際支出計劃。同樣的，款項的分配標準不甚重視大會所核定的預算數額——無論如何，此等數額無法按部列明——而重視某部的議定方案：因此款項首將用於急需方面，且將按照大會和各理事會所訂定的優先次第。

一三. 大會當然得隨時任意採用無論何種適當的檢討方法，是否參照預算格式，悉聽其便，但第五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各項紀錄及報告書指出在將來的預算審核工作中此等機構意欲不依照概算的分款安排，而集中注意於支出或行政的比較廣泛的方面以及關於使用資財的各項主要問題。本人深信這種新格式將有助於此項目的。

影響概算數額的一般考慮

一四. 一如往年，本人曾就鄙見所及囑咐秘書處各部廳嚴守紀律，以期切合執行本組織主要職務的需要，並切合會員國在大會或理事會請辦方案順利實施的需要。

一五. 就一九五八年度概算而言，本人也曾注意到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五委員會就聯合國預算的適當數額問題所作有益討論。此種討論顯示各會員國政府方面所側重的不是將支出穩定在某一個——也許是武斷地確定的——水平上，而是要確保以最經濟的方法使用它們提供聯合國處置的不論何種資財。本人根據這種意義解釋大會的一項請求，即諮詢委員會及秘書長雙方應向大會即將舉行的屆會提具報告，論述經由預算實施大會各項關於設置優先次第制度的決議案的可能方法。

一六. 本人此次提出的概算書足以表示本人一貫主張的政策，即在行政方面獲致最大程度的節約，同時切實顧到會員國經由其特派代表所定的目標之達成。本人忝爲聯合國行政首長，自須在必要的時

秘書長序

限內以最高的優先權給予核定方案的適當執行。本人所編製的概算目的就在適應這種主要的需要。

一七. 在每年檢討概算的時候，照例特別注意到聯合國支出的趨勢。為使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得參

照此種情形加以審核起見，自須注意以前各年實撥及實支數額，同時也須計及各項收入因素。茲將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七年期間的數字列表比較如下：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A. 撥款：							
I. 初期……	47,798,600	48,096,780	48,327,700	47,827,110	46,963,800	48,566,350	50,815,700
II. 追加……	1,126,900	2,450,880	1,541,750	701,870	3,264,200	2,117,000	1,500,000 (概數)
共計	48,925,500	50,547,660	49,869,450	48,528,980	50,228,000	50,683,350	52,315,700
B. 支出：	48,628,383	50,270,153	49,292,552	48,510,009	50,089,808	50,508,095	-
C. 收入：							
職員薪給稅……	4,280,967	4,648,559	4,633,589	4,664,780	4,335,869	4,544,459	5,133,000
清算往年承付 款項之結餘	650,459	634,976	362,356	406,361	274,093	372,005	250,000 (概數)
其他收入……	1,556,848	1,772,100	2,153,783	2,199,438	2,861,782	3,748,426	2,531,010
共計	6,488,274	7,055,635	7,149,728	7,270,579	7,471,744	3,664,890	7,914,010

一八. 此等數字顯示在不妨害本組織利益的前提下，所能謹慎地力圖達到的最充分的穩定程度，尤其是鑒於下述各項考慮：在這個七年期間，聯合國的會員國已經從六十國增至八十一國，隨着這種擴充，會議日程和專業工作都有顯著增加；在這七年期間，以絕對數字表示的常年支出祇顯示些微的變動，可是表決撥充各項事務和供應品費用的款項的實際購買力已經不斷縮小。

一九. 下表顯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的三年期間聯合國在會所及日內瓦舉行會議的次數：

	1954	1955	1956
紐約會所 ……………	1,596	1,435	1,516
日內瓦 ……………	777	1,218	1,180
共計	2,373	2,653	2,893

就一九五六年會所數字而言，這個數字受了大會第十一屆會開幕日期延緩八星期（從九月十八日延至十一月十二日）的影響，否則一九五六年的總數會反映整個會議日程逐漸擴大的實在程度。一九五七年度內迄今為止所得實際經驗和迄今為一九五八年所擬訂的日程都沒有表示這種上增的趨勢有倒轉的可能。

二〇. 至於專業工作的擴展，這種情形主要發生在四個部門：工業化和生產力；能量及資源的利

用；人權和聯合國的統計工作。還有一點亦當提及：秘書處許多部門的通常工作量有異乎尋常的重大增加，這是大會在一九五六年第一及第二兩緊急特別屆會所作決定的結果，也是聯合國緊急軍的設置和採取行動的結果。

二一. 本人曾屢次表示根據過去十年來的發展情形，聯合國僅部分地是一個通常的行政組織；秘書處在日常的職務以外，在職員的品質和人數方面必須有適當的配備，以便在可能發生的任何緊急情勢中有效地、迅速地服務。即使將通常方案的擴大置之不論，本人認為過去八個月的事件和這些事件使一大部分職員的工作大為繁重的情形，就足以證明本人對會所常設員額提請作適當增加一節是有理由的。

二二. 近年來本人曾以改組秘書處的方式，又曾以向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提案的方式，力求行政上的節約，這一點當為大會所洞鑒。這些提案中有關於人權計劃、條約彙編的出版，及若干主要委員會的簡要會議紀錄制度等提案；此等提案如經過當可產生相當大的撙節——尤其是在繙譯和簡記項下職員費用方面和招商承印方面。茲所以論及此等提案者，唯一用意在於舉例證明本人經常關切任何可以避免的費用的減省，又在指

出：如果會員國意欲節減全部預算的總額，手段和方法是有的。但是此項決定顯然是須由會員國作的。本人自己的意見是：各項方案與工作，照現在的核定情形，不可能以遠較本人所提議者為低的費用在一九五八年內承辦。

訂正概算的提具

二三．大會上一屆會就訂正概算的提具問題所作決定顯已破除慣例，業經第一次反映於一九五八年度的概算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決議案一〇九六（十一）規定：一九五八年度的撥款請求，不在起初分送會員國的請求以內者應以下列四類為限，此項規定試行一年：

(a) 為和平與安全的緊急事項而需要者；

(b) 關於秘書長證明為最急要而在主要概算分送時未能預見的各項計劃者；

(c) 有關各理事會的決議者，但此項請求應於大會屆會開幕日期二十一日前分送；

(d) 與大會所通過——不論曾否發交主要委員會審議——之決議有關者。

二四．在此事項提付討論時，本人曾向第五委員會指出：據本人的意見，關於提出新預算請求的截止日期，通過若干規則，可使大家有一種有益的紀律觀念。這種辦法還可使會員國政府能够更早期、更精確地估計對於下年度的費用應繳的攤款。

二五．本人以為此項決議案的規定不致阻礙秘書長隨時提請增撥款項，以應調整一般事務人員及工匠類的薪給之需。

二六．依照此項新程序，本概算中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的兩屆會議的決議而須作的修訂將於一九五七年八月底以前通知各會員國政府。可是根據(a)該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四月）所已採取的行動及(b)提出即將舉行的夏季屆會審議的提案，就現況所示，一九五八年度預算的增撥款項經估計為大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內中包括交國際行政事務處費用的一筆撥款。依照本人現向該理事會提出的提案，各國政府可根據一種行將擬訂的辦法延請國際徵聘的行政人員，派為政府所僱用的普通文官。

二七．除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而發生的各項修正外，尚有兩個影響職員的特殊問題，本人

願在現階段奉告大會。第一，本人擬提請大會對於終身職業人員在脫離聯合國時，或已達到或已超過退休年齡者，規定養卹金的最低率。一九四九年初期前有效的暫行養卹基金條例載有若干特別規定，有利於年屆四十歲後開始在一參加組織供職的人員，但是在永久條例中此等規定業已省略。根據暫擬的規定——本人認為這種規定對於少數有關職員是公平的，雖然不如暫行養卹基金條例所規定者優厚——數年間聯合國須負擔的費用經大約估計每年當在六〇,〇〇〇美元至八〇,〇〇〇美元之間。預料以後此項數額將銳減。第二，鑒於世界衛生大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決定將日內瓦此等組織的專門人員類職員在新的調整制度的調整數類別列為第二類，於一九五七年間生效，就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職員而言，大會實宜對此調整數問題重加審議。

二八．一九五七年度的支出很難不超出核定總額五〇,八一五,七〇〇美元的限度；因此本人擬就若干關於一九五七年度支出數額的問題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夏季屆會時與該委員會進行討論。此時本人固不甚願意提供詳細數字，然一九五七年度的額外需要可能為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在此項數額中，大約有五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可歸因於兩個因素：預算中未列有經費的臨時及非常費用，例如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倫敦舉行的會議，和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會議以及適用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中職員更替項下大約百分之四的全面節減數可能稍嫌過苛。若干其他因素足以說明預期額外需款的其餘部分的請撥理由。大會第十一屆會的延長至一九五七年，以及在第十二屆會開幕前可供利用的期間內必須處理的繁重的會議日程，使秘書處內辦理會議事務的設備的負擔大為加重，以致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及加班費用的預算款項業已告罄。再者，大會第十一屆會的正式紀錄印刷需款也將超過預算所列經費數額。就地徵聘或其他一般事務人員——特別是日內瓦及桑提雅哥兩地辦事處的此類人員——的薪俸的必須依照現行率調整以及工匠方面類似的向上的調整，影響了常設員額及一般人事費帳項下的支出數額。若干辦公費項目，特別是水電消耗及自辦複印用品，實際需款數額將超過起初概數。預算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需款，

就以美元計的支出而言，大體視生活費指數及匯率的變動而定；根據現狀所示，該委員會項下的一九五七年度預算將須追加。事實上上述各項目，對於整個秘書處實體工作的實際份量並未作何增加；此外，由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急需在貝爾格萊得暫設臨時辦事分處，以便向流入南斯拉夫的難民提供協助，一九五七年此方面或需額外經費。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的分析

二九.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按支出的廣泛用途和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數額相較，顯示下列各項主要區別：

	增加數 (和一九五七年度相較) \$
編次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1,482,000
二.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79,000
三. 秘書處：	
(a) 薪俸及有關費用……	1,104,000
(b) 一般人事費……	333,000
(c) 職員旅費……	158,000
四. 特設機關……	70,000
五. 辦公費與設備：	
(a) 總務費用……	208,000
(b) 招商承印費……	64,000
(c) 文具及自辦複印用品……	91,000
(d) 永久設備（包括房地的購置及改良）……	236,000
八. 國際法院……	36,000

三〇. 下列各段中的說明旨在撮述並解釋各項主要增加數的原因。爲了參考便利起見，此等說明按預算中發生增加數的各編分類提出。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三一. 此編增加數幾乎完全發生在第二款下，內中列有舉行兩項國際會議的經費；此項經費單就一九五八年度而言，經估計爲一,五二九,八〇〇美元。大會屆會和託管理事會的視察團的概數的小量增加數大部分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需款項下的減少數予以抵銷；根據兩年開會一次的經常辦法，一九五八年該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舉行的屆會較少。

三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項下的概數必然須根據現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編訂，並備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其有關費用列在本概算書第三編——以及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一在日內瓦舉行一屆會議之用。但由於四年期間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於一九五七年底滿期，此項概數須視大會就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一個期間的新會議日程所作不論何種決定而定。關於這個問題將另向大會提具報告。

三三. 關於各項特別會議的第二款所列支出，在預算意義上具有一種非常性質，足以說明較一九五七年度幾乎增加一百五十萬美元的理由。在本人此次提出的概算中，這是一項最大的增加數。就海洋法會議而言，日內瓦經假定爲會議地點，雖然最後決定必須等待本人業已在日內瓦及羅馬兩地就各項服務與便利的供應與費用問題所進行的調查結果。大會上一屆會曾考慮此一事項，以及關於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此項概數反映本人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所諮商過的專家的建議；祇有在招商承印一項內的概數有顯著的變動。

三四. 第二屆原子能會議一九五八至五九年兩年期間的費用總額經估計爲二百萬美元，約較第一屆（一九五五年）會議的費用低三五〇,〇〇〇美元；第二屆會議一九五八年度的費用擬列爲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本人認爲該項節減數是合理的：已得經驗顯示，倘事前妥加計劃，同時嚴格規定提出文件的時限，則加班方面和招商承辦的工作方面可作大量的節省。

三五. 本人曾提到將在一九五八年開始採用的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因此有一點或宜提請大會考慮：在一個年度之內舉行該兩項特別會議造成一個嚴重問題，在行政方面和財務方面都是一樣的嚴重。第十一屆會的延長至一九五七年的第一季幾乎使秘書處每一個單位都遭遇到困難，尤其是聯合國負責繙譯及其他會議事務的部分。本人所憂慮的一種情形是：辦理此等事務的單位勢必在兩年以上的期間內承擔非常繁劇的工作，而且在此期間內相當大的一部分職員將需派往會所以外地點的會議中工作，其正常工作勢必受到阻撓。爲了稍求緩和起見，本人曾提議在一九五八年中一部分的平常繙譯工作應該交付外界承辦。但是在外界承辦繙譯工作制度

未經證明其成績前，從這方面祇能期望稍微得到一點幫助，本人不敢建議在一九五八年度內超過有限的、試驗性的使用範圍。

三六. 在這種情形下，似宜考慮其他足以確保循序地、有效地處理聯合國事務的方法。因此本人建議大會或許願意考慮是否沒有迫不獲已的原因，延緩一九五八年經常會議日程中的某一部分，以便容納兩項特別會議，而不致發生行政方面的紛擾或負擔過多的費用。也許這個問題可以適當地和會所及日內瓦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一併加以討論。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三七. 本編概算的編造符合大會於一九五六年所核准的新的預算編製格式。這種辦法和往年的不同，因往年在初步概算中祇列有除索馬利蘭參議會外的一切特派團的臨時總額，同時靜候關於次年繼續辦理其工作的決定。關於一九五八年度的每一特派團及聯合國外勤事務均在此起初階段提具詳細數字。此等數字雖係暫定性質——因為它們須視將來對於若干特派團繼續設立問題的原則決定而定——它們是根據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起始數月的實際支出而編列的。

第三編. 秘書處

三八. 本人為本編預算所擬列的一九五八年度經費為三五,四四四,七〇〇美元；此數較一九五七年度增多一,六〇〇,三五〇美元。茲將此項增加數按款分析如下：

	增加數
	\$
第六款. 薪俸與工資.....	1,103,950
第七款. 一般人事費.....	333,450
第八款. 職員旅費.....	157,950
第九款. 交際費.....	5,000
第九款(甲). 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給付之特別公費.....	-

三九. 至於第六款，兩年的比較數字顯示於下表：

	一九五八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一九五八年度 和一九五七年度 比較
	\$	\$	\$
常設員額...	26,585,000	25,524,850	+ 1,060,150
加班費.....	290,000	249,700	+ 40,300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1,048,400	1,044,900	+ 3,500
共計	27,923,400	26,819,450	+ 1,103,950

四〇. 常設員額項下的經費增加數一,〇六〇,一五〇美元是由於下述原因：

	\$
新設員額.....	280,000
職員更替調整數項下的差別（一九五八年度：百分之三；一九五七年度：百分之四）.....	271,000
薪俸率項下增加數：	
日內瓦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類；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專門人員類及一般事務人員類；會所匠工類.....	233,500
加薪及其他因素.....	275,650

四一. 一九五八年度本人請置常設員額總數為三,八二二個，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數為三,七五八個；前者較後者增多六十四個，其中專門人員類增二十五個，一般事務人員類增三十九個。

職員更替調整數

四二. 依照歷年慣例，常設員額經費在“職員更替調整數”項下列有扣除額。此一項目一九五八年度按百分之三計算，一九五七年度則按百分之四計算；它表示預料可從下列各意外事項獲得的撙節：

- (a) 解職職員替代人員的遲延委派或擔任新職位的人員的遲延徵聘；
- (b) 准給假期留職停薪或支領部分薪俸而原任職者未經派員替代；
- (c) 按較預算中所規定者為低的職等或薪級補實職位。

四三.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八年期間所適用的扣除率（在若干特殊單位中稍有變動）如下：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百分比)							
3	4	4	4	4	6	5	4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期間調整率（供估計用）的逐漸下降是由於包括下述各項在內的若干因素：此各年度中新設的員額較少；本組織早年所聘職員的任用甄審手續差不多已告完成，同時徵聘方面——特別是對一般事務人員類——已有改善；聯合國中一般工作的擴展已使辦事人員獲得較充分的使用；各項懸缺比較從前更急需補實。

四四. 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度之經驗顯示，除須計及此兩年度若干特有的非常因素外，常設員額總數上此種來源的實際摺節率較估計率大約短少百分之一；在這種性質的或有項目下，此項差額似乎是合理的。過去經驗的本身固然並非一種完善的，或十分可靠的標準，可據以訂立未來的摺節率，可是本人所提及的各項因素在一九五八年中應有更大的影響，因此將慣常的扣除率自百分之四減至百分之三，似屬正當。

其他職員費用

四五.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項下的概數較一九五七年度經費多三,五〇〇美元。可是此項概數中包括外界承辦繙譯費用二五,〇〇〇美元，這個項目是以前預算中所沒有的。至於加班費用，一九五八年度所列數額約多四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定將判明極不敷用，至少在會所方面是如此。此外，當地薪俸率的普遍提高必然使加班費也須按增加率支付。

四六. 列有一般人事費概數的第七款和一九五七年度相較，顯示增多三三六,四五〇美元。本組織的薪俸帳單和一般人事費之間有直接而幾乎自動式的關係，本款增加數的主要部分，即大約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可歸因於薪俸費用的增加一,一〇四,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中另一主要部分是由於一九五七年度之經費可能不敷，至少要差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在這種限度內該項經費不足以確實反映現時的需要。

四七. 一九五八年度職員旅費概數顯示兩年間的下列變動：

一九五八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相較
\$

- (a) 職員前往會議地點旅費(減)..... 41,750
 - (b) 因公出差旅費(增)..... 2,900
 - (c) 回籍假旅費(增)..... 196,800
- (b)項內二,九〇〇美元的增加數完全是由於五個新設的新聞分處的需要。關於因公出差旅費項下的其他一切用途，儘管旅行費用又有增長，然本人仍提議按一九五七年度核定的經費數額列支。此項概數諒可充分證明因公出差旅費項下的支出確已經過嚴密審核。至於回籍假旅費，一九六,八〇〇美元的銳增數額表示該項目下每年負擔的支出不甚均衡：

會所極大部分職員每逢雙年有回籍休假的權利。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八年實際有資格請回籍假者所需旅費數額，減去參照往年經驗計算的（按不同比例）減省數；此項減省數表示每一辦事處因職員更替、調職、被派為特派團服務或自願延期請假等等情由預期可節省的數額。

第四編 特設機關

四八. 第四編的七〇,一〇〇美元增加數發生於第十款，即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該處所需款項擬列為七三二,〇〇〇美元，此數較一九五七年度撥款多七〇,五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中的主要部分係充該辦事處為匈牙利難民所辦理的工作之用。

四九. 在預算內此編中為其他特設機關——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請撥的款項顯示這兩年間極少變動。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

五〇. 第五編內五九九,五五〇美元的增加數在本編所包括的三款中的分配情形如下：

	\$
第十三款. 總務費用.....	208,250
第十四款. 印刷、文具以及圖書館用品...	154,900
第十五款. 永久設備.....	236,400

五一. 就整個第十三款而言（該款較一九五七年度撥款大約多百分之四又四分之一）此項概算數額和工資率的一般水平之間有一種直接關係；後者不僅影響會所招商承辦的各種事務的費用，而且也影響關於各項材料和供應品（包括水電消耗）的支出。此項因素對於列有較大增加數的各項內的預算需款特別有關：因此，僅以會所一處而言，一九五八年度內升降機之駕駛及維持、清潔工作、房屋維持所需供應品等方面即須增多七六,〇〇〇美元，而所有辦事處的水電消耗費用也已增加三九,〇〇〇美元。此等增加數主要由於自從一九五七年度概算的編製日期以來工資率已有大約百分之五的增漲。本人在勞工費用的增加數中引述這幾項，是因為本人認為會員國對於會所、日內瓦及其他地點的房地所作鉅額投資，每年應有足夠的維持經費予以保護，這種措施對於會員國是有利的。本人不相信維持標準的降低是一種真正的節約。相反的，本人覺得為

了審慎起見，即使當地勞工費用保持穩定，仍須預料未來年度中也需逐漸增多的經費，充適當維持會所房地之用。

五二．列有電報費、郵費及運費需款的第叁項內四二，四〇〇美元增加數，也有一較大部分由於行政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空運及海陸運費業已增長百分之五至二十，同時會所電話機租費的增加也使概數增多一四，〇〇〇美元。但此項的總數低於一九五六年度之實支數。

五三．新聞部分供應品及事務費全部增加數七，五〇〇美元應參照兩個主要因素加以評核：第一，五個新設的新聞分處所需經費均包括在內；第二，擴大電視方案——現終年播送——所需供應品及事務費使數額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至於後一項目，預料全部額外支出可以收入抵銷，因此相應數額業已列入收入概算中。因此，本項綜合淨計，實際減少一六，〇〇〇美元以上。

五四．第十四款列有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經費，顯示一五五，〇〇〇美元的增加數，主要可歸因於招商承印費（增六四，〇〇〇美元）及自辦複印用品費用（增八七，〇〇〇美元）；但後一數字一部分可以估計收入二五，〇〇〇美元抵消。

五五．若干因素足以說明外界印刷費概數內的六四，〇〇〇美元增加數。除專業工作的擴增及會議次數增多，會期延長——此等因素對於印刷帳單上的數額有直接關係——外，印刷費用已增漲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至百分之七。因此，就正式紀錄而言，一九五八年度之需款估計較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增多六六，〇〇〇美元。至於各項定期出版物，研究及報告所需經費，經濟及社會事務部項下的增加數是由於印刷費用的上漲及要求該部編撰的研究和報告的種數增多。就法律事務所而言，三七，〇〇〇美元的增加數不僅反映費用的趨勢，而且也反映條約彙編的出版有減少遲延的必要：為此目的，茲所列經費係供此項彙編計劃於一九五八年刊印四十八卷中的本文頁數一九，〇〇〇頁以上之用，而一九五七年此項頁數則為一五，〇〇〇頁。

五六．在面臨招商承印費用高漲的情形之下，本人的目的向在設法補償——至少部分地——不可避免的物價增加數。向外招商承印方案下的工作

已有很多改由內部自行複製。因此，一九五八年度印刷費用的概數已經由於這種辦法減省了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之減省數為六〇，〇〇〇美元。今年內部自行複製的材料包括本人提出的概算書，這種方式還是第一次。內部設備的擴大使用部分地說明了供應品增加的原因（第捌項）；可是較大部分的原因是由於聯合國各機關所要求的文件數量增加，也由於分配方面的增加。

五七．可能節省的第二個重要來源是文件篇幅的縮減。在過去一年中本人曾繼續努力，以期確保在秘書處負責起草的一切情形之下，材料應儘可能以最簡明的方式發表。本人曾規定一個目標數字，縮減篇幅百分之二十五。就聯合國各機關所準備的各報告書而言，秘書處方面限制措施的範圍是有限的，同時可能獲得的有益結果的程度顯然須視各國代表或各委員願意提供的合作而定。

五八．文件篇幅的任何相當大的縮減也會反映在聯合國繙譯事務方面的費用中，本人業已提及現在對於此項事務所作非常繁重的要求，由於聯合國兩個主要會議——在經常日程之外的會議——已經計劃在一九五八年內召開，預料繙譯方面的需要至少仍和一九五七年度之數額相同。

五九．本人曾向上屆大會提具一個關於建築聯合國電視廣播及電影攝製室的提案。其時第五委員會贊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這個問題應暫緩審議，等候作一較充分的研究，以便作為一九五八年度概算中編列經費的根據。經在一九五七年最初數個月中作了此項研究，其結論撮述於第十五款的說明中。修正計劃的費用估計為一六〇，〇〇〇美元，佔整個第十五款中二三六，〇〇〇美元的增加數內的主要部分。

六〇．茲請注意：本款第一次分別列有關於新品目及更換品目的參考資料（在個別的標題下）；此等新品目為增添的傢具和設備。

第六編 技術方案

六一．本概算第六編第十六款所請撥的經費係充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的行政及有關費用，第十七至第十九款所列撥款係協助本組織直接負責執行的各項業務方案。本人就前述各款按照大會核定的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分別請撥相同的經費。

六二. 可是在現階段會員國政府或認為宜就過去八年來此等方案資金的籌供方法，加以檢討。爲了這種目的，本人曾提請技術協助局考慮另一種辦法：技術方案的行政費用（包括業務費用）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下列支，而各項計劃費用所需款項繼續在自願基礎上籌供。本人擬就這個問題向大會即將舉行的屆會提具提案。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六三. 第八編國際法院內的三五,六〇〇美元的增加數幾乎完全發生在書記官處的薪俸和費用項下。一九五七年專門人員以上職類薪俸的百分之七十五適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負差。在本概算中，此項扣減數已以“乙類”調整數(減少數)替代；此項調整數連同加薪以及有關臨時助理人員、扶養津貼及回籍假旅費等項目的小額增加數，構成了概數增加的原因。

(b) 周轉基金項下的墊款：

	一九五七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	\$	\$	\$
墊款用途：				
聯合國緊急軍.....	1,795,985	1,933,667	2,602,976	2,665,706
預算費用.....	12,897,573	14,473,706	15,525,085	16,372,648
臨時及非常費用.....	9,818	55,373	81,508	85,392
對專門機關貸款.....	55,874	55,874	106,240	106,240
其他用途.....	327,019	324,311	345,668	345,158
應收會員國墊款.....	<u>1,574,471</u>	<u>1,517,091</u>	<u>1,504,491</u>	<u>1,502,691</u>
共計	16,660,740	18,360,022	20,165,968	21,077,835
周轉基金餘額：				
一九五七年度.....	5,339,260	3,639,978	1,834,032	922,165
一九五六年度.....	4,837,772	2,742,849	2,323,355	1,924,031

六五. 可注意者，一九五七年六月中周轉基金內的餘款僅爲一星期的正常支出數額。即使本來不必要對緊急軍專款帳墊借款項，現金準備也不足以應付一個月的支出——這個數額連同充作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用途的準備金必須被視爲一種最低限度；本組織的償債能力如欲合理地予以確保，則該基金中可供利用的款項應該在無論何時維持於此種最低限度。再者，在一九五七年度內，儘管大會在上一

會 費

六四. 本人在一九五六年報告周轉基金的情形時，曾提及會員國向本期預算繳納會費的日期和本組織在會計年度上半年的危急的現金情況之間的直接關係。下列兩表可說明此種關係：第一表顯示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會費的實收情形；第二表顯示一九五七年三、四、五等三個月中對周轉基金所作的要求：

(a) 三、四、五、六各月底本期會費項下的現金收入與會員國會費淨額的比例：

	1955	1956	1957
	%	%	%
三月三十一日.....	6.41	5.83	5.51
四月三十日.....	13.27	7.73	10.81
五月三十一日.....	16.61	12.92	15.23
六月三十日.....	28.55	19.61	-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該年度的實收百分比爲百分之十七點二五。

屆會中曾經採取措施將周轉基金的數額自二千萬美元增至二千二百萬美元，然該年度上半年所得經驗清楚地表示此種最低安全邊際絕未實現。不幸根據過去十一年的紀錄，也無理由可以預料會費繳納的現狀會大有改善。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不得不又一次警告大會：周轉基金的現定數額是否足夠問題或須再加嚴重考慮。

結 論

六六. 本預算的編製會計及節約的考慮。但本人也經常注意到忝為秘書長的責任，乃依照此種責任為各項方案與事業擬訂經費；此等方案與事業根據會員國的決定構成聯合國的工作。誠然，在以費用表示此等決定時，在某種限度內，意見可能不一。可是，在另一方面，本人認為由於每一新年度預算的編製所得經驗日益增多，——各國代表團和秘書處一樣——此種限度遂日漸縮小。

六七. 在過去十二個月中，聯合國曾遭遇極端嚴重的問題，因而秘書處承擔了重大的任務。秘書處在職員的設置方面和其他方面必須有適當的配備，以便隨時準備有效地、迅速地處理任何可能發生的情勢；本人深信此種意見當為各會員國政府所贊同。一九五八年度的概算僅足以適應此種最低限度的需要而已。

秘書長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七年六月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甲.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五四,七八二,五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甲. 聯合國	美元數額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656,8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1,529,800
三.	審計委員會	53,000
	第一編共計	2,239,6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33,3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893,600
	第二編共計	2,826,900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27,923,400
七.	一般人事費	5,992,600
八.	職員旅費	1,438,700
九.	交際費	25,000
九(甲).	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給付之公費	65,000
	第三編共計	35,444,700
	第四編. 特設機關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732,000
十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02,400
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34,600
	第四編共計	969,000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	
十三.	總務費用	5,014,100
十四.	印刷、文具以及圖書館用品	2,169,900
十五.	永久設備	667,000
	第五編共計	7,851,000
	第六編. 技術方案	
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十八.	社會工作	925,000
十八(甲).	人權工作	55,000
十九.	公共行政	300,000
	第六編共計	2,146,100

關於概算的決議草案

第七編. 特別費用		
二十. 特別費用.....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655,700	
	第八編共計	655,700
	總計	54,782,500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另依周轉基金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三,〇五〇,〇〇〇美元；

三. 秘書長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

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支付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五. 依照財務條例規定授權秘書長將關於出版物之出售、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及禮品銷售處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項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

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未經連選法官之留任（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未經連選法官之養卹金、旅費及遷移費之償付，與新任法官旅費及遷移費之償付，其總額不超過三一,〇〇〇美元者。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丙.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

來源為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之現款；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三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之規定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應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三年度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應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提出說明；

(d) 若干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予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費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應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現時開支之用。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丁. 關於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預算經費決議草案係依照大會第十一屆會所作關於預算格式之決定而草擬。由於預算格式及各款所列經費範圍與往年相較已有變更，給予秘書長在關於新聞費用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的若干特定款目間流用款項的特別授權，¹業已取消。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

關於一九五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草案與關於一九五七年度的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一)相同，但下列各項除外：

(a) 第一段 (b) 項增加 (iii) 及 (v) 兩款，因一九五七年係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的年份；

(b) 關於倘因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² 生效而需承擔之費用的特別規定(決議案一〇八四(十一)第一段(c))業已省略。倘此項議定書於一九五八年生效，所需費用將依決議草案第一段的一般規定支付。

關於周轉基金的決議草案

除為使該決議草案適用於一九五八年度而必須作的改動外，該決議草案全文與大會所通過關於一九五七年度周轉基金的決議案一〇八五(十一)相同，未加改動。

¹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〇八三(十一)第三段(a)等項規定。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53.XI.6。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
概 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甲. 聯合國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 2,239,600 (1957 : \$ 757,600 1956 : \$ 1,905,786)

第一款.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 656,800 (1957 : \$ 653,600 1956 : \$ 538,305)

第壹項

大會及各委員會.....	\$ 518,600
1957 :	500,600
1956 :	400,080
(一)出席大會代表之旅費.....	\$ 303,700
1957 :	291,000
1956 :	220,000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可要求償付各該本國出席大會常會代表五人之

往返旅費。此項概數係按八十一個會員國, 每國代表五人, 每人平均旅費七五〇美元計算。

大會屆會臨時助理人員、加班及夜勤津貼、臨時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以及當地交通等費用之概數均列在本概算相當項目下。

(二)各委員會及其他大會機關

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 214,900
1957 :	209,600
1956 :	180,080

本項目所列概數係充下開各機關費用：

	委員人數	屆會次數	地點	會期	估計費用
					\$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9	3	紐約	二十四週	50,000
會費委員會.....	10	1	紐約	兩週	6,000
國際法委員會.....	21	1	日內瓦	十週	79,900
行政法庭.....	7	2	紐約	三週	10,000
			日內瓦	三週	
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	7	2	紐約	一週	13,000
			會所以外	一週	
			地點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15	2	紐約	十週	56,000
				總計	214,900

上述各機關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所需臨時助理人員、職員旅費及生活費用列在本概算其他項目下。

為國際法委員會所列概數包括大會決議案八七五B(九)所規定主席及特別報告員在屆會閉會期間編製特定報告之酬金九,〇〇〇美元,及主席代表委員會出席大會第十三屆常會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一,四〇〇美元。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1957 :	—
1956 :	—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及一〇七五(十一), 本項目下無須編列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或和解委員會之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概數列在本概算第四款——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在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亦無須支付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此一小組委員會已往各年在其他項目下之開支見一九五八年概算相當項目。

第 參 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

委員會	\$	78,200
1957 :		103,000
1956 :		76,895

本款概數係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與各分組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十八)並依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表(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及七九〇(八))支付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78,200
1957 :		103,000
1956 :		76,895

本概數係充下開各機關費用：

委員人數	屆會次數	地 點	會 期	估計費用	
				\$	
人權委員會	18	1	紐約	四週	13,500
麻醉品委員會	15	1	日內瓦	四週	13,100
婦女地位委員會	18	1	紐約	三週	12,600
統計委員會	15	1	紐約	二週	10,500
防止歧視暨保護 少數民族分設 委員會	12	1	紐約	三週	21,100
國際商品問題過 渡協調委員會	4	2	紐約 日內瓦	十天 十天	7,400
總計					78,200

為人權委員會所列概數包括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名之旅費(九〇〇美元)。

為麻醉品委員會所列概數中包括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及二〇一(八)之規定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代表各一人之旅費二,六〇〇美元。

為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所列概數中包括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八(四)之規定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之旅費九〇〇美元，及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八六(二十)之規定充特別報告員二人之旅費四,三〇〇美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日內瓦舉行夏季屆會之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以及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列在本概算相當項目下。

根據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決定一個或數個專門問題委員會(但以不超過一個為宜)在日內瓦舉行屆會。因此，本概算相當項目下列有一筆概數(四,二〇〇美元)，充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時會所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本概算相當項目下並列有一筆概數(六,五〇〇美元)，充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〇〇(二十一)之規定一九五八年在東京舉行亞洲遠東區域第二屆輿圖會議時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一九五八年概算中未列有政府間商品會議費用概數，雖然在本年度中若干此種會議可能舉行。此種會議之費用對於本款並無影響，蓋因無須承擔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至於臨時助理人員及職員旅費與生活津貼一類其他項目之概數，須列在本概算其他項目下。但僅憑目前所可獲得之詳細資料尚不足以估計費用，對於此事當向大會另提報告。

第 肆 項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

各委員會	\$	60,000
1957 :		50,000
1956 :		61,330 ¹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及一〇七五(十一)，無須支付託管理事會理事之旅費或生活津貼。因此，在本項目下祇須為理事會視察團團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編列概數。

在編製概算時尚不能為此種視察團逐項提出概數，因此，以根據整個計劃提出此類概數為宜。

(一)一九五八年視察團	\$	60,000
1957 :		50,000
1956 :		61,330 ¹

在理事會對一九五八年度視察團尚未決定詳細辦法以前，本項費用暫定為六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數字，超出一九五七年度撥款一〇,〇〇〇美元；參照過去數年類似性質之視察團之經驗，此數似更切合實際。此項概數不但包括團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而且計及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當地交通費、當地僱員、水陸運輸及捷運費、郵電費、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等其他項目。

¹ 包括一九五六年支付之一九五五年視察團費用二,八九〇美元。

第二款. 各項特別會議

\$ 1,529,800

(1957 : \$ 50,000 1956 : \$ 1,328,009)¹

本款所列概數，係按每一計劃，為非常性質之特別會議訂定之概數。此類概數之所以按每一計劃提出，其目的在使無從逐年比較之開支項目與預算上之經常項目分開。

第壹項

海洋法國際會議..... \$ 279,800
 1957 : 50,000
 1956 : -

本項概數係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於一九五八年三月初為審查海洋法舉行全權代表國際會議之用。在通過此項決議案時，曾經議定，關於會議地點之選擇，由秘書長就日內瓦及羅馬兩地作成決定(A/PV.658)。因此刻已從事調查關於設備及職員之可供利用情形及所涉費用。此項調查之結果尚未獲得，本概數係按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為期九週之費用計算。

初步概數曾經向大會第十一屆常會提出(A/C.5/699)。秘書長曾邀請專家襄助秘書處進行會議籌備工作並向之提供意見；此項概數係參照上述專家所提建議並經更為詳細地檢討需要情形後改訂而成。

全部概數 二七九,八〇〇 美元包括下開各項支出：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8,500
 臨時助理人員..... 199,000
 諮議..... 7,300
 印刷費..... 55,00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項下概數係充調用會所實務職員十人、常務主任一人及司書三人之費用。此十四人中假定有五人是因為回籍休假或其他任務的關係而在歐洲的。

臨時助理人員項下概數係充徵聘傳譯員二十四人、繙譯員四十八人、司書及打字員七十八人及擔任文件複印、整理、分發工作之職員及信差之費用。

¹包括大會第一及第二緊急特別屆會費用三二七,〇三二美元。

諮議項下概數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五(十一)第八段充專家在會議期間從事實體工作之費用。

假定在印刷費用最低廉的地區印刷文件(但嚴重文件可能是一個例外)，此項會議全部印刷費用估計為七五,四〇〇美元，包括以下各項：

\$(一)初步文件(原稿 1,000頁)
 英文本 2,500份 } 11,700
 法文本 800份 }
 西班牙文本 625份 }
 (二)簡要紀錄(原稿 3,000頁)
 英文本 2,500份 } 37,000
 法文本 800份 }
 西班牙文本 625份 }
 (三)會議期間刊發之報告及文件
 (原稿 1,000頁)
 英文本 2,500份 } 11,700
 法文本 800份 }
 西班牙文本 625份 }
 (四)嚴重文件(包括公約及其他文書)
 簽字本及正式副本，五種語言，
 每種印成七十五頁..... 15,000
 75,400

嚴重文件(即上述(一)、(二)、(三)項)不致全部於一九五八年印出。預計一九五八年為此項工作支付四〇,〇〇〇美元，其餘部分則於一九五九年支出。但嚴重文件必須於一九五八年會議結束時印出。因此，此項會議一九五八年全部印刷費用估定為五五,〇〇〇美元。

嚴重文件印刷費用係根據經驗估定，蓋因經驗昭示，往往須在極為急迫之情況下刊印此種性質之文書，故印刷費用亦隨之增高。

一九五七年概數 五〇,〇〇〇 美元中包括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二九,〇〇〇美元，諮議費用二一,〇〇〇美元。

第貳項

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1,250,000
1957 :	-
1956 :	1,001,067

本概數係依照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二(十)充原子能和平用途第二次國際科學會議費用。

會議將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此項概數係根據與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磋商後編訂而成之詳細議程、計劃及議事規則。

預計第二次國際會議全部費用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可能須於一九五八年支出。一九五五年會議費用為二,三四七,九八〇美元，於一九五五年支出一,三四六,九三三美元，於一九五六年支出一,〇〇一,〇六七美元。

各主要項目概數總括列舉如下：

	一九五五年 至一九五六年 總支出 \$	一九五八年 至一九五九年 總概數 \$	一九五八年 概數 \$
一. 諮詢委員會			
委員旅費及生 活津貼	14,514	-	-
二. 會議秘書處職 員費用			
諮議	26,378	10,000	10,000
臨時助理人員	170,783	170,000	158,000
加班費及夜勤 津貼	438	-	-
職員旅費及生 活津貼	89,356	90,000	88,000
	286,955	270,000	256,000
三. 事務人員費用			
臨時助理人員	108,429	80,000	60,000
加班費及夜勤 津貼	37,462	30,000	30,000

職員旅費及生 活津貼	64,393	70,000	70,000
	210,284	180,000	160,000
四. 新聞部			
諮議	7,725	8,000	8,000
臨時助理人員	12,346	12,000	12,000
加班費及夜勤 津貼	2,057	2,000	2,000
職員旅費及生 活津貼	11,271	11,000	11,000
郵電費	3,969	4,000	4,000
照相及電影之 用品及事務 費	10,451	9,000	5,000
招商承印費	5,715	4,000	-
	53,534	50,000	42,000
五. 一般支出			
郵電費	12,384	12,000	9,000
房地改建費	57,853	5,000	5,000
辦公室及其他 設備之租金	2,473	3,000	3,000
印刷及自辦複 印用品費	35,944	100,000	100,000
招商承印費	1,132,200	900,000	400,000
水陸運輸及捷 運費	23,826	20,000	18,000
雜項用品及事 務費	23,335	20,000	17,000
繙譯事務包工 及其他繙譯 事務費	488,689	435,000	235,000
雜項設備	3,710	3,000	3,000
交際費	2,279	2,000	2,000
	1,782,693	1,500,000	792,000
總計	2,347,980	2,000,000	1,250,000

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必將在可能範圍內儘早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討在計劃進展過程中可能須加以修訂之概數之實際數額。

第三款. 審計委員會

\$ 53,000 (1957 : \$ 54,000 1956 : \$ 39,382)

本概數係充外部審計方面審計委員會之開支，及供該委員會出席聯合國及專門機關聯合審計委員會之用。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2,826,900 (1957 : \$ 2,647,700 1956 : \$ 2,923,309)

第四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1,933,300 (1957 : \$ 1,852,000¹ 1956 : \$ 2,240,421²)

已往各年，本款僅開列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明細概數。關於所有其他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概數中列有一筆暫定總額，僅在已決定繼續特派團工作時始就每一項目提出詳細數字。

秘書長在其關於預算格式之報告書³中建議“最好在原預算中開列暫定明細概數，確切說明所開數字在於表明如果決定繼續特派團之工作將需要經費若干，其實際數額須視此種決定而定”。爰就所有現有的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提出明細概數如下。此類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第一季支出情形，可能須參照以後之發展加以修訂。

本概數不包括派員接替會所方面派往特派團服務之職員所需費用在內，此項費用之概數列入第六款第參項。

第 壹 項

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 150,800
 1957 : 147,000
 1956 : 153,250

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建議義管索馬利蘭應於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四二(五)核定該領土之託管協定，由義大利擔任管理當局。

大會並在決議案二八九A(四)中建議設置一參議會，由三個會員國代表組成之，設總部於摩加地休，以協助管理當局，並提供意見。該決議案授權秘書長對組成參議會之每一國家償付代表一人之

¹ 包括法管多哥蘭視察團費用六七,〇〇〇美元在內。

² 包括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八,〇五四美元)、朝鮮服務勳章(二一三,八五九美元)、聯合國多哥蘭全民表決專員公署(一〇五,八八七美元)等項費用。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A/C.5/639。

旅費及生活津貼，並提供彼認爲參議會爲實施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薪俸與工資..... \$ 38,600
 1957 : 40,000
 1956 : 36,032

表 4—1

員 額		職 銜	自會所調用 國際徵聘	
1957	1958			
1	1	主任秘書	1	-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
1	1	經濟事務專員	1	-
1	1	社會事務專員	-	1
2	2	繙譯/簡記員	-	2
1	1	常務主任	1	-
5	5	司書及辦事員	5	-
3	3	外勤事務人員	3	-
15	15		12	3

此項概數包括國際徵聘職員三名(二三,〇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若干名(一五,六〇〇美元)之薪俸。

(二)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 27,700
 1957 : 26,700
 1956 : 30,110

此項概數係根據已往經驗供參議會各代表之旅費(八,七〇〇美元)，並充各代表在紐約五十五日之生活津貼(共四,一〇〇美元)及在參議會所在區域約二百五十日之生活津貼(共一四,九〇〇美元)，生活津貼均按核定數額計算。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9,000
 1957 : 53,000
 1956 : 48,355

此項概數中有一八,七〇〇美元係充接替自會所調用之職員七名之旅費、主任秘書出席請願書審查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夏季屆會往返一次之旅費及國際徵聘職員一名及其受扶養人同籍休假之旅費。

其餘四〇,三〇〇美元係充外調人員及國際徵聘職員之生活津貼,以及當地聘用職員在擔任外勤工作期間之生活津貼。

(四)交通工具..... \$ 1,700
1957 : 2,900
1956 : 4,224

此項概數係充一九五八年內更換汽車一輛之用。

(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3,800
1957 : 24,400
1956 : 34,529

此項概數係根據往年經驗充以下各項支出：

郵電費..... \$ 2,200
房地維持費..... 3,000
房地改建費..... 1,0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2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4,8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4,250
保險費..... 800
傢具及裝置費..... 8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750
共計 \$ 23,800

收入七,四〇〇美元(其中有職員薪給稅四,〇〇〇美元,聯合國職員宿舍租金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須更換之汽車一輛售價九〇〇美元)已列入雜項收入概數中。

第 貳 項

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

察團..... \$ 449,850
1957 : 448,800
1956 : 431,965

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係一九五〇年依安全理事會就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間停火協定問題所通過一項決議案(S/1469,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而設。但前此業經核准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得派遣軍事觀察員襄助舊日之特派團(聯合國印度一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

(一)薪俸與工資..... \$ 31,700
1957 : 33,500
1956 : 25,602

表 4—2

員 額		職 銜	自會所調用	國際徵聘
1957	1958			
1	1	首席軍事觀察員	-	1
1	1	常務主任	1	-
1	1	常務助理	1	-
1	1	財務專員	-	1
1	1	司書及辦事員	1	-
38	38	外勤事務人員	38	-
43	43		41	2

此項概數包括首席軍事觀察員按局、處長職等敘級之薪俸(一九,〇〇〇美元,包括特別公費一,〇〇〇美元在內)、財務專員薪俸(七,九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薪俸,平均每月四〇〇美元(共四,八〇〇美元)。

(二)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43,300
1957 : 141,300
1956 : 145,683

此項概數包括軍事觀察員三十二名之每日生活津貼(共九九,三〇〇美元)及預計須於一九五八年內替換之觀察員二十二名赴任及離任之旅費(共四四,〇〇〇美元)。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1,800
1957 : 88,750
1956 : 82,966

此項概數中有八三,二五〇美元係充觀察團所屬職員四十三名之生活津貼,八,五五〇美元係充接替自會所調用之職員兩名之旅費(共三,八〇〇美元)及外勤事務人員十名左右攜帶受扶養人應聘及在特派團間調職之旅費,平均每名四七五美元(共四,七五〇美元)。

(四)交通工具..... \$ 9,100
1957 : 7,200
1956 : 8,745

擬請更換汽車四輛。

(五)雜項設備..... \$ 7,850
1957 : 14,000
1956 : 5,908

此項概數備供觀察團及國際通訊網購置無線電永久設備及購置傢具與辦公室設備必要項目之用。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66,100
1957 :	164,050
1956 :	163,061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各項支出：

郵電費	\$ 4,000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14,1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000
當地交通費	2,2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26,000
飛機租金及有關費用	92,2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8,000
保險費	6,0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1,600
共計	\$ 166,100

收入估計為一四,五〇〇美元(其中七,〇〇〇美元係職員薪給稅收入,七,五〇〇美元係出售剩餘車輛五輛、不能使用之汽車零件及辦公室設備所得)已列入雜項收入概算。

第 參 項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 28,800
1957 :	28,500
1956 :	28,009

安全理事會曾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S/1469)中決定指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並曾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議案(S/2883)中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繼續為上述兩會員國政府效勞。

(一)薪俸與工資	\$ 28,800
1957 :	28,500
1956 :	28,009

此項概數係充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按次長職等敘級之薪俸及津貼(二二,五〇〇美元)及高級秘書一名之費用(六,三〇〇美元)。

適用於上述薪俸之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六,三〇〇美元。

第 肆 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

會	\$ 55,500
1957 :	80,000
1956 :	77,327

大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中規定設置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並請秘書長供給必需之人員與便利,並籌劃必需之經費以執行該決議案之規定。大會復在其決議案三九四(五)及五一二(六)中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各項決議案,並請該委員會向秘書長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薪俸與工資	\$ 50,200
1957 :	70,500
1956 :	65,589

表 4—3

員 額		職 銜	國際徵聘
1957	1958		
1	1	區域專家	1
-	1	助理區域專家	1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5	5	司書及辦事員	5
7	8		8

地籍整理計劃之實地方案將達最後階段,預期工作之主要部分可於一九五七年完成。因此耶路撒冷辦事處職員可以大為減少,按該辦事處目前有區域專家一名,其他職員二十二名,其中多數為辦事員。該委員會主要工作將移轉於會所,目前會所職員中有專門人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五名,將加添現今在實地辦事處工作之區域專家一名及職等為協理專員之助理區域專家一名(表4-3)。

此項概數係充國際徵聘職員八名(共四三,二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四名(共七,〇〇〇美元)之薪俸。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800
1957 :	7,500
1956 :	7,620

此項概數包括紐約耶路撒冷間兩個雙程旅費(二,五〇〇美元),耶路撒冷紐約間一個單程旅費(七〇〇美元)及兩人一個月之每日津貼,以每日十美元計(共六〇〇美元)。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500
 1957 : 2,000
 1956 : 4,118¹

此項概數包括水陸運輸及捷運費(五〇〇美元)及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一,〇〇〇美元)。

適用於國際徵聘職員薪俸之職員薪給稅收入估計為七,六〇〇美元。

第 五 項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1,171,000
 1957 : 920,000
 1956 : 1,089,635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S/1376)中請秘書長“設法安排,繼續供給目前休戰督察團為觀察及維持停火及為協助停戰協定當事各方從事監督此類協定之規定之實施及遵守所需人員,並特別計及各項協定有關條款中所表示當事各方之意願”。

以下所列概數係供一九五八年繼續設置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之用,此項概數係依照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第一季支出之情況。

(一)薪俸與工資..... \$ 102,000
 1957 : 102,700
 1956 : 107,882

表 4-4

員 額		職 銜	自會所調用	國際徵聘
1957	1958			
1	1	代理督察長	-	1
1	1	特別顧問	-	1
1	1	法律顧問	-	1
1	1	政治顧問	1	-
1	1	常務主任	1	-
1	1	副常務主任	1	-
1	1	新聞專員	-	1
1	1	財務專員	1	-
14	14	司書及辦事員	14	-
103	108	外勤事務人員	108	-
125	130		126	4

¹包括雜項設備費一,九六〇美元在內。

此項概數係充國際徵聘職員四名(表4-4)薪俸,估計為六〇,〇〇〇美元,及當地徵聘職員三十五名(包括技術員、辦事員及工匠在內)之薪俸,平均每月三,五〇〇美元(共四二,〇〇〇美元)。

(二)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00,000
 1957 : 246,700
 1956 : 267,079

軍事觀察員總數與一九五七年相同,仍為六十名。此外,此項概數包括包租飛機一架全體工作人員及小規模輔助職員總共六人之費用。在此項總數六十六人中,預計將於一九五八年替換五十人,而其餘十六人將請求繼續服務一年。因此,此項概數包括旅費六〇,〇〇〇美元,生活津貼二四〇,〇〇〇美元。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46,000
 1957 : 289,000
 1956 : 251,437

此項概數包括旅費二八,五〇〇美元,生活津貼三一七,五〇〇美元。

(四)交通工具..... \$ 75,600
 1957 : 63,500
 1956 : 125,939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車輛三十六輛(包括載重工具在內)之用,平均每輛以二,一〇〇美元計。

(五)雜項設備..... \$ 22,000
 1957 : 32,500
 1956 : 83,853

擬請核撥一四,〇〇〇美元,充無線電設備費用;五,〇〇〇美元,充辦公室設備費用;三,〇〇〇美元,充軍事觀察員及外勤事務人員所需雜項設備之費用。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24,400
 1957 : 185,600
 1956 : 253,445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各項支出:

郵電費..... \$ 8,000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36,0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6,000
 當地交通費..... 1,4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66,000
 飛機租金及有關費用..... 42,0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6,000
 保險費..... 11,00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8,000

總計 \$ 224,400

一九五八年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工作之收入估計為三七,八〇〇美元,其中一六,二〇〇美元係職員薪給稅收入,二一,六〇〇美元係替換之車輛三十六輛之收入。

第 陸 項

遣送希臘兒童返籍.....	\$	5,000
1957 :		5,000
1956 :		5,000
(一)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補助費.....	\$	5,000
1957 :		5,000
1956 :		5,000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六一八(七)中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繼續工作直至所有兒童遣送完畢為止。自一九五三年以來,聯合國常年預算中列有一項概數,償付上述兩機關此項工作開支。

擬請核撥五,〇〇〇美元,以充償付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在一九五八年可能承付之此種開支。

第 柒 項

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公墓.....	\$	30,000
1957 :		30,000
1956 :		-

大會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九七七(十)中決議將大韓民國釜山附近 Tanggok 地方之墓園建立並永久維持為朝鮮聯合國軍紀念公墓,以彰英靈。

此項概數包括以下一類支出:包工費(二〇,〇〇〇美元),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五,五〇〇美元),臨時助理人員(二,五〇〇美元)及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二,〇〇〇美元)。

第 捌 項

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	\$	143,350
1957 :		125,700
1956 :		127,435

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之決議案三七六(五)中決議設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其任務規定之一為負責擔任前經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二(二)設置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原有各種職務。

一九五八年概數總額之所以超出一九五七年核撥數,主要係由於當地徵聘職員薪額增加及朝鮮郵電費及事務費遽增之故。

(一)薪俸與工資.....	\$	41,150
1957 :		30,000
1956 :		30,298

表 4—5

員 額		職 銜	自會所調用
1957	1958		
1	1	主任秘書	1
1	1	政治事務專員	1
1	1	常務及財務專員	1
5	5	外勤事務人員	5
8	8		8

此項概數係充當地徵聘職員二十八名(包括繙譯兼傳譯員、辦事員、工人及汽車司機在內)之薪俸。

(二)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7,850
1957 :		36,900
1956 :		37,389

此項概數係充四人委員會委員之旅費(五,〇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三二,八五〇美元)。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2,550
1957 :		23,050
1956 :		22,261

此項概數包括旅費六,五五〇美元,生活津貼一六,〇〇〇美元。

(四)交通工具.....	\$	6,900
1957 :		5,600
1956 :		-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汽車三輛之用,平均每輛以二,三〇〇美元計。

(五)雜項設備.....	\$	1,000
1957 :		1,500
1956 :		2,326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現有無線電收音機之用。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3,900
 1957 : 28,650
 1956 : 35,161

此項概數包括以下各項支出：
 郵電費..... \$ 2,400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10,25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400
 當地交通費..... 1,0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8,0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5,100
 保險費..... 1,000
 傢具及裝置費..... 750
 其他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000
 總計 \$ 33,900

一九五八年該委員會工作之收入估計為三,九〇〇美元,其中三,〇〇〇美元係出售替換之車輛三輛所得,九〇〇美元係職員住宅租金收入。

第五款. 聯合國外勤事務

\$ 893,600 (1957 : \$ 795,700 1956 : \$ 682,888)

此款概數係關於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服務之外勤人員者。外勤員額須視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對各特派團所指定之工作範圍而定。故此款概數將來或須修訂。

一九五八年之收入估計除職員薪給稅外,尚有通訊網營業所得一〇,〇〇〇美元,此外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所供應之各種勞務亦可收入一三,二〇〇美元。

(二)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2,500
 1957 : 2,500
 1956 : 2,477

第 貳 項

一般人事費 \$ 296,900
 1957 : 225,000
 1956 : 202,998

第 壹 項

薪俸與工資 \$ 567,500
 1957 : 536,500
 1956 : 453,950
 (一)常設員額..... \$ 565,000
 1957 : 534,000
 1956 : 451,473

(一)安置費..... \$ 2,000
 1957 : 2,000
 1956 : 1,310

此項概數係充派駐日內瓦及曼谷常設辦事處職員之安置費。

(二)扶養津貼..... \$ 61,500
 1957 : 44,000
 1956 : 17,853

此項概數係充支付受扶養人二五〇名之津貼(其中一三五名每名二〇〇美元,一一五名每名三〇〇美元)。

(三)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10,000
 1957 : -
 1956 : -

外勤事務人員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有資格領受此種津貼。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65,000
 1957 : 65,000
 1956 : 52,331

表 5—1

員 額		職 類 職 等	總 薪 額
1957	1958		
4	4	一等外勤人員	25,150
12	13	二等外勤人員	59,540
27	30	三等外勤人員	109,850
84	84	四等外勤人員	286,490
34	36	警衛	101,470
161	167		582,5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7,500
		總計	\$ 565,000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須在日內瓦設無線電技術員一名,並須增設其他員額五名(無線電技術員及警衛)。

(五)團體醫療保險補助費.....	\$ 16,400
1957 :	15,000
1956 :	10,649

此項概數係充聯合國為約一百六十名職員參加醫療保險所繳之款。

(六)職員旅費及搬運費.....	\$ 22,000
1957 :	22,000
1956 :	30,376

此項概數充應聘及遣返職員各二十名之旅費，平均每人五五〇美元。

(七)回籍假旅費.....	\$ 120,000
1957 :	77,000
1956 :	90,479

此係職員八十四名及其受扶養人一〇五名按照現時所需川資計算之旅費，共計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但因計及職員更替、調職及自動延期等因素，故自總數中減去約百分之十五。

第 參 項

總務費用.....	\$ 24,200
1957 :	24,200
1956 :	25,004

(一)郵電費、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3,500
1957 :	3,500
1956 :	2,108

此項概數係充通訊網預期之修理及維持費用。

(二)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20,700
1957 :	20,700
1956 :	22,896

此數係充新聘職員二十名之制服費，以每人二〇〇美元計；及外勤人員一五〇名之制服添補費，以每人一〇〇美元計。此項概數並充外勤人員約一百一十名就地作定期體格檢查之費用，以每名十五美元計。

第 肆 項

永久設備.....	\$ 5,000
1957 :	10,000
1956 :	936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及購辦設備之費用，俾使通訊網維持有效工作標準。

外勤人員分佈一覽表

	無線電管理 員及技術員	修 理 車 輛 機 匠	辦 事 員 及 司 書	警 衛	共 計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48	8	5	47	108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29	2	7	-	38
日內瓦.....	9	-	-	-	9
聯合國朝鮮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	3	-	2	2	7
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參議會...	-	-	1	2	3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2	-	-	-	2
	91	10	15	51	167

第三編

秘書處

\$ 35,444,700 (1957 : \$ 33,844,350 1956 : \$ 31,932,081)

第六款. 薪俸與工資

\$ 27,923,400 (1957 : \$ 26,819,450 1956 : \$ 25,601,176)

第壹項

	582	589		5,048,900
	221	[223] ¹	二等專員	1,530,200
常設員額.....	134	[139] ¹	協理專員	737,100
	\$ 26,585,000		助理專員	15,568,400
1957 :	25,524,850	1,582	1,607	17,228,400
1956 :	24,270,082			
		加 : (a) 服務地點調整數 ²		1,645,000

本項規定各部各廳常設員額之經費，但下列各機構之常設員額另列專款詳述，不在其內：聯合國外勤事務(第五款)，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第十款)，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第十一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秘書處(第十二款)，技術協助管理處(第十六款)，國際法院(第二十一款)，以及概算丁編內聯合國生利事業所需要之員額。本項後附表內綜列大會所核准開支經費之各員額，不論其屬本款或預算其他各款。各員額所屬主要工作單位及地點之分配情況見參考資料附件壹。

(b)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專指會所之次長級人員言)	14,000
(c) 助理專員改敘為協理專員所需費用	1,000
	17,228,400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59	168	一等或高等	\$ 1,097,800		
2,017	2,047	其他各等	8,035,800	9,133,600	
3,758	3,822			26,362,000	

匠人、技術人員及

工人所需經費

	1,045,400
	27,407,4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22,400
	總計 \$ 26,585,000

表6—1. 會所各部廳、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各新聞分處及亞洲遠東與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 薪 額
1957	1958		
			\$
1	1	秘書長	
		薪俸	33,000
		公費	20,000
19	19	次長或同等人員	
		薪俸	342,000
		公費	66,000
24	23	主任及局處司長	414,000
59	63	高等行政專員	981,000
		專門人員	
142	144	高等專員	1,930,200
400	406	一等專員	4,466,000

各部廳之組織

各部廳組織大體與一九五七年概算內所詳述者相同。³但秘書長擬儘早於一九五八年頒發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訂正本。

¹ 依照第五委員會決議 (A/3558, 第二七至三〇段), 助理及協理專員兩等之員額分配有變動可能。

² 根據新訂調整辦法所訂之聯合國服務地點類別一覽表見第六款末端。

³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屆會, 補編第五號 (A/3126)。

員額之分配與職掌
表 6—2.

	專門人員類			一般事務人員類		
	1957	1958	增加	1957	1958	增加
會 所						
(紐約秘書處及 各新聞分處) ……	1,208	1,220	12	1,501	1,513	12
日內瓦						
(總務、新聞事務、 歐經會及麻醉品司)	215	222	7	453	464	11
區域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及拉經會)	159	165	6	222	238	16
	1,582	1,607	25	2,176	2,215	39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由於性質特殊，仍為一獨立單位；但為便於比較起見，本款各表內都包括有參謀團的八個專門人員及七個一般事務人員員額。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八(十一)，將就本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單另提出報告。

各單位員額之分配為秘書長行使一九五四年提出改組方案後所應掌有之權力的結果。改組的主要目的為檢討各種實體業務，以便刷新機構，同時使職員在各單位之分配情形能够發生最大效果。改組結果使員額數量自一九五四年以來陸續減少。經費掙節雖然重要，但這祇是執行一種政策的結果。這種政策是：儘可能以最低的經費謀求圓滿地達成聯合國發展過程中秘書處所負的各種任務。這個辦法的重要因素是職員任用之彈性及各單位間根據實際工作量按期調整職員之分配，將所有的常設員額集合在一款內便是為了在這一方面發生必要的作用。預算編制的新方法意在便利職員自某一類工作至另一類工作的調動，今後秘書長在內部組織及職員任用的細節上之職權增加，可望產生良好的結果。當然，對組織上及工作方案的需要，工作之連續性及適當地域分配等等因素必須隨時予以必要的注意。

新 聞 工 作

為了實施有關新會員國新聞方面的需要的大會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起見，曾採取步驟在羅馬、馬德里、仰光、貝魯特及東京五地成立五個新聞分處。但為顧及第五委員會於第十一屆會對新聞工作全部經費所作之決議計，除可能需要在當地任用之襄助人員(見本款第叁項)外，擬自現有新聞部及

各新聞分處之常設總員額中抽調一部分人員作為上述新分處的職員。因此一九五八年度內新聞工作方面不擬增設員額。

概 算 分 析

鑒於大會於第十一屆會對薪給審核委員會報告書所採取之措施，一九五八年的概算關於常設員額一節難以與一九五六年的費用比較。但下列簡表將本款概算超出一九五七年撥款之數加以分析。下列各欄計共增加一,〇六〇,一五〇美元：

	\$
(a) 員額變動……………	280,000
(b) 職員更替核減之差別……………	271,000
(c) 一九五七年撥款內未表現之薪金增加數……………	233,500
(d) 其他因素，包括年功加薪……………	275,650
	\$ 1,060,150

(a) 員 額 變 動

秘書處以最大的彈性應付新的任務，特別是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緊急情勢所引起之任務，但是隨着本組織之擴展，職員數目差不多無可避免地經常在增加。迄今為止，秘書處曾盡力使新員額的數目保持在應付新增工作量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一九五八年概算包括六十四個新員額的經費，內中二十五個屬於專門人員類，三十九個屬於一般事務人員類。新員額的費用估計為二八〇,〇〇〇美元；計專門人員類員額一七八,〇〇〇美元，一般事務人員類員額一〇二,〇〇〇美元。此項經費增加詳細說明見下。但員額增加中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可以說是由於聯合國各辦事處在語文及有關文件上之需要。在這一方面，聯合國會員國之增加以及會議日程之顯趨繁重都發生特別大的影響。除經常的會議數量外，概算第二款另外還規定了兩個重要會議的經費，即聯合國海洋法會議和第二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整個會議日程顯然將使秘書處受到很沉重的負擔，同時使許多職員四出為各種會議服務。

新 員 額

一九五六年末季所產生的長久緊急情勢，使秘書長直轄各廳處負擔新的任務。使各該廳處的許多職員須格外努力工作。雖然如此，員額之增加，祇有專門人員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

此外，擬增設高等行政專員一名，充秘書長私人助理，此缺係暫時借調而來。秘書長直屬辦公廳擬增設司書兩名。

財務廳擬增設高等專員一名。在法律事務廳內，由於工作量之增加，必須再度要求增設二等專員一名及司書一名，以便繼續編製聯合國各機關慣例彙輯補編。迄今為止，對於此項工作祇有臨時性的安排。

審計處擬增設二等專員一名，以應付人手上的迫切需要，使各部門的開支獲得適當的審核。已往，由於人手不敷，審計處不得不實施先後緩急的辦法。現在又分到聯合國緊急軍特別賬戶的額外審計任務。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內的核定工作項目經每年調整審查而加以合理化，但全部工作量所加給現有資源的負擔已經十分沉重，如果再添大量工作，那便必須增加人員。因此擬設專門人員三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三名。

大會在研究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時，承認聯合國統計處應予擴充，以便各工作站薪給調整所根據的物價水平可以獲得更正確的比較。因此統計處擬增設二等專門人員兩名，一般事務人員兩名。

為仿照亞經會及拉經會所屬社會事務組的有益工作，使歐洲區域的社會事務政策更趨協調起見，必須於日內瓦設立高等專員一名及文書助理一名。新員額的主要任務為與歐洲各重要社會事務機構維持直接的聯繫，這樣可以大大地減少迄今在編製世界社會研究報告及國際調查報告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有些因素使會議事務部的工作量大為增加。除處理匈牙利問題及中東問題的六十四次大會全體會議及第一與第二緊急特別屆會會議之外，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數目在第十屆會為四一一次，十一屆增至四八〇次。固然，會議次數的增加不僅是由於二十一個新會員國加入的緣故，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簡要紀錄和速記紀錄的數量也因此受到了影響。

另外一個重大因素是：在過去兩年中，會議及文件的程序表，不像已往一樣有特別繁重的時期，却轉變為終年繁重的形勢。此種變化是由於——當

然還有別的因素——秘書處所負擔的新計劃以及非預定的會議數目之增加。就後面一項言，例如有關原子能方面工作的會議以及匈牙利問題特別委員會的會議。

一九五八年中需要籌備原子能會議及海洋法會議。這個工作以及其他類似的任務，必然使該部的服務能力受到沉重的負擔。再則，此種會議往往在會所以外地點舉行，因而使本問題更為嚴重。按早年的慣例，在工作最繁重時期往往任用臨時職員襄助，但現在漸有任用長期性職員的必要，以便應付幾乎是經常存在的越來越繁重的工作方案。

第三個因素是由招商承印預算項下改為內部印刷的出版物數量之繼續增加。一九五八年度擬將招商承印費的預算減低八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七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與此相當的數字則為六〇,〇〇〇美元與三六,七三〇美元。

為應付此種新的情勢起見，擬於一九五八年度增設專門人員五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七名。增設的專門人員為司編輯管理事務的一等專員一名，司速記紀錄的二等專員一名，司校對的同等人員一名，及正式紀錄編輯員一組——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以及一般事務人員（高等）一名。就後一個提議言，一九五八年的要求為增設一組，而不是兩組。此外，將設法在日內瓦辦事處另外建立一個編輯組核心，以便稍稍減輕有關部門的負擔。但目前的情況顯示在正式紀錄編輯方面積壓未編的文件可能愈來愈多，需要增加較目前所提議為多的員額。所擬增設的其他一般事務人員為語文及會議事務處法文繙譯組事務助理一名、出版事務處影印技術員一名、輕型影印機司印員一名及司文件的辦事員三名。

總務廳內擬增設一般事務人員一名（高等），以便處理各項紀錄之淘汰事宜。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總務處擬增加專門人員三名及司書、事務或技術人員十一名。

負責為會所——例如語文及外勤事務的職員——招聘職員而引起的額外工作使日內瓦人事處的負擔愈來愈沉重，又由於該人事處經常工作量之增加，因而必須暫時自會所調用協理專員一名，以資襄助。一九五八年度擬增設協理專員一名及司書兼辦事人員兩名。

世界衛生組織採用西班牙文為工作語文後需要增加西班牙文校對一名；但此員額之經費將因雜項收入之增加而得到抵償，此在本概算中可以看出。

複製部門擬增設協理專員一名，以求工作之加強及協調。迄今為止，這個部門分為油印組、影印組及複印組，這三組需要更密切的管理，非本司之主管人員所能兼顧。此外，這個新的職員需要有技術能力，以便最有效而經濟地運用各種設備。複製部門擬增設一般事務人員類的影印裝版員一名及 roneo 油印機司印員兩名。這些員額在一九五六年度的大半年是由臨時職員充任的，一九五七年度也有此需要。

日內瓦的聯合醫務處有醫務專員兩名，一名為高等專員，另一名為二等專員，此外有護士兩名、實驗室助理兩名、司書一名及事務助理兩名，較一九五七年核定員額增事務助理一名。這個事務助理員額一年多以來已經由一位臨時職員充任，他的繼續服務是必要的。所有參加聯合醫務處的各組織分攤它所需要的經費。

一九五七年內主持日內瓦辦事處的次長設立了一個司長級的小組委員會從事詳細檢討圖書館的工作量、人員分配及級別情形。這個性質上十分詳盡的調查，一方面發現辦事員之異常缺乏，另一方面發現有些職位的級別微覺過低。委員會的結論認為圖書館需要增加七個員額。秘書長在一九五八年概算中只提議增加四個司書及辦事員員額，同時將級別顯然過低的情況，加以糾正。

歐洲經濟委員會的秘書處，就專門人員總數而言，並無變動，但擬將兩個二等專員員額改為一個一等專員員額及一個協理專員員額。歐經會的司書及打字工作日漸繁重，使原有人員不敷分配，因此擬於一九五八年中增加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秘書長可能在大會審查預算以前，對該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研究後，就該委員會秘書處於一九五八年度內的結構與組織，向大會作進一步的提議。

一九五八年度亞洲遠東與拉丁美洲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專門人員員額祇擬增設語文事務方面所需要的人員。就亞經會言，擬增設協理專員兩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名，以擔任語文及編輯方面的事務。就拉經會言，擬於桑提雅哥增設二等專員員額三名，其中兩名為繙譯員，一名為編輯員；另擬增設員額一名，也為二等專員級，於墨西哥城充任校對與編

輯之職，負責拉經會的西班牙文出版事宜（都是在墨西哥印刷的）。為應付該委員會的迫切需要起見，一九五七年內會由會所調用繙譯兩名，但鑒於會議事務部的需要，這兩個繙譯人員礙難長期調用。

此外又擬擴充亞經會的一般事務人員員額，於桑提雅哥增設員額五名，於墨西哥城增設員額兩名，以應付逐漸加多的司書及打字工作。

桑提雅哥增設八個低級的看管人員員額，雖然在全部員額表上有所增加，但並不需要額外經費，因為這些員額一向便有的，祇是在房屋維持費項下開銷而已。

員額之改敘

本概算內列有款項，備供專門人員類內某些員額改敘以及若干一般事務員額升敘為專門人員員額。受影響的有下列各員額：自高等專員改敘為高等行政專員：員額兩名——秘書長辦公廳內員額一名及亞經會內運輸司司長員額一名。自一等專員改為高等專員：員額兩名——一名為總務廳購置組組長，另一名為亞經會秘書，以便使這個員額和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同性質員額級次相等。秘書長所提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中已曾述及：技術協助管理處方案司（列入第十六款）的三個區域辦事處主管人員擬自高等專員級改敘為高等行政專員級。

專門人員類內的其他調整意在使某幾個組的員額等級分配方面獲得較為均衡的狀況，或在調整員額之級別以求適應職責的變動。

同樣的考慮也適用於一般事務人員類內所擬議的職等調整；此外，關於這一類的某些提議，必然受到當地薪額調整因素的影響。

(b) 職員更替調整核減數之差別

就大部分的部廳言，一九五七年度概算內對常設員額有百分之四的職員更替調整核減，就亞經會及拉經會言，其比例為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一九五八年的概算中預計職員更替核減數為百分之三，因而將較一九五七年增加約二七一，〇〇〇美元。

由於下列幾個主要因素而得到相當撙節，因此常設員額的年度概算中，可以減去百分之幾，這已經成為聯合國的慣例：

- (a) 職員解職後接替人員聘任之遲延；
- (b) 新員額實補之遲緩；

(c) 准假留職停薪或支一部分薪給（指該職員無替代人員言）；

(d) 所實補之員額較概算內所規定的等級為低。

在關於常設員額的每一個表內，此種百分比核減稱為“職員更替調整數”。

自一九五〇年開始適用的核減數（一九四八年曾特別開列“聘任遲延調整數”，因該年度新設員額多名）由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三至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六不等。一九五六年為百分之五，一九五七年為百分之四。

迄一九五六年止，在實現預定的職員更替調整數百分比上並無重大困難。但自一九五六年始却遇到了一些困難。

百分比減低的重大原因有下列各項：

- (a) 近年來新設員額較少；
- (b) 原有職員長期任用之審查事宜大致完成；
- (c) 職員任用政策之改善導致較低之更替調整數，特別是在一般事務人員類；
- (d) 秘書長調查後員額減少或穩定之結果為遇有空缺即有立刻實補之迫切需要；
- (e) 繼續注重數目較大之專門人員員額內更廣大及更平衡之地域分配；
- (f) 聯合國一般工作水平之提高，使所有職員之運用更見完善。

以上種種因素使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的職員更替調整數繼續降低。就全部言，一九五六年最後達到的核減數低於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但是差額之造成是由於與“職員更替”問題完全無關的一些因素。主要的因素如下：由於滙率變動及生活費之增加，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虧欠一四四,九〇〇美元；會所工匠費用意外增加二五,〇〇〇美元；中東外勤事務由於緊急需要而增加人員，因而虧欠六〇,〇〇〇美元。如果計及這些特別的因素，則所有常設員額的實際摺節大致等於百分之三，因而概算與實際情況間的真正差別為百分之一左右。一九五七年的情況現在還不甚明瞭，而且會受到薪給辦法變更後開支增加所發生的影響，但全部百分之四的核減似乎言過其實，應該減去百分之一左右。祇有在適當地顧到涉及支出的各種特殊因素——例如上面所說的——後，才能對核減數字之是否正確下一個判斷。

就一九五八年言，上述的各因素大概還要發生更大的影響。秘書處竭盡全力以求所有職員之充分利用，一九五八年內對此將繼續努力。大會核定的常設員額表示秘書長認為在最高的效率下執行本組織的工作所需要的員額。理想的情況是所有的職位都經常有人充任，雖然這種情形是永遠不會達到的，但是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都應當盡量接近這個目標。已往常常提到：“由於職員更替而獲得的摺節”，但這種摺節自然是消極的摺節。秘書處應當努力保留才能優越的職員，並迅速實補空缺，而且這種努力應當愈來愈有成效。新訂的薪給辦法也應當有助於一九五八年空缺數目之降低。

(c) 一九五七年撥款內未表現之薪金增加數

日內瓦各國國際組織的一般事務人員類薪給表係一九五一年規定，迄一九五六年止，祇增加了百分之五的不計入養卹金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一九五六年中由日內瓦各組織行政首長代表及職員代表所組織的專設委員會檢討了目前的薪給表。調查的範圍為一九五六年內該區域的情況。由於調查的結果，秘書長根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准了訂正薪給表。訂正的薪給表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實施。這個薪給表也經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核准，並由世界衛生組織採用。訂正提案所需要的經費估計為總數四七,〇〇〇美元左右（內中包括工匠增薪七,〇〇〇美元）。照新訂薪額徵收職員薪給稅可以增加七,一〇〇美元的收入。根據上面的計算，一九五八年的常設員額概算比一九五七年的增加四七,〇〇〇美元左右。

調查報告又提議 (a) 依照當地的習例和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生活費津貼調整數應與基薪合併，計入養卹金；(b) 扶養津貼的數額應按照本區域的情況而規定。這些提議，都經接受，於一九五七年實施。因此，第七款一般人事費的概算內計及這兩項需要分別增加一五,〇〇〇美元及二三,〇〇〇美元。

就會所的工匠言，一九五七年的概算內沒有列入一九五六年所核准增加的二五,〇〇〇美元，也沒有列入在調查當地同等人員的任用條件後經秘書長核准於一九五七年實施的百分之五增薪三九,〇〇〇美元。此外，一九五八年概算中並列有四一,〇〇〇美元，因為照目前的趨勢，預料自一九五八年

一月一日開始，還要再加百分之五。由於以上種種，一九五八年的概算比一九五七年的預算增加一〇五,〇〇〇美元。

在桑提雅哥，拉經會一般事務人員的薪給，比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的數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由於滙率有百分之二十的貶值，增加的費用有一部分可以抵銷。一九五八年的概算內，在這一筆費用上增加了一五,〇〇〇美元。每年為桑提雅哥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所開支的實際美元數額主要視生活費指數和滙率的變動而定。近年來這兩者的波動相當大。迄今為止，一九五七年的實際情況顯示一九五七年預算內所列拉經會一般事務人員薪給一七八,三〇〇美元將短少一八,〇〇〇美元左右。

一九五七年內曾從事桑提雅哥生活費調查，作為實施新調整制度的根據，調查結果，現正在研究中。同時，桑提雅哥的一九五八年概算顯示該地被列為第一類，換言之就是在薪給調整上並無增減。因此，在一九五七年的概算內，由於實施百分之十的負差，減少了四八,五〇〇美元，但是在一九五八年的概算內並沒有這樣的核減。

和一九五七年比較，上面的四個因素使一九五八年的預算總共增加二三三,五〇〇美元。

(d) 其他因素，包括年功加薪

其他三個因素，影響到一九五八年常設員額所需經費的概數：第一，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核定各員額全年所需要的經費，但在一九五七年的預算內，祇列有一部分；第二，因助理專員改敘為協理專員而暫時編列的一筆概數；第三，年功加薪。

大會於第十一屆會根據諮詢委員會所提報告書(文件 A/3369 及 A/3430)作了若干決定，其結果為准許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於一九五七年增設二十三員額。這些員額是：(一)經濟事務局的中東組增加職員，以便在該區域從事經濟研究；(二)會所方面增加職員，以便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議所核定的工業化、統計諮詢事務及人權方面的方案。諮詢委員會建議對秘書長的概算作若干核減，理由是職員任用方面可能有的遲延以及各方案在開始階段之遲緩進行，都可以使職員更替調整數項下作更多的核減。因此，一九五八年的概算比一九五七年的撥款增加四八,〇〇〇年美元，全年十二個月的需要均經計及。

薪給審核委員會在所提報告書(A/3209)第七十八段中建議，以助理專員(P-1)任用的職業員於兩年試署合格後通常應升為協理專員(P-2)。第五委員會核准了此項建議，措詞如下：“以專門人員類助理專員(P-1)級任用之職員，除薪給審核委員會所擬改為一般事務人員類者外，通常應於兩年試署合格後升級(A/3558, 第二十七至第三十段)。

此項建議之實施辦法於一九五八年的概算編製完畢時仍在研究之中。因此，在總員額表中，助理專員及協理專員級的員額分配情形可能由於上述研究的結果而有所變動。鑒於此種工作的連續性，概算內暫列一,〇〇〇美元，充此後改敘的經費。

如以往各年一樣，現有各員額之經費計算包括有關會計年度一月一日起應行支付之年功加薪在內。根據已往經驗，可以假定上面所未提及的概算差額二二六,六五〇美元，是一九五八年度內年功加薪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經費。

表6—3.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內常設員額之分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1	1	秘書長	
		薪俸	33,000
		公費	20,000
21	21	次長或同等人員	
		薪俸	378,000
		公費	73,000
1	1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1	1	難民事宜副高級專員	
		薪俸	18,000
		公費	2,000
1	1	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26	25	主任及局、處、 司長	451,000
65	72	高等行政專員 專門人員	1,115,990
163	163	高等專員	2,184,230
427	433	一等專員	4,758,850
612	616	二等專員	5,288,025
258	262	協理專員	1,801,505
153	160	助理專員	850,245
1,729	1,756		17,016,845

17,016,845

表6—3.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內常設員額之分配(續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730,125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75	185	一等或高等	1,221,950
2,250	2,291	其他各等	8,987,705
			10,209,655
			10,209,655
161	167	外勤事務	582,500
			582,500
4,315	4,399		29,539,125 ¹

第 貳 項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290,000
1957 :	249,700
1956 :	266,234

大部分的加班費是在會所開支的，特別是會議事務部及總務廳。在一九五八年的概算內，單單這兩部門的加班費就估計達總數二三〇,〇〇〇美元。應請注意的是：加班費所根據的薪給，一般都增加了。

第 參 項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1,048,400
1957 :	1,044,900
1956 :	1,064,860

(一)(a) 臨時助理人員

此項概算係根據下列簡表所分列的經費需要。

	1956	1957	1958
	\$	\$	\$
一. 會所.....	464,134	452,500	420,000
二. 各新聞分處.....	60,844	16,000	27,900
三. 日內瓦辦事處...	289,203	218,100	240,100
四. 亞經會及拉經會	30,213	36,500	35,000
五. 中美各國經濟部 長委員會.....	210	1,000	1,000
六. 原子能和平用途 問題諮詢委員 會.....	-	3,000	3,000
七. 行政法庭.....	-	²	1,500
八. 其他各種委員會 及會議.....	74,462	³	-
總計	919,066	727,100	728,500

¹ 內中包括技術協助管理處經費一,二一五,八六五美元；關於此項費用，本概算擬請核撥三八六,七〇〇美元。這個數字中也包括四四二,八五〇美元的一筆款項，詳見概算丁編生利事業。

² 無實際開支數字，但經列入(三)。

³ 不包括一九五七年在倫敦集會的裁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之臨時支出。

會所所需臨時助理人員的概算為大會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出差接替人員七〇,〇〇〇美元，以及會所各部各廳一六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在這方面所需要的經費數字比一九五七年底，因第十一屆會的一部分是在一九五七年年初舉行的。

各新聞分處的概算中有一六,五〇〇美元是為新設的五個新聞分處的當地需要。這是一個新的項目，當然就其他的員額言，新設的新聞分處將以新聞部原有的常設員額充任。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概算內包括(一)歐經會、衛生組織、勞工組織、關稅貿易總協定、歐洲移委會、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以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等機關屆會費用三〇,〇〇〇美元；(二)外來會議費用九七,〇〇〇美元，計經社會屆會五個星期(六二,〇〇〇美元)，經社會所屬的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屆會四個星期(二〇,〇〇〇美元)，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屆會十個星期(一五,〇〇〇美元)，內包括依照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於大會第十三屆常會開幕時及時印發該委員會全部簡要紀錄所需費用；(三)休假人員替工及原有人員外之臨時僱員，二七,〇〇〇美元；(四)接替出差人員，六,〇〇〇美元；(五)訓練繙譯員，一〇,〇〇〇美元；(六)半時清掃人員，六〇,〇〇〇美元。為保持萬國宮的整潔起見，清掃人員之增加是必需的，因此概算內這一項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七,〇〇〇美元；(七)總務以外的日內瓦其他辦公處一〇,一〇〇美元。

(b) 招人包辦繙譯.....	\$ 25,000
1957 :	-
1956 :	-

二五,〇〇〇美元的經費充在本組織外招人包辦繙譯事務之用，由日內瓦辦事處管理。日內瓦及會所之經驗顯示日益需要採取措施以減輕這一方面的工作負擔。如日內瓦的試驗，在節省時間與經費方面都能獲得切實的效果，那麼在未來將這個辦法擴充運用，可能是有利的。

(二) 諮 議

此項概算根據下開簡表所分列的經費需要：

	1956	1957	1958
	\$	\$	\$
一. 會所			
(a) 各部的需要...	43,892	75,000	65,000

(b) 經濟及社會事務 專家的專題會 議……………	-	53,700	51,200
(c) 中東及非洲經濟 研究專家……	3,470	12,500	7,500
(d) 依照大會決議案 九一三(十)所 指派之科學專 家……………	-	65,400	50,000
二.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a) 各部需要……	8,555	11,200	11,200
(b) 科學專家鴉片研 究會議(經社 會決議案六二 六(二十二))	-	-	10,000
三. 亞經會及拉經會…	89,877	100,000	100,000
總計	145,794	317,800	294,900

此項概數包括諮議及專家的酬金以及他們的旅費與生活津貼。在第八款內不能將旅費及有關費用分別開列；因此，關於任用諮議的種種直接費用都包括在上面的數字中。

日內瓦的概算內還包括以一部分時間充死亡宣告總局登記員的一位諮議的酬金，計四,七〇〇美元。該局係根據應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滿期的失蹤人士死亡宣告公約設立的。但是該公約的有效期間由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附加議定書而延長十年，因此秘書長——除大會另有決定外

——仍擬在概算內規定經費充該議定書有效期內國際死亡宣告總局之用。在這裏應該提到，以上第壹項所列概數包括司書員額一名，以便在文書方面襄助登記員。

上面第一目(b)所列專家專題會議，計劃在一九五八年集會的有下面的幾個：

(一)根據工業化方案規定召集的工業管理問題專家區域會議。其費用估計為一七,五〇〇美元，包括十五位專家兩個星期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二)資源及需要調查之技術專家會議(經社會決議案六一四C(二十二))將於一九五八年舉行。所需費用估計為一三,七〇〇美元，內包括專家五名之旅費及六個星期的生活津貼。

(三)一九五八年擬召集政府統計專家舉行兩次會議。這兩次會議將研究統計委員會所處理的下列問題中的兩個：(a)企業統計，(b)統計取樣，(c)國家收支賬目隨物價變更而調整，(d)人口登記之統計方面問題及其與其他資料之關係。最多十二位專家的旅費和生活津貼估計為一三,〇〇〇美元。

(四)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專家專設委員會(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舉行會議一次。六位專家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估計為七,〇〇〇美元。

基 薪 表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	\$	\$	\$	\$	\$	\$	\$	\$
次長										
總額.....	18,000	--	--	--	--	--	--	--	--	--
淨額.....	12,500	--	--	--	--	--	--	--	--	--
主任與局處司長										
總額.....	18,000	--	--	--	--	--	--	--	--	--
淨額.....	12,500	--	--	--	--	--	--	--	--	--
高等行政專員										
總額.....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	--	--	--
淨額.....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600	12,000	--	--	--	--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總額.....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
淨額.....	8,750	9,000	9,250	9,500	9,800	10,100	10,400	10,700	11,000	--
一等專員										
總額.....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淨額.....	7,300	7,525	7,750	8,000	8,250	8,500	8,750	9,000	9,250	9,500
二等專員										
總額.....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淨額.....	6,000	6,200	6,400	6,625	6,850	7,075	7,300	7,525	7,750	8,000
協理專員										
總額.....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
淨額.....	4,800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6,000	6,200	6,400	--
助理專員										
總額.....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	--
淨額.....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	--
一般事務人員 (會所)¹										
一等										
總額.....	5,000	5,290	5,580	5,880	6,170	6,460	6,760	7,060	7,370	7,670
淨額.....	4,200	4,430	4,660	4,900	5,130	5,350	5,570	5,800	6,030	6,250
二等										
總額.....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5,220	5,440	5,660	5,880	--
淨額.....	3,560	3,720	3,880	4,040	4,200	4,380	4,550	4,730	4,900	--
三等										
總額.....	3,700	3,820	3,950	4,070	4,200	4,330	4,450	4,570	4,700	4,840
淨額.....	3,150	3,250	3,360	3,460	3,560	3,660	3,760	3,860	3,960	4,070
四等										
總額.....	3,200	3,320	3,440	3,570	3,700	3,820	3,950	4,070	4,200	--
淨額.....	2,720	2,820	2,920	3,030	3,150	3,250	3,360	3,460	3,560	--
信差										
總額.....	2,800	2,930	3,060	3,200	3,320	3,440	3,570	3,700	--	--
淨額.....	2,380	2,490	2,600	2,720	2,820	2,920	3,030	3,150	--	--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5,380	5,650	5,920	6,210	6,500	6,790	7,080	7,370	7,660	--
淨額.....	4,500	4,720	4,940	5,160	5,380	5,590	5,810	6,030	6,250	--
二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4,260	4,460	4,670	4,870	5,080	5,290	5,500	5,710	5,920	--
淨額.....	3,610	3,770	3,940	4,100	4,260	4,430	4,600	4,770	4,940	--
三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3,470	3,580	3,710	3,830	3,950	4,080	4,220	4,360	4,500	--
淨額.....	2,950	3,040	3,150	3,260	3,360	3,460	3,580	3,690	3,800	--

¹ 會所以外機關一般事務人員之薪俸因地而異。

基 薪 表 (續)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	\$	\$	\$	\$	\$	\$	\$	\$	\$
四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3,580	3,710	3,830	3,950	—
淨額……………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3,040	3,150	3,260	3,360	—
警衛										
總額……………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
淨額……………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
信 差										
總額……………	2,120	2,230	2,350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
淨額……………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增加)

(以美元計算)

(一) 生活費用較基地¹為高之地區

服務地點類別

	第二類 (百分之五)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百分之三十)	
	S	D	S	D	S	D	S	D	S	D	S	D
助理專員……………	170	250	335	500	500	750	650	975	800	1,200	935	1,400
協理專員……………	200	300	400	600	600	900	785	1,175	950	1,425	1,100	1,650
二等專員……………	235	350	465	700	700	1,050	915	1,375	1,100	1,650	1,265	1,900
一等專員……………	270	400	535	800	785	1,175	1,015	1,525	1,215	1,825	1,400	2,100
高等專員……………	300	450	600	900	865	1,300	1,100	1,650	1,315	1,975	1,515	2,275
高等行政專員……………	335	500	650	975	950	1,425	1,215	1,825	1,450	2,175	1,635	2,450
主任及局處司長……	365	550	715	1,075	1,065	1,600	1,385	2,075	1,650	2,475	1,865	2,800
次長……………	400	600	800	1,200	1,200	1,800	1,500	2,250	1,785	2,675	2,000	3,000

S = 適用於無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D = 適用於有一人以上主要受扶養人職員之調整數。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 (減少)

(以美元計算)

(二) 生活費用較基地¹為低之地區

服務地點類別

	A 類 (減百分之五)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減百分之三十)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S及D
助理專員……………	160	320	480	640	800	960
協理專員……………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二等專員……………	260	525	785	1,050	1,300	1,570
一等專員……………	315	630	945	1,260	1,575	1,890
高等專員……………	370	740	1,110	1,480	1,850	2,220
高等行政專員……………	410	825	1,235	1,650	2,050	2,480
主任及局處司長……	470	940	1,410	1,880	2,350	2,820
次長……………	525	1,050	1,575	2,100	2,625	3,150

¹ 此處係以一九五六年一月日內瓦為基地。

(三) 會所以外之聯合國服務地點類別一覽表

地區	類別	地區	類別
雅典	A	墨西哥城	1
曼谷	7	門羅維亞	3
貝爾格萊得	1	莫斯科	1
波哥大	1	慕尼黑	B
博恩	B	新德里	1
伯魯塞爾	A	巴黎	4
布埃諾斯艾萊斯	D	普拉格	5
開羅	1	熱內盧	3
哥本哈根	C	羅馬	2
耶嘉達	1	桑提雅哥	在審議中
日內瓦	1	雪梨	A
海牙	B	德黑蘭	1
喀喇基	3	維也納	C
倫敦	B	華盛頓	5
馬尼刺	特別調整率 ¹		

第七款. 一般人事費

\$ 5,992,600

(1957 : \$ 5,659,150 1956 : \$ 4,955,847)

一般人事費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為與常設員額經費直接有關而且經常需要的部分。就一九五六年言，這個比例為百分之十九點八。但是，自一九五七年開始，這個比例增為百分之二二點八左右，主要是由於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的關係。該決議案（一）扶養津貼（屬於一般人事費項下）代替扶養補助金（屬於薪給項下）；（二）就一般事務人員及其他非專門人員類言，規定將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併入可領養卹金的薪給數額內，同時增加薪給，其結果為養卹基金補助金之增加；（三）規定支付擴大醫療保險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由於常設員額費用與一般人事費間之機械關係，前一項擬於一九五八年度增加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一項也必須聯帶增加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第壹項

職員津貼	\$ 1,487,500
1957 :	1,402,300
1956 :	734,123
(一)扶養津貼	\$ 1,292,500
1957 :	1,402,300 ²
1956 :	734,123 ²

¹ 馬尼刺調整率如下：

	S	D
助理專員	\$ 1,475	\$ 2,200
協理專員	1,700	2,550
二等專員	1,925	2,900
一等專員	2,135	3,200
高等專員	2,315	3,475
高等行政專員	2,455	3,675
主任及局處司長	2,725	4,100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規定主任及局處司長級及專門人員類職員照下列數額支領扶養津貼：

受扶養的配偶	\$ 200
受扶養子女每人	300
二級受扶養人一人（以無受扶養的配偶者為限）	200

² 包括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在內。

就會所的一般事務人員、工匠、信差及嚮導言，數額如下：

受扶養的配偶.....	\$ 300
受扶養子女每人（鰥寡或離婚職員第一個受扶養子女之津貼為400美元）.....	250
二級受扶養人一人（以無受扶養之配偶者為限）.....	200

關於主任及局、處、司長級及專門人員類的數額各辦事處一律通用。關於一般事務人員及當地任用的職員，則隨當地的辦法而異其性質與數額。

根據以往經驗及最可靠的資料，各辦事處的經費需要估計為：

會所.....	\$ 975,000
日內瓦.....	180,0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16,500
各新聞分處.....	21,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50,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50,000

(二)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195,000
1957：包括在扶養津貼內	
1956：包括在子女津貼內	

教育補助金照下列數額支付：(a) 在本國學校或大學就學的合格子女每名每年四〇〇美元；(b) 合格子女不在本國就學者得支領實際費用以二〇〇美元為限或實際學費之一半（如有膳宿費者得加入計算），兩者以數額較大者為準（以四〇〇美元為最高額）；及 (c) 在職員服務地點子女學習本國語文所需費用之預先規定的一部分。

有關旅費包括每學年在服務地點與該地點所屬區域外被承認之學校所在地間乘二等輪船或飛機來回一次之旅費。在計算教育補助金有關的旅費數額時，已計及此種旅行往往可以與回籍假結合或由於父母之回籍假而免去。

根據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即新條例開始實施之日）以來的些微經驗同時根據最可靠的資料，各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所需經費估計為：

會所.....	\$ 115,000
日內瓦（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在內）.....	30,000
各新聞分處.....	7,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0,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3,000

第 貳 項

社會安全費.....	\$ 3,172,600
1957：	3,054,150
1956：	2,827,930

(一)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及其他社會安全計劃補助費.....	\$ 2,890,000
1957：	2,814,650
1956：	2,632,816

迄今為止，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以常設員額經費必要數額之百分之一〇點五六計算，但實際費用平均為百分之一〇點六一。但自一九五七年開始，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規定，一般事務人員類及性質類似的其他職員之生活費津貼調整數改為可領養卹金薪給，會所方面的補助費比例增為百分之一〇點九，會所以外的辦事處增為一點一（根據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之實際開支）。

(二)前任秘書長退休年金.....	\$ 10,000
1957：	10,000
1956：	10,000

這是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所規定向第一任秘書長致送之退休金。

(三)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補助費.....	\$ 237,600
1957：	194,500
1956：	149,468
會所.....	\$ 195,000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決定聯合國負擔擴大的醫療及住院計劃所需費用之百分之五十。會所職員一九五八年之全部費用約為三九〇,〇〇〇美元。概算為這個數額的一半。

其他辦事處的補助費係根據已往的經驗，其數額為：

日內瓦.....	\$ 16,0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4,0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9,0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600

(四)補償金.....	\$ 35,000
1957：	35,000
1956：	35,646

此項概算係根據已往的開支經驗。

第叁項

增聘調任及解職費用	\$ 1,136,500
1957 :	1,023,900
1956 :	1,219,815

預計一九五八年度內本項下需要開支的人事調度為：

新聘任的職員一〇二名
解職的職員一一〇名
調任的職員八〇名

以上的人事調度可能需要開支職員及受扶養人的旅費，傢具搬運費或出差津貼。聘任及調任也需要支付安置補助金。解職需要或可能需要支付積累之經常年假折償金、賠償金及回國補助金。

(一)聘任、調任及解職所需旅費及搬運費	\$ 525,000
1957 :	447,200
1956 :	541,892

根據往年的經驗，這個項目的各部分平均費用為：

聘任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	\$ 800
調任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	1,400
解職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	1,050
傢具搬運費	1,100

預計由於聘任、調任及解職而需要開支的傢具搬運費或出差津貼將有一百五十起。

此外，規定二,〇〇〇美元，充申請人口試之旅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充大會屆會時職員之旅費，一四,五〇〇美元，充臨時職員赴日內瓦為各項會議服務的旅費。

各辦事處所需經費數額如下：

會所	\$ 400,000
日內瓦	50,000
各新聞分處	15,0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5,000
亞經會	30,000
拉經會	25,000
(二)安置費	\$ 92,000
1957 :	100,125
1956 :	122,568

這筆經費是用以開支一二〇名左右的新職員及八十名左右的調任職員安家之需。預計有關人員中有百分之四十無扶養人，因而依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有權獲得相當於十五日生活津貼的安置費(約為二〇〇美元)，餘百分之六十有受扶養人二人，因而有權獲得：就本人言，相當於三十日生活津貼的安置費，就每一個受扶養人言，每日六元的津貼(約為八〇〇美元)。

各辦事處所需經費如下：

會所	\$ 50,000
日內瓦	15,0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2,0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經會	9,000
拉經會	11,000

(三)包括回國補助金在內的解職費用	\$ 519,500
1957 :	476,575
1956 :	555,355

在規定的最高限度內，此種費用及補助金隨職員服務年限而遞增，就目前言，平均開支每年在增加中。

各辦事處所需經費如下：

會所	\$ 375,000
日內瓦	100,000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1,500
各新聞分處	5,000
亞經會	28,000
拉經會	10,000

因此項開支之職員薪給稅而得的雜項收入估計為九〇,〇〇〇美元左右。

第肆項

其他一般人事費	\$ 196,000
1957 :	178,800
1956 :	173,979
(一)職員訓練	\$ 161,000
1957 :	141,500
1956 :	131,840

會所	
(a) 語文訓練	\$ 28,000

對語文訓練之興趣及參加人數與年俱增。一九五八年內預計開設四十班，每週三小時，每學期十五個星期，共兩學期，計共授課三千六百小時，每小時美金七元五角。特別語文班規定經費一,〇〇〇美元。至職員家屬、代表團人員及其他方面的學費收入估計為二,七〇〇美元。

(b) 專門人員訓練 \$ 20,000

擬自秘書處內“名額不足”的會員國任用若干名受訓練人員。訓練滿期後如能勝任，以現時空懸之初級專門人員員額任用之，二〇,〇〇〇美元可使秘書處開支四名受訓練人員的全年費用。

(c) 見習 \$ 105,000

此項概數備供兩個見習方案之用，與一九五七年相同，每個方案有三十名見習生，歷時八個星期（方案之一為會員國之公務員而設，另一為大學學生而設）。鑒於紐約區生活費之增加，見習生之待遇於一九五七年增加為每人每月二〇〇美元。對於一九五八年的見習生擬予以同樣的待遇。

一九五八年內仍擬繼續舉辦特別見習生方案：換言之，即二十名見習生，第一個月支三三〇美元，以後每月支二四〇美元。此外，規定二〇,一〇〇美元充見習生的旅費，另一,五〇〇美元充招致費。

其他辦事處的職員訓練經費規定如下：

日內瓦.....	\$ 6,000
亞經會.....	1,000
拉經會.....	1,000
(二)雜項補助金.....	\$ 12,500
1957 :	13,500
1956 :	17,725
(a) 會所-職員福利.....	\$ 3,500
會所房屋損失.....	6,500
日內瓦職員福利.....	1,000
亞經會職員福利.....	500
拉經會職員福利.....	1,000

此項概算係以往年的經驗為根據，數額大致與過去相同。

(三)行政委員會委員的旅費.....	\$ 22,500
1957 :	23,800
1956 :	24,414
投資委員會.....	\$ 2,500
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	20,000

與一九五七年比較，國際文官諮詢委員會的概算預計可能有一次以上的會議，同時充聘任該委員會在處理各項事務時所需要的專家之費用。

第八款. 職員旅費

\$ 1,438,700 (1957 : \$ 1,280,750 1956 : \$ 1,310,419)

這一款所規定的經費充下列用途：職員為各種會議服務的旅費，除第十、十一及十二各款所列的特別辦事處外，其他各辦事處之因公出差旅費，及所有各辦事處職員與受扶養人回籍假之旅費。

一九五八年的概算比一九五七年增多，完全是由於回籍假旅費的開支。一九五八年比一九五七年多一九七,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將是會所職員回籍休假人數衆多的一年，其他辦事處的概算也有增加，所有的概算都根據有資格回籍休假的職員人數計算，並依已往各年的經驗減扣若干。運輸費增加也為此項概算增多原因之一。

雖然運輸費有增加，一九五八年因公出差概算仍維持一九五七年的核定數額，祇是因為新設若干新聞分處而略有增加。職員為各種會議服務的旅費預算比一九五七年的撥款及一九五六年的實際開支

都大為減少。上兩年的數額中有許多項目的費用是一九五八年的概算所沒有的。

(一)職員服務各種會議的旅費.....	\$ 86,500
1957 :	128,250
1956 :	146,339

這筆經費充職員為下列各種會議服務的旅費：

(a) 國際法委員會：於日內瓦舉行十個星期的屆會；自會所派職員六人前往服務（四名擔任實體事務，兩名從事技術性工作），其中三名假定將由於回籍假或其他任務而在歐洲；職員三人的旅費及六人的生活津貼共計八,〇五〇美元。

(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蒙特利奧爾舉行兩個星期的屆會；需要自會所派職員三人前往服務；旅費及生活津貼共計八〇〇美元。

(c) 行政法庭：於日內瓦舉行三個星期的屆會。自會所派職員二人前往服務；旅費及生活津貼計二,二〇〇美元。

(d) 原子能和平用途問題諮詢委員會：在會所外舉行一個星期的屆會。自會所派職員四人前往服務(兩人擔任實體事務，另兩人從事技術工作)，其中兩名假定同時度回籍假；職員二人的旅費及四人的生活津貼計三,〇〇〇美元。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日內瓦舉行五個星期的屆會；自會所派職員三十六名前往服務(二十五名擔任實體事務，十一名從事技術工作)，其中三分之一預計同時度回籍假；職員二十四名的旅費及三十六名的生活津貼共計三三,六〇〇美元。

(f) 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之屆會：三個星期的屆會；自會所派遣職員六人(四名擔任實體事務，兩名從事技術工作)，預計其中三名將同時度回籍假或負有其他任務；職員三人之旅費及六人之生活津貼共計四,二〇〇美元。

(g)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於日內瓦舉行以十日為期的屆會；自會所派遣實體專門人員一名前往服務；旅費及生活津貼計一,〇〇〇美元。

(h)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於馬來亞之吉隆坡舉行三個星期的屆會；自曼谷派遣職員三十七名前往服務；旅費及生活津貼計一二,〇〇〇美元。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曼谷以外舉行四次會議；自曼谷派遣職員前往服務的旅費及生活津貼計九,一五〇美元。

(j) 中美各國經濟部長委員會：委員會於洪都拉斯集會(十日)，三個小組委員會各舉行屆會一次(一星期)，以及專家會議三次；自墨西哥前往委員會服務的職員八名，為每個小組委員會服務的職員各有三名，為每個專家會議服務的各一名，旅費及生活津貼共計六,〇〇〇美元。

(k) 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於東京舉行兩個星期的屆會；自曼谷派遣技術性的職員四人，自會所派遣實體事務的職員二人前往服務；旅費及生活津貼計六,五〇〇美元。

(二)因公出差旅費..... \$ 344,200
 1957 : 341,300
 1956 : 270,175

下列各辦事處所需的因公出差旅費數額規定如下：

會所(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秘書處除外).....	\$ 150,500
日內瓦(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除外).....	33,000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8,500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5,000
各新聞分處.....	37,200
中東及非洲研究之特別經費.....	30,000

如本款導言中所言，上述各概算數額都與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數額相等，惟新聞分處的經費由於新設立的幾個分處的需要，增加了二,九〇〇美元。

為會所規定的數額與一九五七年者相同，備充下列費用：

秘書長或與秘書長所負特定職責有關的職員旅費.....	\$ 25,000
為通常部務(包括機關間協調的事務)而需要的旅費.....	100,000
工業化所需旅費.....	6,500
統計諮詢事務所需旅費.....	4,000
區域社會事務組所需旅費.....	15,000

(三)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休假所需旅費 \$1,008,000
 1957 : 811,200
 1956 : 893,905

這筆經費充各辦事處，包括特設辦事處在內，職員及受扶養人回籍休假的旅費。一九五八年度的概算需要與一九五七年度之核定概算及一九五六年度之實際支出比較如下：

	1958	1957	1956
	\$	\$	\$
會所.....	836,400	690,000	796,263
日內瓦.....	48,000	44,000	42,636
各新聞分處.....	38,700	10,200	12,890
亞經會.....	29,900	37,000	17,083
拉經會.....	55,000	30,000	25,033

會所所需經費比一九五七年增高，原因是每逢雙數的年份，會所有較多的職員有權回籍休假。如與一九五六年相比，一九五八年的概算反映運輸費的增加及有權旅行者人數之增多。

拉經會及新聞分處之經費與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六年相比大量增加，亞經會經費與一九五六年相比亦增加甚多，係由於各該機關職員人數之增加；就亞經會及拉經會而言，專門人員的員額都有增加。

第九款. 交際費

\$ 25,000

(1957 : \$ 20,000 1956 : \$ 17,139)

這一筆經費用以償還不支領公費的職員為職務上的需要而開銷的交際費及其他經秘書長預先核准的交際費。概算內包括六,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充大會第十三屆會期內所需要的交際補助費。

自一九四八年以來交際費維持二〇,〇〇〇美元的數額。鑒於費用之不斷高漲及一九四八年以來外地辦事處數目之增多以及新設立的五個新聞分處的需要,一九五八年的經費擬規定為二五,〇〇〇美元。

第九款(甲). 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給付之公費

\$ 65,000

(1957 : \$ 65,000 1956 : \$ 47,500¹)

與往年相同,茲列有五〇,〇〇〇美元,用以開支次長及同級人員根據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規定有權支領的特別公費。

最多可領一,〇〇〇〇美元。因此,本概算中列入為此而需要的一五,〇〇〇美元,亦即大會所規定常年所需要的開支數字。

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核准司長級人員在執行被指派之任務時得支領公費“以補償其為本組織利益所承擔之合理特殊費用”。司長每名每年

¹ 一九五六年司長級所需公費的開銷,包括在一九五六年第六款第壹項常設員額的費用數字內。

第四編 特設機關

\$ 969,000 (1957 : \$ 898,900 1956 : \$ 796,357)

第十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732,000 (1957 : \$ 661,500 1956 : \$ 596,610)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一九五七年度原定概算¹ 包括五九八,六〇〇美元的一筆款項,充薪給與工資及因公出差旅費所需。為同樣的用途,自一九五四年度以來,核定預算穩定在這樣的一個數額上。但就一九五七年言,大會通過追加預算,為這幾個項目規定全部數額為六六一,五〇〇美元。

追加的經費係用以應付增加的職員及行政費用需要,使高級專員得以處理由於難民自匈牙利湧入奧地利所產生的各種問題,這是指該專員根據規程所承擔的國際保護難民的基本任務而言。所增加的職員使該辦事處得以執行緊急措施,特別是在緊急救濟方面。這些職員根據隨後經由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第四屆會核准的辦法聘任。

再則一九五七年一月,由於進入南斯拉夫的難民數目大為增加,同時根據南斯拉夫政府之迫切要求援助,高級專員認為需要在貝爾格萊得設立臨時辦事處,他估計為了這個辦事處,一九五七年需要增加經費四二,六〇〇美元。

在一九五七年內得到安頓的許多匈牙利難民,都是安頓在歐洲的。他們在一九五八年內仍然需要高級專員幫助他們解決他們所面臨的法律和其他性質的問題。此外,還有一些特別的問題,例如十八歲以下的——甚至有十四歲以下的——無人伴隨的少年難民所引起的問題。他們單獨離開了匈牙利,既沒有父母,也沒有親戚伴隨着,他們中有些已經進入了其他的國家。埃及的事變,也增加了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

一九五八年度的概算盡力將由於匈牙利難民問題而增加的工作所需經費數額和正常的預算額分別開列。詳情見下表 10—2。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3126,第十九款)。

但是“正常”工作量和由於匈牙利難民的湧入而使辦事處基本任務增加的工作量之間是難以明白劃分的。因此,一九五八年內須增設四個員額以應付會所辦事處的經常工作,各辦事分處的員額仍維持一九五七年的數額。

至於有關匈牙利難民的工作,高級專員認為一九五八年的需要大體上將和一九五七年的預計開銷數額相同,換言之就是和一九五七年追加撥款加上貝爾格萊得臨時辦事分處的需要相等的數額。

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其他開銷的提議散見概算各款。為將這些開支根據現在所可能預料到的數額綜括列出起見,特於下表 10—3 內開列詳細的比較數字。

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授權高級專員根據辦事處的規程在其現有任務期間製定方案,就其向大會第九屆會所提報告書的提議內(A/2648,第四章,第四節,及A/2648, Add.2 第一段至第十一段)所稱難民謀獲永久解決辦法。與這些工作有關的種種開銷,包括行政費在內,目前均在自動捐款帳下列支:

第壹項

薪俸與工資.....		\$ 677,500
	1957 :	609,750
	1956 :	559,155
(一)常設員額.....		\$ 584,000
	1957 :	545,050
	1956 :	547,610

表 10—1.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常設員額		職類 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1	1	高級專員 薪俸	\$ 18,000

		公費	3,500
1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18,000
		公費	2,000
2	2	高等行政專員	31,600
		專門人員	
5	6	高等專員	79,000
12	11	一等專員	116,500
10	10	二等專員	81,900
3	5	協理專員	30,600
<u>12</u>	<u>12</u>	助理專員	<u>61,700</u>
46	48		442,800
減：服務地點調整數			<u>4,100</u>
			438,700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	1	一等	5,300
<u>61</u>	<u>63</u>	其他各等	<u>157,900</u>
108	112		601,9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u>17,900</u>
			584,000

此項概數供高級專員在會所的辦事處以及十二個辦事分處的費用。¹ 日內瓦會所暫定設專門人員二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十六名，較一九五七年所核准的員額多四名，各辦事分處設專門人員二十五名，一般事務人員三十八名，與一九五七年相同。

擬增設的四個名額如下：由於統計組擴充，工作繁重，需要增加助理經濟顧問(協理專員)一名；高級專員直屬辦事處助理專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兩名，一名襄助主任，另一名分擔一部分文書工作。

一等專員一名擬改敘為高等專員，以便適應經濟顧問一職所增加的任務與職責。一九五二年，經濟顧問的辦公室祇有經濟顧問一名及司書一名。由於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難民經濟與社會復員方面的工作大有增加，這個辦公室現在已經成為有十個人員的一組，其中有些(包括四個專門人員在內)屬於聯合國難民緊急救濟基金的員額表。各辦事分處的職員在技術事項上也依賴該組的協助。

¹ 參考資料附件壹內載有下列辦事處之員額分配計劃：雅典、波哥大、波恩、伯魯塞爾、開羅、海牙、倫敦、慕尼黑(支處)、紐約、巴黎、羅馬及維也納。

各辦事處員額等級之審查結果，擬將維也納辦事處法律顧問員額一名由助理專員升敘為協理專員。

上述措施所需費用估計為一九,〇〇〇美元左右。年功加薪及職員更替調整核減數的變動(一九五七年為百分之四，一九五八年為百分之三)為一九五八年概算數額與一九五七年數額不同的主要原因。

(二) 諮議	\$ 7,000
1957 :	3,000
1956 :	262

這筆經費充當地的專家和人民團體編製關於與高級專員辦事處有關的問題的特別研究和報告書之用。因為有些問題特別需要對當地情形的認識或特別的資格。在這筆總數中四,〇〇〇美元是充匈牙利難民事宜之用的。

(三) 臨時助理人員	\$ 85,000
1957 :	60,200
1956 :	10,411

這一筆經費中，八,〇〇〇美元備充一般事務人員病假或生育假時代替人員的薪金，其餘為工作最繁重時期增加人手協助之用。在人數較少的辦事處，長期休假使迫切的任務難以適當地完成。

此外，七七,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充匈牙利難民事宜所需臨時員額的薪金。埃及事變已經增加了辦事處的工作，匈牙利難民之湧入南斯拉夫，又增加了高級專員所屬職員的工作。他們要處理這些難民的法律保護、重行安置及經濟復員等問題。根據這些因素，高級專員認為一九五七年追加撥款所規定的臨時職員人數需要加以擴充。

因此，此項概數內包括二十三個臨時員額的經費，比一九五七年多六個。員額之重行分配使貝爾格萊新設立的辦事處可以有八個臨時員額，計高等、二等及助理專員各一名、行政助理一名、司書三名、司機一名。

(四) 加班費	\$ 1,500
1957 :	1,500
1956 :	872

在此項概數中，七〇〇美元係供辦理匈牙利難民事宜之用。

第 貳 項

出差旅費.....	\$ 54,500
1957 :	51,750
1956 :	37,455

已往的經驗證實：爲使工作有充分的效率起見，地方辦事處的職員應能在本區域內前赴難民所在地。概數中四三,〇〇〇美元充經常工作的需要。

此外，一一,五〇〇美元充作辦理匈牙利難民事宜的費用。

全部費用之分析

下表(10—3)顯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及一九五七年概算費用之約略比較，說明會所辦事處及各辦事分處所需要的經費數額。另外一個表(10—2)特別分析各項總額內有關匈牙利難民事宜的概數。

表 10—2. 匈牙利難民事宜：一九五八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估計費用之比較

	1958			1957		
	會所辦事處	辦事分處	總計	會所辦事處	辦事分處	總計
	\$	\$	\$	\$	\$	\$
列入第十款者：						
諮議.....	2,500	1,500	4,000	-	-	-
臨時助理人員.....	20,500	56,500	77,000	29,300	23,900	53,200
加班費.....	200	500	700	200	500	700
出差旅費.....	6,500	5,000	11,500	5,000	4,000	9,000
	29,700	63,500	93,200	34,500	28,400	62,900
列入其他各款者：						
一般人事費(第七款).....	4,000	9,300	13,300	5,700	4,700	10,400
總務費用(第十三款).....	2,000	9,500	11,500	6,200	8,800	15,000
永久設備.....	-	3,000	3,000	-	5,100	5,100
	35,700	85,300	121,000	46,400	47,000	93,400

表 10—3. 一九五八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估計費用總數之比較

	1958			1957		
	會所辦事處	辦事分處	總計	會所辦事處	辦事分處	總計
	\$	\$	\$	\$	\$	\$
第十款：						
常設員額.....	306,500	277,500	584,000	291,050	254,000	545,050
諮議.....	4,500	2,500	7,000	2,000	1,000	3,000
臨時助理人員.....	25,500	59,500	85,000	33,300	26,900	60,200
加班費.....	300	1,200	1,500	300	1,200	1,500
出差旅費.....	27,500	27,000	54,500	26,000	25,750	51,750
	364,300	367,700	732,000	352,650	308,850	661,500
列入其他各款者：						
一般人事費(第七及第八款).....	68,000	63,300	131,300	58,000	63,100	121,100
總務費用(第十三款).....	9,000	50,500	59,500	18,000	43,800	61,800
印刷費(第十四款).....	2,900	-	2,900	3,300	-	3,300
永久設備(第十五款).....	-	7,000	7,000	-	9,100	9,100
	444,200	488,500	932,700	431,950	424,850	856,800

第十一款.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102,400 (1957 : \$ 98,100 1956 : \$ 93,029)

第壹項

專門人員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1,000
1957 :	29,400
1956 :	25,788

1	1	一等專員	12,500
1	1	二等專員	9,140
1	1	協理專員	7,930
2	2	助理專員	11,500

一般事務人員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	2	六級	9,180
1	-	五級	-
1	1	四級	4,350

共計 70,0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100
67,900

此項概數充委員的旅費，常設委員會舉行屆會兩次共二十八日，監察機關舉行屆會兩次，共二十日。常設委員會的會期比一九五七年少兩天。因此委員會委員八人及監察機關委員四人之全部旅費估計為一五,五五〇美元。在編製概算時，由於假定監察機關中的委員二人兼任常設委員會委員，同時設法使監察機關的一次屆會與委員會的一次屆會緊緊銜接，往返旅費業經減少。

概算的其餘部分為：

(一)四,八〇〇美元，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七五C(九)充各委員酬金之用；

(二)九,四二〇美元，充各委員出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旅行期間及出席屆會期間之生活津貼；

(三)一,二三〇美元，充委員會代表列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會議的旅費。

和一九五七年比較，唯一的變動是將助理統計員的一個員額自第五級改敘為第六級。改敘的原因是由於受管制的合成麻醉品愈來愈多，統計員的職務日形繁重之故。助理統計員的主管人員也日漸勞於長時而瑣細的複核工作，他本身的責任也因而增加。

(二)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1,000
1957 :	1,000
1956 :	-

第貳項

第參項

薪俸與工資	\$ 68,900
1957 :	66,200
1956 :	57,241

職員旅費	\$ 2,500
1957 :	2,500
1956 :	-

(一)常設員額	\$ 67,900
1957 :	65,200
1956 :	67,241

此項概算充職員兩名赴歐洲境外出差，另兩名在歐洲境內出差之旅費及生活津貼之用。

表 11-1.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1	1	高等行政專員	\$ 15,400

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招商承印)的全部費用，如一九五三年所訂的鴉片議定書於一九五八年生效，則將增加一九,八五〇美元。此項開支如確屬必要，則擬根據大會所通過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二款.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134,600 (1957 : \$ 139,300 1956 : \$ 106,718)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A(十一)第三段的規定，聯合委員會通過了一個計劃，規定持有定期合

同的職員死亡或殘廢時的保障辦法，並向大會建議對養卹基金條例作必要的修正。據估計二千五百名

左右的職員將根據該計劃作為養卹基金的副參與人。養卹基金秘書處的工作，一般固然將有所增加，但是受到最明顯的影響的是辦事員類職員的工作。據估計，副參與人的變動差不多將使工作的數量加倍，因此，在實際工作量未經估定以前，擬先列入若干經費，充增設常設員額一名及臨時員額一名之用。

根據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行政費由基金及參加的組織分攤。一九五八年內，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之間的經費比例將按一九五七年的比例分派，因為這是很公平的。根據這個比例，一〇三，八三〇美元（總數）將由基金負擔，其餘的三〇，七七〇美元（總數）歸聯合國負擔。歸聯合委員會負擔的總額中應減去職員薪給稅收入八，〇五〇美元，此外，由基金開支的一七，六九〇美元，列入預算的其他各款。

因此，基金所需要的行政費估計為一一三，四七〇美元。相等的一個數額經列入雜項收入概算項下。

第 壹 項

薪俸與工資	\$ 116,560
1957 :	108,100
1956 :	93,371
(一)常設員額	\$ 68,930
1957 :	64,600
1956 :	58,267

表 12—1.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
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1	1	高等行政專員 專門人員	13,330
1	1	一等專員	11,690
1	1	協理專員	6,620
			31,64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4,135
			35,775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440
1	2	二等	10,230

	<u>4</u>	<u>4</u>	三等	18,485
	9	10		70,9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000
	共計			68,930

(二)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47,630
1957 :	43,500
1956 :	35,104

一九五八年內根據上述理由設臨時辦事員名額一名。此外又規定六，七〇〇美元的總額，作為工作最繁重時期添僱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費用，以備年終用機器製訂養卹金繳款報告表及在外聘審計委員規定的限期內核對帳目之需。

由基金負擔的諮議費用(四〇，九三〇美元)包括：

- (a) 四，五〇〇美元，充保險會計事務之用；
- (b) 三五，六五〇美元，充招商承辦投資事務費用；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養卹基金的資產在市場的價值為六一，五九四，九三三美元；
- (c) 五八〇美元，充投資調查費；
- (d) 二〇〇美元，充支取殘廢卹金之人員體格檢查之用。

第 貳 項

一般人事費	\$ 14,450
1957 :	16,150
1956 :	10,087

此項概數係根據已往的經驗編造。

第 參 項

旅費——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3,590
1957 :	15,050
1956 :	3,260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70
1957 :	10,830
1956 :	1,727

此項概數包括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三人出席五次會議及聯合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委員二人出席四次會議的生活津貼。聯合委員會不計劃於一九五八年舉行經常會議。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20	(三)回籍假旅費..... \$ 2,700
1957 : 3,520	1957 : 700
1956 : 1,533	1956 : -

此項經費充聯合委員會秘書趁回籍休假之便與各處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會談之用。醫務諮議與設在歐洲的各會員組織醫務人員會談所需費用也在此規定。

此項經費充聯合委員會秘書回籍假的旅費。

第五編 辦公費與設備

\$ 7,851,000 (1957 : \$ 7,251,450 1956 : \$ 7,110,996)

第十三款. 總務費用

\$ 5,014,100 (1957 : \$ 4,805,850 1956 : \$ 4,749,416)

第壹項

房地及裝置之租金及維持費... \$ 3,194,200
 1957 : 3,044,600
 1956 : 3,020,474

(一)房地及裝置之租金、管理及零星
 改建費..... \$ 1,898,400
 1957 : 1,793,100
 1956 : 1,765,343

此項概數包括會所與日內瓦方面各項建築物以及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分處、新聞分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各辦公處所的租金、維持及管理費。一九五八年度，此等費用將比一九五七年度增一〇五,三〇〇美元，其分配情形如下：會所方面增七六,〇〇〇美元；其他辦公處所增二九,三〇〇美元。前一項增加大部分是由於當地工資的增加；就升降機司機以及清潔工人而言，一九五八年度將增加六五,〇〇〇美元。此外，升降機維持費用也增加六,〇〇〇美元；建築物維持用品費及附帶項目如制服等也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房屋改建費概數減低五,〇〇〇美元；其餘的增加部分是由於其他小的變動。

不屬於會所的其他辦公處所的增加費用計二九,三〇〇美元，其中六,三〇〇美元是各個新設新聞分處的租金；二五,〇〇〇美元係各新聞分處、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的租金的增加費用；但是其中已扣去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經費所減少的二,〇〇〇美元。

(二)水電消耗..... \$ 760,000
 1957 : 721,000
 1956 : 765,683

此項概數包括會所以及日內瓦方面的電費、暖氣及其他消耗費用；這是根據已往經驗擬訂的，並

反映建築物的使用亦在繼續增加。一九五六年度會所方面此等費用計七〇九,一六四美元；一九五八年度現在規定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撥款增加三三,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燃料油價格已增加百分之十，因此其水電消耗費亦擬增加六,〇〇〇美元。

(三)電訊費用..... \$ 535,800
 1957 : 530,500
 1956 : 489,448

此項概數包括使用與維持會所方面電訊設備的包工費用以及會所與日內瓦兩方面電訊供應品費用。此項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撥款增加五,三〇〇美元；此數係充兩處購置供應品之用；此項概數比一九五六年度支出也增加，這是因為一九五六年度會所方面無線電包工技術人員工資增加以及日內瓦辦事處電訊事務增加對一九五七年度以及一九五八年度發生了影響。

第貳項

設備租金及維持費（裝置不在
 內）..... \$ 125,600
 1957 : 112,700
 1956 : 102,304

本項包括辦公室設備、自辦複印設備、運輸及其他設備的租金及維持費用。此數比一九五七年度經費增加一二,九〇〇美元，其中八,三〇〇美元是會所方面較為有效的計算機以及其他雜項設備租金的增加費用，一,〇〇〇美元是會所方面車輛租金的增加費用。其餘的增加是因為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辦事分處、各新聞分處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運輸設備的使用與維持費用均有小額的調整。

第 叁 項

郵電、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831,100
1957 :	788,700
1956 :	834,673

(一)電報、電話、打字電報、海底電報 以及無線電報費用.....	\$ 411,000
1957 :	379,300
1956 :	395,841

本項目包括一切辦事機關的電子通訊費用。

此項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增加三一,七〇〇美元,主要地是因為從一九五六年十月起會所方面電話租金的增加(一四,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通訊事務的增加(三,五〇〇美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電訊費用的增加(一四,〇〇〇美元)。

(二)郵費.....	\$ 299,900
1957 :	298,800
1956 :	303,733

這是郵務費用。已往各年從會所方面向海外辦事處寄送外交郵袋的費用列為空運費用項目;但是,既然這可以代替空郵而較為節省,現在便將它列在郵務費用之內。根據已往的經驗,在會所方面此種支出大概在四二,〇〇〇美元左右。

(三)運費以及有關保險費(水陸運輸及 空運).....	\$ 120,200
1957 :	110,600
1956 :	135,099

此項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的增加是因為水陸運輸與空運的收費率現已增加百分之五至二十。此種增加主要的影響會所、日內瓦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辦公處所需要的費用。

第 肆 項

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 655,200
1957 :	647,700
1956 :	567,076

本項包括會所、日內瓦以及各新聞分處一九五八年度所需要的電影、攝影用品及事務費、無線電、電視用品及事務費以及其他若干零星項目的費用。此項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增加七,五〇〇美元;這是因為電視用品與事務費用預期要增加二四,〇〇〇

美元;至於其他若干項目的小量增加已為他處較為大量的減少抵銷。同時,新增的電視費用也許可以收回——這將列在雜項收入概數之中——因此,根據淨數計算,一九五八年度本項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約減低一六,〇〇〇美元。

將產製工作從會方所面移轉到其他各地的政策現仍繼續實行;一九五七年度各地新聞分處所支出的電影、攝影、無線電用品及事務費用計一〇五,〇〇〇美元,但一九五八年度,此項費用預期約需一三〇,〇〇〇美元。

(一)電影與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 239,000
1957 :	236,000
1956 :	202,049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會 所	其他各地
	\$	\$
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47,500	9,000
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25,000	57,500
	172,500	66,500

會所方面攝影用品及事務費的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經費增加一〇,〇〇〇美元;其他各地(包括日內瓦)的概數增加二,五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是因為視覺教育材料的需要比以前更大,其中包括新會員國的需要。會所方面的概數包括基本攝影事務費(二〇,〇〇〇美元)、展覽材料(一三,五〇〇美元)以及連環影片(一四,〇〇〇美元)的費用。

會所方面電影用品及事務費的概數,已減低二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一〇,五〇〇美元已劃歸各地電影項目之下。其餘的九,五〇〇美元,大部分是用來抵銷攝影用品及事務費用的增加。

就影片而言,今後仍然着重鼓勵各國製片商去產製有關聯合國工作的影片。聯合國影片處的少數產製將集中於有關聯合國整個工作的各項基本題材。會所方面概數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備供產製有關選定題材的兩部或三部紀實影片(八六,〇〇〇美元),有關會所方面大事的影片,具有歷史及文件價值的材料的產製,以及對於各會員國新聞電影院及電視站的有限的供應(三九,〇〇〇美元)。

(二)無線電、電視用品及事務費.....	\$ 403,900
1957 :	399,400
1956 :	354,377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會 所	其他各地
	\$	\$
無線電用品及事務費……	253,900	70,000
電視及傳影機用品及事務費……	80,000	—
	333,900	70,000

會所方面無線電用品及事務費的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核准經費減少三一,〇〇〇美元，其中一二,五〇〇美元已劃歸各地產製增加費用項下。其餘所減少之數是用來抵充新設新聞分處所需費用的一部分。

聯合國對於凡是確定可以轉播的國家都進行無線電廣播；目前廣播所用語言計有三十種。下表所列會所方面所辦的各區廣播事務的費用包括每日新聞公報的繙譯與廣播，專論以及紀實廣播，節目的編製與各種不同語言的譯文的費用，傳播設備的租金，各站傳播線與錄音，廣播稿件的繕擬；以及聯合國日與人權日的慶祝費用等：

	\$
中東廣播事務……	37,000
東南亞與全太平洋廣播事務……	59,000
拉丁美洲——艾比里安半島廣播事務……	52,000
歐洲廣播事務……	59,000
英語廣播事務……	26,000
一般廣播事務……	20,900
	253,900

各地新聞分處廣播與錄音，及在可能時，編製地方性節目的費用估計需六六,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的此種費用需四,〇〇〇美元。

電視及傳影機用品及事務費概數計八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現在電視站方面需要更多的聯合國材料，而聯合國電視處已全年工作。此項概數包括下列費用：

	\$
額外技師費用……	27,000
訂約服務的撰稿人、編輯以及節目職員……	18,000
供應品、化學材料、底片、可替換的照相機管等……	35,000
	80,000

正如已往各年，本項目費用是為應付各電視站索取影片所引起的額外費用，但是此種費用可以從提出此種請求的電視站方面收回。因此，一九五八年度從電視方面所得到的雜項收入估計有八〇,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的此種收入同樣增加二四,〇〇〇美元。

(三)其他新聞用品及事務費……	\$ 12,300
1957 :	12,300
1956 :	10,650

此項概數包括各國團體與國際團體代表的旅費及生活費用（一一,〇〇〇美元）以及訂閱新聞社稿件的費用（一,三〇〇美元），後一項目與一九五七年度同。

第 五 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 198,000
1957 :	202,150
1956 :	202,297

此項概數包括未列在其他項目之下的用品及事務費。

(一)保險費用……	\$ 76,800
1957 :	76,400
1956 :	67,157

會所方面因航空旅行、汽車責任、財產損害、公共責任、火患、鍋爐以及機械出事所引起的損失保險費用計六九,五〇〇美元，與一九五七年度所規定的數額相同。日內瓦第三方面保險費與財產保險費用估計需七,三〇〇美元，與一九五六年度支出數額同，但比一九五七年度增加四〇〇美元。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21,200
1957 :	125,750
1956 :	135,140

會所方面雜項用品及事務的估計費用包括醫務處五,五〇〇美元，人事廣告五,五〇〇美元，招商承製統計材料有孔卡片七,〇〇〇美元，試驗、參考費、訂約編製索引、購置小項設備費用一二,〇〇〇美元，海外徵聘費用三,〇〇〇美元，劃撥款項銀行收費二,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類似而並不完全相同的費用估計需一六,五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增加三,六〇〇美元。就各個新聞分處而言，此類

費用預期可以比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減少三,三〇〇美元,而中東方面社會事務組費用可以減少一,七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估計需一三,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估計需五,四〇〇美元,兩項分別增加五,〇〇〇美元及二,一〇〇美元,使一九五八年度概數與一九五六年度支出相等。

第十四款. 印刷、文具以及圖書館用品

\$ 2,169,900 (1957 : \$ 2,015,000 1956 : \$ 1,919,934)¹

依照新的預算格式,本款包括以前屬於預算第二十五款,“招商承印費”以及預算其他各款“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自辦複印用品”,“圖書館書籍及輿圖”,“新聞紙及定期刊物”以及“外界承辦圖書館事務及用品”各項的費用。

與一九五七年度比較,一九五八年度此等項目的概數增加一五五,〇〇〇美元,其中約六四,〇〇〇美元屬於招商承印費,七,〇〇〇美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八一,〇〇〇美元自辦複印用品,三,〇〇〇美元圖書館項目。在自辦複印用品項下所增加的數額之中,二五,〇〇〇美元是可以收回的。

有關招商承印費的第壹至第柒各項包括一九五八年度一切招商承印費用的概數,但下列各項除外:(a) 國際法院出版物,(b) 生利事業的若干出版物,(c) 海洋法會議議事錄,以及(d) 第二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招商承印費用。

而且,正如已往各年,招商承印費概數之下所列方案包括本年度聯合國出版方案,但是多年來經常出版的叢編中,最初即由自己複印而從未列入招商承印費概數之中的某種統計及社會出版物不計在內。方案中一切出版物均依照招商承印費估價;全部方案估計費用需一,五三七,九七五美元。本方案所請費用淨數計一,四五七,九七五美元,其中已減去八〇,〇〇〇美元,因為自辦複印除了印製上開統計及社會叢編以外還可以印製其他出版物,此種工作依照招商承印代價計算,值八〇,〇〇〇美元。各項之下所列的一九五七年度與一九五六年度的可供比較的數字是根據同一方法計算的。一九五七年度

¹ 此項數字包括出版物的推銷費用二〇,六七六美元,一九五七年度與一九五八年度均列在“出售出版物”項下,當作生利事業的工作。

第 陸 項

雜項調整數.....	\$ 10,000
1957 :	10,000
1956 :	22,592

惠給金、損失(包括銷記的多付數)及已往各年所引起的賠償要求等費用很難預測,因此一九五八年度本項概數維持與一九五七年度相同的數額。

所核准的全部方案計一,四五三,九〇〇美元,其中減去自辦複印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度可供比較的實際數字各為一,三一,一六五美元及三六,七三〇美元。

招商承印費概數之中的各種增減在各項之下均有解釋。但是,大體說來,一九五八年度概數比一九五七年度同類數額增加,主要係由於招商承印以及紙張費用增加,正式紀錄隨會議次數的增加而增加,以及分發數量的增加。此種增加祇有一部分為其他各項各目之下的減少所抵銷。

在此等概數之中有關生利事業的部分“出售出版物”項下,列有出版物銷售份數續印費概數一〇二,〇〇〇美元,其中大部分屬於本款。

出版物方案仍然受出版委員會的管制。在實際可能範圍內仍然盡量繼續在會所地區以外的其他地方去招商承印;一九五六年度此種印工的比率以貨幣價值計算,仍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九,與一九五五年度同。

第 壹 項

招商承印費：正式紀錄.....	\$ 688,800
1957 :	622,410
1956 :	578,927 ²

大會以及各理事會正式紀錄印刷費用概數是根據過去三年來此等機關會議所產生的文件數量編製的。姑不論大會第十一屆會的特殊情形,此次大會概數所根據的會議次數比一九五七年度概數所根據的會議次數有大量的增加;安全理事會以及託管理

² 此數包括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費用二五,〇〇〇美元,自辦複印費用一九,九三〇美元。

事會的概數也根據已往的經驗包括較多的會議次數。大會與各理事會的概數中也包括文件分配費用的增加。

正如已往各年，此等概數大體上都根據市價編製。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書曾提及要努力減低中文俄文每頁印刷費用；此事現已有相當成功；就中文而言，今後的努力大概還可以有所節省。鑒於此種可能，根據中文印刷費市價編製的概數已減低。

正式紀錄積壓文件印刷費用概數是根據一九五六年度費用編製的，比一九五七年度減低一五,〇〇〇美元。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425,750
1957 :	363,390	
1956 :	313,830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四八五次)	3,800	225,650
(b) 附件,五種文字(單行本六十一冊)	854	61,100
(c) 補編,五種文字(二十冊)	1,514	139,00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51,350
1957 :	40,150	
1956 :	21,000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會議紀錄,五種文字	1,140	36,600
(b) 補編,五種文字(五冊)	300	10,050
(c) 特別補編,五種文字(三冊)	124	4,700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72,850
1957 :	72,830	
1956 :	68,426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兩屆會議紀錄,三種文字(開會六十六次)	500	24,100
(b) 兩屆會議附件,三種文字(單行本五十八冊)	520	16,300
(c) 補編:各委員會報告書,三種文字;決議案,五種文字(十三冊)	568	32,45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37,950
1957 :	33,030	
1956 :	49,005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兩屆會議紀錄,兩種文字(開會九十六次)	768	19,000
(b) 兩屆會議附件,兩種文字(單行本五十八冊)	420	9,700
(c) 補編:報告書,兩種文字;決議案,五種文字(十三冊)	260	9,250
(五)正式紀錄、積壓文件		\$ 50,000
1957 :	65,000	
1956 :	48,866	
(六)用阿拉伯文字刊印大會若干文件及其他文件		\$ 11,000
1957 :	11,000	
1956 :	12,288	
(七)各種會議之議事錄		\$ 6,500
1957 :	7,000	
1956 :	25,917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商品貿易問題會議一次	50	2,000
(b) 協定及議定書	-	4,500
(八)遵照大會決議案九八七(十)編製之國際法委員會文件		\$ 30,600
1957 :	27,400	
1956 :	12,227	
	估計費用	\$
(a) 第九屆會(一九五七年)紀錄第二冊		11,000
(b) 第十屆會(一九五八年)紀錄第一冊		11,000
(c) 第四屆會紀錄		8,600
(九)圖書館		\$ 2,800
1957 :	2,610	
1956 :	2,368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
大會及各理事會議事錄索引	220	2,800

正式紀錄之分配

按照正式紀錄目前之分配情形，平均須印下列冊數：

大會：	英文本	法文本	西班牙文本	中文本	俄文本	(e)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詞——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七年	396	5,500
會議紀錄及 附件……	2,350	850	475	100	225	(二)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5,200
補編……	3,000	1,000	600	140	350	1957 :	-	
安全理事會……	2,000		400	125	300	1956 :	1,500	
	(英法文合印本)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會議紀錄及 附件……	2,350	875	475	-	-	(a)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補編 第二號，兩種文字……	192	5,200
補編……	3,000	1,100	600	225 ³	350 ³	(三)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 249,300
託管理事會……	2,400	850	525 ³	350 ³	175 ³	1957 :	232,985	
						1956 :	222,882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第 貳 項

招商承印費，經常出版物…… \$ 517,050

1957 : 469,775
1956 : 429,762⁴

本項概數的增加主要地是因為法律事務廳條約彙編印刷經費已增加，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經常出版物印刷費增加，而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印刷費用也稍增加。條約彙編費用概數是根據其最近印刷費用情形計算。此項概數規定刊印條約彙編四十八冊，表示秘書處努力依照大會的願望減低編製此項彙編時所耽擱的時間。其他的增加大抵因為印刷費用以及分配的需要都有增加；就經常統計出版物而言，其增加是因為此等出版物收到較多的材料使其內容增多。

(一) 法律事務廳…… \$ 149,200
1957 : 112,000
1956 : 101,462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條約彙編：四十八冊，多種文字合印本…… 19,200 125,000
(b) 條約彙編累積索引（自一百零一至二百冊）英文…… 672 5,700
(c) 法律彙編：第七冊——各國外交及領事官員優例豁免法律及條例：英法文合印本…… 500 6,400
(d) 多邊公約之地位——季刊，兩種文字，每期自六十頁至六十四頁…… 250 6,600

³ 僅選印若干種補編。所需冊數比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中所述的分配情形較多；這是因為新會員國增加，而原有會員國的需要也增加。

⁴ 包括自辦複印費一一,六三〇美元。

(a) 統計月報：十二期，每期二一六頁，英法文合印本 2,600 65,000
(b) 統計年鑑，一九五八年：英法文合印本…… 670 35,500
(c) 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五八年：英法文合印本…… 650 31,700
(d) 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一九五八年：英文…… 700 25,500
(e) 全國收支統計年鑑：英法文合印本…… 200 7,250
(f) 麻醉品彙報：四期，每期六十四頁，兩種文字…… 256 6,100
(g) 麻醉品年報摘要，兩種文字 136 3,000
(h) 麻醉品法律累積索引，兩種文字…… 52 1,650
(i) 人權年鑑：兩種文字…… 500 11,600
(j) 一九五七年世界經濟調查報告：三種文字…… 240 15,750
(k)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中東經濟檢討年報：三種文字…… 68 4,750
(l) 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非洲經濟檢討年報：三種文字…… 76 5,350
(m) 初級商品市場調查年報，一九五八年：三種文字…… 128 7,650
(n) 世界輿圖測繪，第六號，兩種文字…… 96 3,100
(o) 百萬分一世界地圖常年報告，兩種文字…… 32 1,150
(p) 工業化及生產力問題公報：兩期，每期六十頁，三種文字 120 6,900

(q) 國際刑事政策評論，第十三號：三種文字合印本……	160	2,500	
(r) 房屋、建築及設計問題，第十二號：三種文字……	120	3,200	
(s) 國際社會服務評論，第四及第五兩期，每期各九十六頁，三種文字……	192	10,000	
(t) 人口彙報，第七期：兩種文字……	56	1,650	
(四)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5,650	
	1957 :	23,495	
	1956 :	19,84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非自治領土社會情況之特別研究……	140	5,650	
概算與一九五七年度之相同，並未包括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與分析年報的招承印費用，因為現已規定辦法，在三年之中有兩年以其他方法將此種情報供給各會員國。一九五七年度之數字較高，因為其中包括非自治領土情報摘要與分析三年刊在一九五七年度尚未付清的若干費用。此種出版物將繼續每三年刊行一次。			
(五)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 8,400	
	1957 :	8,300	
	1956 :	8,016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圖書目錄月報：圖書館，十二期……	540	4,500	
(b) 每月論著選：圖書館，十二期……	220	3,900	
(六) 歐洲經濟委員會……		\$ 56,300	
	1957 :	50,350	
	1956 :	45,21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三種文字……	300	21,400	
		2,000	
(b) 歐洲經濟彙報：三種文字，三期，共二百八十頁……	280	14,600	
(c) 煤炭統計季報：英法文合印本，四期，每期九十六頁	372	3,500	

(d) 鋼產統計季報：英法文合印本，四期，每期一一〇頁	440	5,500
(e) 歐洲木材彙報：英法文合印本，四期，每期一百頁	400	6,200
(f) 運輸統計年報：英法文合印本……	140	3,100
(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26,450
	1957 :	26,095
	1956 :	17,080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亞洲遠東經濟彙報：英文，三期，每期七十四頁……	224	4,620
(b) 一九五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兩種文字……	250	7,500
		3,100
(c) 防洪叢刊，第十三號：多種目的河流盆地之發展：英文……	280	4,600
(d) 防洪叢刊，第十四號：防洪問題第三屆區域會議議事錄：英文……	380	6,630
(八)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16,550
	1957 :	16,550
	1956 :	13,772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拉丁美洲經濟彙報：兩種文字，兩期，每期八十八頁	176	6,800
(b) 一九五七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報告：兩種文字……	240	9,750

第 叁 項

招商承印費：研究報告及報告書……		\$ 123,900
	1957 :	132,540
	1956 :	68,679 ⁵
(一)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 72,800
	1957 :	82,605
	1956 :	39,788

⁵ 包括自辦複印費五,一七〇美元。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基本工業統計國際標準：三種文字	52	3,000	(a) 國際貿易條例及手續：英文	60	1,110
(b) 國際標準工業分類：三種文字	40	2,850	(b) 房屋標準及建築法規之指導原則：英文	96	1,730
(c) 生產與價格統計：英文	300	4,100	(c) 公路安全問題：英文	64	1,320
(d) 工業管理：三種文字	148	7,700	(d) 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兩種文字	178	5,530
(e) 河流盆地之統籌發展：三種文字	132	3,675	(e) 地圖及圖表	-	1,200
(f) 非洲經濟設計：三種文字	64	4,375	(四)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 33,350
(g) 中東經濟設計：三種文字	52	2,400	1957 :		34,265
(h) 外國私人投資的課稅問題：三種文字	188	4,900	1956 :		18,769
(i) 政府的歲入歲出：英文	160	4,000	編製此項概數時尚未獲悉本委員會方案的詳細建議（因本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屆會尚未結束），上開概數係依照一九五七年度水準編製。		
(j) 中東財政研究選輯：兩種文字	112	2,300	第 肆 項		
(k) 國家財政研究報告，巴基斯坦：英文	44	1,100	招商承印費：新聞部		\$ 176,500
(l) 家庭與兒童福利事業：三種文字	188	4,550	1957 :		200,000
(m) 北美兒童犯罪比較研究：英文	152	1,300	1956 :		203,161
(n) 拉丁美洲兒童犯罪比較研究：西班牙文	120	900	一九五八年度概數增加一二,五〇〇美元以充定期刊物以外的其他項目的印刷費以及分配方面增加的費用。聯合國評論，英文本、西班牙文本以及法文本均從月刊改為季刊，因此在上開概數之下已減去三六,〇〇〇美元。		
(o) 緩刑罪犯之甄選：兩種文字	125	2,200	估計費用 \$		
(p) 將來人口估計：兩種文字	150	6,100	(一) 定期刊物		
(q) 菲律賓人口及人力研究示範：三種文字	100	4,850	(a) 聯合國評論，季刊，英文，平均每期九十六頁，一八,〇〇〇份		
(r) 國際移民之經濟特性：英法文合印本	672	12,500	索引		
(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		\$ 6,860	(b) 聯合國評論，季刊，西班牙文，平均每期九十六頁，三,二〇〇份		
1957 :		9,150	(c) 聯合國評論，季刊，法文，平均每期一五〇頁，三,〇〇〇份		
1956 :		114	(二) 書籍		
原文頁數		估計費用 \$	(a) 聯合國年鑑，一九五七年，(供正式分送之用)		
(a)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六年之電力情形：兩種文字	80	3,860	約五五六頁		
(b) 歐洲房屋及建築統計：英法文合印本	52	3,000	(b) 人人的聯合國——西班牙文本，約五五六頁		
(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10,890	(三) 小書、小冊及聯合國評論，英文本、法文本、西班牙文本資料單行本		
1957 :		6,520	(四) 摺葉印刷品（用各種文字刊印，免費贈送）		
1956 :		10,008	33,000		

(五)新聞資料及新聞服務目錄.....	1,100
(六)畫片及招貼.....	26,400
(七)新聞特寫服務.....	11,000

第 伍 項

特設機關之招商承印費用	\$ 13,900
1957 :	13,275
1956 :	11,205

(一)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11,000
1957 :	9,975
1956 :	8,933
英文頁數	估計費用

(a)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報告書，三種文字.....	90	3,350
(b) 上述文件(a)之補編，三種文字.....	60	1,775
(c) 一九五九年世界麻醉品需要量估計，三種文字.....	72	2,495
(d) 上述文件(c)之補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報告，三種文字.....	84	1,820
(e) 分送各國政府之問題單，四種文字.....	37	1,560

(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2,900
1957 :	3,300
1956 :	2,272

估計費用
\$

(a) 奧國境內難民公報：六期，每期一，二〇〇份.....	600
(b) 德國境內難民公報：六期，每期八〇〇份.....	500
(c) 難民手冊.....	1,800

第 陸 項

其他招商承印費用	\$ 17,800
1957 :	15,900
1956 :	19,431

估計費用
\$

(一)秘書長辦公廳.....	800
(a) 請柬等.....	500
(b) 訴訟事件要領書.....	300

(二)會議事務部（關於自辦複印各種出版物之訂約承辦費用）.....	2,000
(三)總務廳（表格、封籤、標誌、名銜信箋、圖表及證書）.....	10,000
(四)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5,000

\$

(a) 圖書館書目提要卡片（四,〇〇〇張）.....	2,000
(b) 表格、名銜信箋等.....	3,000

第 柒 項

招商承印費：自辦複印核減數 \$(80,000)

1957 :	(60,000)
1956 :	(36,730)

本款以上各項所列各目自辦複印的數值在一九五八年度預期可以增加到八〇,〇〇〇美元。但是以自辦複印方法去印製出版物將增加下文第捌項“自辦複印用品”的費用。

第 捌 項

用品.....	\$ 609,350
1957 :	521,400
1956 :	531,670

本項概數專指會所、日內瓦、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及各新聞分處的用品費。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184,800
1957 :	178,000
1956 :	161,995

此項概數所增加的數額係充日內瓦辦事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額外費用，以及新設新聞分處的開辦費用。

(二)自辦複印用品.....	\$ 424,550
1957 :	343,400
1956 :	369,675

根據一九五六年度全年以及一九五七年度最初數月的經驗，會所方面一九五八年度自辦複印用品費用概數總計需二七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的核定概數之中所包括的費用增四五,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之中包括紙張（一九〇,〇〇〇美元），影印及縮影用品（二五,〇〇〇美元），蠟紙、複印紙、透印版及透印版重製（三九,〇〇〇美元）以及雜項用品（二一,〇〇〇美元）。此種增加是因爲聯

合國各機關及其各附屬單位所需要的文件數量以及分配冊數均較前增多。正如上文第柒項所述，增加自辦複印出版物的政策也幫助增加本項的費用。

日內瓦方面的概數是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比一九五七年度經費增加三三,〇〇〇美元。此項增加數額之中,二五,〇〇〇美元是可以從利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複印設備的各機關收回;雜項收入概數可以表明此事。其餘所增加的八,〇〇〇美元是由於和會所方面相同的情形。

一九五八年度概數的其餘部分係充各新聞分處的費用,其中也有因為添設新聞分處所增加的費用。

第玖項

圖書館.....	\$ 102,600
1957 :	99,700
1956 :	93,153
(一)書籍、裝訂費、訂閱刊物等費用...	\$ 89,600
1957 :	86,700
1956 :	80,453
會所、日內瓦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購置圖書館書籍及輿圖費用均略有增加。	
(二)外界承辦圖書館事務及用品.....	\$ 13,000
1957 :	13,000
1956 :	12,700

第十五款. 永久設備

\$ 667,000 (1957 : \$ 430,600 1956 : \$ 441,646)

第壹項

房地及裝置.....	\$ 295,000
1957 :	121,000 ¹
1956 :	156,075 ¹
(一)房地——購置、主要增建或改良...	\$ 287,000

此項概數包括(a)大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的日內瓦萬國宮現代化計畫費用十年分期攤還第二期攤款(一二一,〇〇〇美元), (b)萬國宮添設架子以及燈光與通風設備的改進費用(四,〇〇〇美元), (c)大會裝置擴音器(二,〇〇〇美元), 以及(d)會所電視影片室及產製處之建築(一六〇,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建議(A/C.5/681)一九五七年度應另撥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充電視影片室的建築費用。他並向大會表示下一年度他還需要新的款項去設置一個產製處。當時秘書長指出,會所方面久已感到對於電視影片室以及產製處的需要;事實上,永久會所原定建築計畫之中早已包括此等項目;他並且說過去所用的臨時應付辦法不足以應付需要。一九五六年六月,負責電視及影片工作的工程師將工作成績與支出的費用作一特別研究。他們指出,根據已知的日益增加的要求,利用南休息

室及託管理事會會議廳等地點進行產製工作已不能妥善解決這個問題。不但燈光設備以及其他技術便利不能令人滿意,並且在此等地點多方試驗盡力設法取得接近攝影室條件的情況,並將重大設備遷入並遷出於臨時地點,須消耗許多工作小時。此等地點本來是作為各種業已規定時日的會議以及其他事情之用,因此要在此等地點臨時設法進行產製工作日益困難。結果,產製費用超過此種工作費用的通常水準;而且因為不能適應使用者的需要,收入遂受到損失。

秘書長報告稱,鑒於此種情形,他業已舉行一次工程調查,去斷定建築一所攝影室產製必要的電視影片與電影,並進行電視現場廣播所需要的最低限度費用,但是必須另有幾間鄰接這所攝影室的屋子,作為電視錄音及製片工作之用,而同時此種作為最低限度用途的建築必須容許將來可以進一步再加以改善而不至於使最初的投資受重大損失。此項必要的工作估計最低限度需要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比照原來計畫,此項計畫已取消小型集會場,兩所攝影室、化妝室、以及財產儲藏室。自從擬定原來的概數後,大家日益明白製片室應有磁磚地面與中央水道的設備,使其他辦公室設備不至於因本室處理大量顯影化學材料所發生的意外事件而受損失。此項需要以及材料與人工費用的增加使原定概數提高到一六〇,〇〇〇美元。此項建築估計約需要一年時間。

¹ 一九五七年度及一九五六年度數字包括更換費。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秘書長提案提出其報告(A/3440)時，認為此事需要更為充分的研究，尤其是關於產製費用及收入，並建議此項研究的結果可以作為列入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書的基礎。

固然目前不能確切估計產製費用的減低數以及收入的增加數，但可以說明所預期的差別。在裝置攝影機、燈光、以及其他設備方面所減少的必要的時間估計可以節省電訊工程師、電機師、辦事工人以及安全人員的勞務費用一一,〇〇〇美元。與目前的辦法比較，設備與房地維持費用都減低，因為電訊設備的消耗破壞以及建築物內部地毯與傢具的損壞都減低，此種進一步的節省暫時估計為一,〇〇〇美元。至於所增加的收入，預期在聯合國會所設有此種專門設備之後，外界電視站便要利用聯合國攝影室與產製處去產製它們自己的節目，因此聯合國便可以向它們取費。此種收入估計每年可以有八,〇〇〇美元。

如果所節省的費用(一二,〇〇〇美元)以及所增加的租金收入(八,〇〇〇美元)都實現，攝影室與產製處的建築費用便可以在八九年之內收回。

大家相信在攝影室與產製處築成後，各電視站可以在償還有關的額外費用的辦法之下增加產製有關聯合國工作的節目。大會會訓令聯合國新聞工作應以自我清償為基礎盡可能擴大；上述電視產製工作的增加與此項訓令正相符合。

過去十年來聯合國所以能夠利用無線電去切實傳播其工作，完全因為會所建築內部設有充分的技術便利以供外界無線電台與產製商以及聯合國新聞部自己產製節目之用。如果不設有電視的設備，便不能預期在電視方面也作類似的傳播；如果不特別裝置電視方面的產製設備，此種產製便不能達到所要求的品質，所僱用的錄音及製片人員也不能達到最充分可能的效率。既然電視之作為新聞的傳播工具已日見其重要，此等問題也日益嚴重。

(二)房地——(廢舊項目)更換…………… \$ 8,000

日內瓦方面空氣調節自動管制器業經使用二十年以上，其更換費用需八,〇〇〇美元。

第 貳 項

傢具及設備……………	\$ 372,000
1957 :	309,600 ²
1956 :	285,571 ²

² 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六年度包括更換費。

(一)傢具及設備——購置費…………… \$108,000

此項概數係充下列新添傢具及設備的購置費用：

以九,四〇〇美元購置專門記錄設備，例如轉藏箱、架子、索引卡片櫃以及文件架；文件與函件每年均有增加，而且不常用的記錄應從較為高價的設備中移出收藏，因此需要此種設備；

以一九,〇〇〇美元購置日內瓦十五個新添辦公室、新設新聞分處、以及中東社會事務組所需要的傢具及裝置，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需的十五把會議椅，四張上等公事桌以及八把上等公事椅；

以一八,〇〇〇美元購置自辦複印設備、分發及繪圖設備，其中包括照相繪圖器(四,五〇〇美元)，備有三條遊尺以及自動空格的整列檯(二,〇一〇美元)，傳送器及轉軸一隻，固封器，方格書架，卡車，緣板及工作枱，收集機，檢頁機兩架，謄寫機三架，油印機兩架；

以四,三〇〇美元購置新的圖書館設備，包括書架、索引卡片櫃以及文件夾；

以九,〇〇〇美元添購辦公室設備，其中包括新的口述灌音機十架，打字機清潔機一架，計算機三架；

以二二,四〇〇美元添購攝影、電影、影片以及電視設備，其中包括十六公釐電影機一架(三,八〇〇美元)，因為購置此機後，一九五八年便不必再以高價去改換電視攝影機一架；解調器及強力擴音機一架(二,〇〇〇美元)，為影片放映錄音所需的影片及音帶速度變動平衡器；播音器、放光器、彩色照像顯影設備、攝影機鏡頭、電視攝影機架(二,四〇〇美元)，攝影室燈光、分散擴音器、自動電視影片剪切器、複投射照相器及電視向場鏡照片放映器以及其他雜項輔助設備；

以一〇,七〇〇美元，購置高速度磁帶複製器(九,七〇〇美元)，變動錄音器一架，以補充目前的電訊設備及便利，因無線電臺對於錄音的需要日益增加；

以五,〇〇〇美元購置汽車二輛供新設的新聞分處之用；

以一〇,二〇〇美元添購建築物維持設備，其中包括螺旋管製作機、旋力精削機、木工旋盤一架、

鑽模鋸一隻、電扇，並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PABX 電話分局的電話機從五十個增加到六十五個；小車、升降機用卡車、真空吸灰機、大型帆布風雨蓬供日內瓦之用。

開支情形預期如下：會所，五九,五〇〇美元；日內瓦，二一,〇〇〇美元；各新聞分處，一四,〇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三,〇〇〇美元；中東社會事務組，五〇〇美元。

(二) 傢具及設備——更換…………… \$ 264,000

此項概數係充更換傢具及設備之用如下：

以三八,五〇〇美元購置金屬傢具去更換廢舊的木質傢具，並更換遊客事務組導遊人員休息室的傢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的辦公室椅二十四把，桌十八張，書架三十具；以及日內瓦、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各新聞分處所用的雜項傢具及裝置。

以一三六,〇〇〇美元購置辦公室設備以更換下列各項：某一語文事務組的口述灌音機(二八,八〇〇美元)，它到一九五八年，便使用滿九年以上；電動打字機七十六架，普通打字機二百十二架，加數機十二架，計算機十六架，大部分均已使用十二年之久；

以四三,〇〇〇美元更換自辦複印設備，其中包括自動裝訂機一架(二九,九〇〇美元)，旋轉印刷

機一架(六,〇〇〇美元)，電動姓名住址複寫機一架(二,五〇〇美元)，油印機四架，藥水複印機三架，以及其他雜項複印設備；

以一五,六〇〇美元去更換交通設備，其中包括秘書長所用汽車一輛，一九五三年購置的輕卡車二輛，旅行車一輛，以及新聞分處所用的汽車一輛；

以一九,二〇〇美元更換電訊設備，其中包括十六公釐有聲放映機一架(二,〇〇〇美元)，播音器，海外會議所用的手提即時傳譯設備(一〇,〇〇〇美元)，電視轉播機及鏡頭；

以二,〇〇〇美元去更換攝影設備，其中包括自動 Rolleiflex 攝影機兩架，攝影機鏡頭一個，照片沖洗器一個以及攝影水盆；

以九,七〇〇美元更換其他設備，其中包括消防、安全及醫藥設備，旗幟，小工具及其他雜色項目；

支出情形預期如下：會所，二〇九,〇〇〇美元；日內瓦，二七,〇〇〇美元；各新聞分處，九,〇〇〇美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七,〇〇〇美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二,〇〇〇美元。

出賣所更換的廢舊設備估計可以收入約二五,八〇〇美元；此數已列入雜項收入概數之中。

第 六 編

技 術 方 案

\$ 2,146,100

(1957 : \$ 2,146,100 1956 : \$ 2,054,416)

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規模預期至少可與一九五六年度相同。所擬一九五八年度費用撥款與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數額相等，茲列入本概算書中。

支出仍分為兩類：(a) 事業費用，包括計畫以及業務費用；(b) 行政費用。這與技術協助局財政手冊所載的各種費用定義標準符合。

第十六款概數包括“行政費用”五〇一,七八〇美元（除職員薪給稅後的淨數計四三三,七八〇美元）以及“業務費用”一,一八九,〇八五美元（除職員薪給稅後的淨數計一,〇二五,一六五美元）。第十六款所請的預算經費與這兩款費用總數之間的差額將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可以動用的資金項下撥款彌補。

關於第十七、十八及十九各款業務方案，所請經費與此等方案所需費用總數之間的差額也同樣在

擴大方案之下撥款彌補。既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各國所設計的方案已核准一定的程序，一九五八年度全部方案便不能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以前依照各種主要活動加以估計。但是上開經費仍然包括下列各項目：擔任諮詢工作的專家費用；研究獎金方案；專家工作所需的設備；設置訓練中心，示範計畫，各種會議，研究班以及其他特種計畫。上開各項經各國政府請求後便供應。

茲將此種協助的一九五六年度支出依照各種主要活動分別列出如下：

經濟發展	\$ 5,529,485
社會福利	1,416,840
公共行政	<u>1,399,808</u>
	8,346,133

一九五六年度行政費用淨數計四〇九,三四六美元；業務費用淨數計九〇〇,〇二三美元。

第十六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86,700

(1957 : \$ 386,700 1956 : \$ 386,700)

本款所請技術協助方案行政及業務費用經費計三八六,七〇〇美元。為審核的目的，此項概數包括行政與業務兩方面所需要的費用。本款所附說明已將此項概數之中行政費用（總數計五〇一,七八〇美元）以及業務費用（總數計一,一八九,〇八五美元）分配情形以及行政與業務兩方面常設員額人數及等級一一分別列出。將一九五八年度所擬費用概數與一九五七年度作比較的審核，必須另外考慮有關一九五七年度概數的兩項因素：(a) 因繼續試驗設置拉丁美洲區事務室外勤單位使費用增加（參考A/C.5/667），以及(b) 因依照大會決定從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改訂薪俸及津貼計畫，使人事費用也增加。因此，在比較一九五八年度與一九五七年度預算概數時，必須在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書（A/3126）所列總數之中加一一二,〇〇〇美元。此項支出增加數已在有關一九五七年度的下文說明中表明。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仍與一九五七年度相同。組織上不擬有所更動。

預算數字已計及目前設置拉丁美洲區事務室外勤單位的費用。

茲將本款各年度費用總數比較如下：

	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1958	\$ 501,780	1,189,085
1957	536,125	1,049,975
1956	404,000	1,058,260

第 壹 項

薪俸與工資	\$ 1,312,865
1957 :	1,240,900
1956 :	1,167,615

(一)常設員額..... \$ 1,215,865

1957 : 1,159,200
1956 : 888,190

員額表依照各單位編列，但與過去相同，假定本處人員得在員額總數內酌量情形自由分配於各單位。依照過去的經驗，就技術協助管理處而言，計算職員更替節減之數是不切實際的，因此本概數中並無此種核減。

處長室 (表16—1) 員額與一九五七年度相同。

表 16—1. 處長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1	1	處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1	1	副處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000
1	1	二等專員	9,22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二等	16,490
<u>1</u>	<u>1</u>	三等	<u>4,450</u>
8	8		88,16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2,565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u>2,000</u>
總計			\$ 92,725

行政室員額 (表 16—2) 仍與一九五七年度相同，但是擬將其中一般事務人員五名從四等改敘為三等。在當地徵聘事務人員頗有困難，因此必須有此種改動。

表 16—2. 行政室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310
1	1	一等專員	9,140
2	2	協理專員	13,96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5,660
2	2	二等	10,640
7	12	三等	49,650
5	-	四等	-
<u>19</u>	<u>19</u>		<u>100,360</u>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u>5,135</u>
總計			\$ 105,495

方案司仍包括下列各單位：司長辦公室 (包括研究獎金事務室)；亞洲遠東區事務室，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事務室，及拉丁美洲區事務室；設在日內瓦並由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主任監督的技術協助辦事處；另有一單位擔任 DDT 抗菌藥物工業生產方案工作。該單位因屬臨時性質，其費用將繼續在臨時助理人員經費項下撥付。

本司常設員額增加一般事務人員一名；此項員額係從行政訓練司方面調來。在對於是否繼續設立外勤機構尚未作最後決定前，拉丁美洲區事務室外勤單位所需要的一般事務人員暫時列在臨時協助人員項下。

許多員額擬於一九五八年度改敘。各區事務室主任的職位擬從高等專員改敘為高等行政專員。秘書長在重新檢討技術協助工作的發展所引起的需要之後，決定提高此等職位的等級。其理由見一九五七年度概算書中的聲明。其餘所擬的改敘都屬於一般事務人員級。秘書長建議 (a) 為進行許多計畫在各區事務室擔任辦事及行政職務的人員應以二等為其最適當的等級並 (b) 設置三名二等司書員額以為最有資格的司書人員晉陞之用。

表 16—3. 方案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1	1	次長	
		薪俸	18,000
		公費	1,000
-	3	高等行政專員	43,660
		專門人員	
5	2	高等專員	26,310
7	7	一等專員	80,280
9	9	二等專員	89,205
17	17	協理專員	120,745
3	3	助理專員	17,645

		一般事務人員	
		(a) 會所	
6	7	一等	62,950
10	19	二等	96,475
30	21	三等	92,290
		(b) 日內瓦	
1	2	日內瓦編制六級	} 35,300
4	5	日內瓦編制五級	
3	1	日內瓦編制四級	
96	97		683,86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36,475
			總計 \$ 720,335

行政訓練司(表 16—4)員額減去一般事務人員一名，此項職位已劃歸方案司。

表 16—4. 行政訓練司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1	1	高等行政專員	14,0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7,580
1	1	一等專員	10,825
2	2	二等專員	15,405
2	2	協理專員	13,160
		一般事務人員	
2	1	二等	5,935
3	3	三等	15,895
13	12		102,8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11,750
			總計 \$ 114,550

一九五八年度人事廳及財務廳仍擬設置特別需要的員額，以便辦理經常員額所不能兼顧的技協處事務，上開概數係充此種費用。此種員額在人事廳計有十九名，財務廳計九名，與一九五七年度相同。但是財務廳員額的分配略有變動，因為日內瓦方面添設第二職位，因此會所方面比照減少。

表 16—5. 分派於人事廳之員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紐約	巴黎	共計
1	1	高等行政專員	17,000	-	17,0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	26,310	26,310
1	1	一等專員	11,115	-	11,115

2	2	二等專員	16,445	-	16,445
1	1	協理專員	7,330	-	7,33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照會所薪俸表			
1	1	一等	6,320	-	6,320
7	7	三等	29,735	-	29,735
1	1	四等	3,360	-	3,360
		(按照巴黎當地薪俸表折合美元)			
3	3	當地聘用人員	-	9,000	9,000
19	19		91,305	35,310	126,615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7,075	2,600	9,675
			總計 \$ 98,380	\$37,910	\$ 136,290

表 16—6. 分派於財務廳之員額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67	1958		
		一般事務人員	
		會所	
6	5	二等	30,430
1	1	三等	3,320
1	1	四等	3,610
		日內瓦	
		(折合美元數)	
1	1	六級	5,140
-	1	四級	3,970
9	9		\$ 46,470

常設員額總略：依職等分類

	1957	1958
處長	1	1
副處長	1	1
司長	1	1
高等行政專員	2	5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1	8
一等專員	10	10
二等專員	14	14
協理專員	22	22
助理專員	3	3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8	9
二等	23	30
三等	49	45
四等	7	2

日內瓦編制六級.....	2	3
日內瓦編制五級.....	4	5
日內瓦編制四級.....	3	2
巴黎編制.....	3	3
	164	164
(二)諮議.....	\$ 1,500	
1957 :	1,500	
1956 :	-	
(三)臨時助理人員.....	\$ 91,500	
1957 :	77,000	
1956 :	275,712	

此項概數之中有五九,〇〇〇美元是方案司 DDT 抗菌藥物工業生產方案單位於一九五八年繼續在紐約會所工作(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二名,協理專員一名,三等一般事務人員二名)所需要的費用;一七,〇〇〇美元是拉丁美洲區事務室外勤單位所需要的八名一般事務人員的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是工作最繁重時期所需要的費用。

(四)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4,000
1957 :	3,200
1956 :	3,713

關於方案的通盤設計,在特殊情形之下,如秘書處人員並未具備此種必要的專門學識,便需要聘請專家。

參照往年經驗擬訂。

表 16—7. 提要

工作單位	員 額		總 薪 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服務地點調整數	共 計
	1957	1958				
處長室.....	8	8	\$ 88,160	\$ 2,000	\$ 2,565	\$ 92,725
行政室.....	19	19	100,360		5,135	105,495
方案司.....	96	97	683,860		36,475	720,335
行政訓練司.....	13	12	102,800		11,750	114,550
分派於人事廳.....	19	19	126,615		9,675	136,290
分派於財務廳.....	9	9	46,470			46,470
	164	164	1,148,265	2,000	65,600	1,215,865

第 貳 項

本處其他費用及辦公費.....	\$ 74,000
1957 :	66,200
1956 :	51,748
(一)出差旅費.....	\$ 43,000
1957 :	31,000
1956 :	32,009

(二)郵電費,包括長途電話費.....	\$ 15,000
1957 :	11,500
1956 :	12,392

此項概數包括設在會所、日內瓦、巴黎、桑提雅哥、以及墨西哥城的各技術協助辦事處所需要的一般郵電費用,但此種費用與各項特種計畫業務並無顯然關係。

出差所需費用概數係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三)空運費.....	\$ 1,000
1957 :	200
1956 :	407

(a) 在歐洲及北美大陸徵聘專家所必需的旅費概數計二一,〇〇〇美元。

此項概數包括將文件及其他項目以航空運往各種會議並將有關拉丁美洲外勤單位的文件及其他項目往返空運的費用。

(b) 拉丁美洲區事務室外勤所需要的旅費概數計六,〇〇〇美元。

(c) 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局、技術協助委員會各種會議以及有關業務的通盤設計的旅行所必需的費用概數計一六,〇〇〇美元。

(四)雜項辦公費.....	\$ 9,000
1957 :	16,500
1956 :	6,940

此數包括桑提雅哥及墨西哥城各辦事處租金及維持費，巴黎徵聘處維持費，一切技術協助辦事處（設在會所者亦在內）雜項用品以及招商承辦事務的費用。

(五)特別費.....	\$ 6,000
1957 :	6,000
1956 :	-

此數備供秘書長根據適當理由與報告核准處長繼續領取的數額。

第 參 項

一般人事費.....	\$ 304,000
1957 :	279,000
1956 :	224,028

此數係充本款第壹項所列員額的一般人事費用。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運費...	\$ 15,000
1957 :	16,500
1956 :	18,884
(二)安置費.....	\$ 3,000
1957 :	3,000
1956 :	4,995
(三)解職費.....	\$ 16,000
1957 :	16,000
1956 :	8,506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140,000
1957 :	120,000
1956 :	123,134

所增加的主要部分是由於修正薪俸計畫的實施。

(五)回國補助費.....	\$ 7,000
1957 :	7,000
1956 :	805
(六)扶養津貼.....	\$ 47,000
1957 :	46,000
1956 :	22,698

此項增加是因為在實施新訂薪俸計畫後，便廢止薪給稅寬減數而以津貼代替。

(七)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2,000
1957 :	-
1956 :	-

以前也包括子女津貼。

(八)團體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 4,000
1957 :	3,500
1956 :	3,176
(九)回籍假旅費.....	\$ 70,000
1957 :	67,000
1956 :	41,830

一九五八年度行政支出及業務支出概數之分配情形

	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共 計
	\$	\$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380,980	834,885	1,215,865
(二)諮議.....	-	1,500	1,500
(三)臨時助人員	-	91,500	91,500
(四)加班費.....	1,500	2,500	4,000
共計	382,480	930,385	1,312,865
第貳項. 其他處務費用：			
(一)出差旅費...	35,000	8,000	43,000
(二)郵電費.....	6,000	9,000	15,000
(三)空運費.....	-	1,000	1,000
(四)印刷費.....	-	-	-
(五)雜項辦公費	3,000	6,000	9,000
(六)特別費.....	6,000	-	6,000
共計	50,000	24,000	74,000
第參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3,000	12,000	15,000
(二)安置費.....	1,000	2,000	3,000
(三)解職費.....	3,000	13,000	16,000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41,000	99,000	140,000
(五)回國補助金	2,000	5,000	7,000
(六)扶養津貼...	12,000	35,000	47,000
(七)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1,000	1,000	2,000
(八)團體醫療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1,000	3,000	4,000
(九)回籍假旅費	5,300	64,700	70,000
共計	69,300	234,700	304,000
總計	510,780	1,189,085	1,690,865
減：職員薪給稅項下之預期收入	68,000	169,200	237,200
總計淨額	433,780	1,019,885	1,453,665

一九五八年度辦理行政及業務之常設 員額分配情形				
職類職等	行政	業務		
處長	1	-	一等專員	2 8
副處長	1	-	二等專員	3 11
司長	1	-	協理專員	3 19
高等行政專員	1	4	助理專員	- 3
			一般事務人員	
			會所共計	35 51
			日內瓦共計	2 8
			巴黎共計	3 -
				56 108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4	4		

第十七款. 經濟發展

\$ 479,400

(1957 : \$ 479,400 1956 : \$ 479,400)

本款請撥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以供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三〇五(四)所擬經濟發展方面經常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擬作為整個方案的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列各種協助:

(a) 準備專家,以便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就經濟發展問題供給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從事此類工作時所需的設備,刊印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研究獎金與獎學金,以便發展落後國家能派遣專家出國受訓練,在以某項專門學科造詣見稱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

(c) 計畫、籌備並舉辦經濟發展各方面工作之訓練所、示範計畫、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畫,包括購置以上各項措施所必需的設備並供給其所需的專門書報或影片。

第十八款. 社會工作

\$ 925,000

(1957 : \$ 925,000 1956 : \$ 1,000,000)

本款請撥九二五,〇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規定的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面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擬作為整個方案的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列各種協助:

(a) 徵聘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的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給諮詢意見,並將有關社會福利的新方法施行一相當期間以觀成效;購置此等專家進行工作時所需的設備,刊印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法使社會方面的,尤其社會福利方面的,合格官員享有便利,俾得考察並熟悉其他各國的有關經驗及措施;並使不能在本國受某種社會工作專門訓練的合格人員能在具有必要便利的外國受適當訓練;

(c) 應各國政府之請,計畫、籌備並舉辦社會方面的,尤其社會福利方面的訓練所、示範計畫、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畫,並供給此等方面所需的專門書報、影片及設備。

第十八款(甲). 人權工作

\$ 55,000

(1957 : \$ 55,000 1956 : \$ 43,316)

本款請依照一九五七年度核准數額撥五五,〇〇〇美元,以供一九五八年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九

二六(十)所規定的人權事務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用。

第十九款. 公共行政

\$ 330,000

(1957 : \$ 300,000 1956 : \$ 145,000)

本款請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七二三(八)及一〇二四(十一)規定的辦法,辦理繼續發展的行政人員訓練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擬作為整個方案的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列各種協助:

(a) 徵聘公共行政方面的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供給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工作所需的設備,印刊並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公共行政方面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使

發展落後國家之合格官員能享有在國外受訓練的便利;

(c) 設計並實施初步調查,應各國政府的請求,設計並協助實施訓練計畫,舉辦示範計畫、研究班會議及工作小組,包括供給上述各項措施所需的設備以及公共行政各部門的專門出版物。

此外,其中一部分經費是充研究、蒐集、分析及交換公共行政各部門專門資料之用;此種工作在適當情形下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國際行政學會及其他機關或學會合作進行。

第七編

特別費用

\$ 2,649,500 (1957 : \$ 2,649,500 1956 : \$ 2,649,466)

第二十款. 特別費用

\$ 2,649,500 (1957 : \$ 2,649,500 1956 : \$ 2,649,466)

第壹項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649,500

1957 : 649,500

1956 : 649,466

上開六四九,五〇〇美元是依照關於國際聯合會永久固定資產的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第一段(a)應行支付的第八年攤款。撥付此款後尙欠四,五四六,一六〇美元。

第貳項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 2,000,000

1957 : 2,000,000

1956 : 2,000,000

上開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是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二(三)應行支付的第八期攤還款項。此後尙欠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根據貸款協定,一九五九年到期應付數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後之應付數額為: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五年,每年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每年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八二年,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乙. 國際法院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八編

國際法院

\$ 655,700

(1957 : \$ 620,100 1956 : \$ 582,041)

第二十一款 國際法院

\$ 655,700

(1957 : \$ 620,100 1956 : \$ 582,041)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358,760
 1957 : 355,400
 1956 : 339,605

(一)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 307,800
 1957 : 307,800
 1956 : 294,800

此項概數係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四七四(五)之規定提出。

(二)養卹金..... \$ 29,560
 1957 : 26,200
 1956 : 27,857

此項概數備充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六(一)實際上應於一九五八年度內支付之養卹金。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內，設有經費備充一九五七年度內任何未經連選法官之養卹金。

(三)出差旅費..... \$ 2,200
 1957 : 2,200
 1956 : 1,295

(四)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 18,000
 1957 : 18,000
 1956 : 14,053

一九五六年內若干法官沒有利用他們旅行回國的權利，因此經費有所節省。

(五)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1,000
 1957 : 1,000
 1956 : 1,527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1957 : 200
 1956 : 73

(七)專業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費用 \$ -
 1957 : -
 1956 : -

此項費用在性質上是一種臨時費，因此在預算內沒有為此類費用設定概數。一九五八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草案授權秘書長得承諾因此項費用而有之任何支付。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 240,080
 1957 : 204,820
 1956 : 188,042

(一)常設員額..... \$ 179,430
 1957 : 149,170
 1956 : 135,142

表 21—1. 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職員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1	1	書記官長	18,000
		薪俸	3,500
		公費	18,000
1	1	處長	18,0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39,500
1	1	一等專員	9,460
1	1	二等專員	10,150
7	7	協理專員	50,090
2	2	助理專員	10,250
			158,950
		減：服務地點調整數	11,130
			147,820
14	14	一般事務人員	31,610
		(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30	30		179,430

(二)臨時助理人員	\$ 20,000
1957 :	18,500
1956 :	22,958
法院工作有時需要另外添僱職員：如傳譯、繙譯、速記員等。	
(三)加班費	\$ 500
1957 :	500
1956 :	87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1,000
1957 :	1,000
1956 :	48
(五)安置費	\$ 700
1957 :	700
1956 :	660
(六)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 20,000
1957 :	20,050
1956 :	17,837
此項概數係根據參與職員包括書記官長之薪俸計算而來。	
(七)扶養津貼、教育補助金及有關旅費	\$ 9,300
1957 :	8,200
1956 :	3,602
(八)醫療保險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 1,000
1957 :	1,000
1956 :	651
(九)補償金	\$ 150
1957 :	150
1956 :	-
(一〇)回籍假旅費	\$ 3,600
1957 :	1,350
1956 :	3,263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八年度內書記官處有資格回籍休假人員旅費開支計算而來。	
(一一)職員福利	\$ 200
1957 :	200
1956 :	26
(一二)出差旅費	\$ 4,000
1957 :	4,000
1956 :	3,768

第 叁 項

辦公費	\$ 52,360
1957 :	53,880
1956 :	50,491
(一)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 18,000
1957 :	18,000
1956 :	18,000
(二)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	\$ 1,320
1957 :	2,640
1956 :	2,632
(三)新置房地費用之增補攤還額	\$ 2,640
1957 :	2,640
1956 :	2,632
上列(一)、(二)、(三)各目所列概數係依照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借用海牙和平宮之協定條款計算。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四(一)及五八六(六)之規定，法院依該協定每年應繳款六八,四〇〇荷蘭福祿令(合一八,〇〇〇美元)。	
關於第(二)目下之概數，一九五八年將攤還額付出後，即全部還清。	
(四)文件分發費	\$ 1,800
1957 :	1,500
1956 :	1,788
(五)電話費	\$ 900
1957 :	900
1956 :	758
(六)有線、無線電報費	\$ 1,000
1957 :	1,000
1956 :	786
(七)郵費	\$ 1,200
1957 :	1,200
1956 :	1,117
(八)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4,500
1957 :	5,000
1956 :	3,725
(九)招商承印費	\$ 20,000
1957 :	20,000
1956 :	18,805

(一〇)外聘審計費.....	\$ 500
1957 :	500
1956 :	-
(一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00
1957 :	400
1956 :	248
(一二)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 100
1957 :	100
1956 :	-

大會於一九四九年,核准法院撥款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

案存放書記官處之保管費用。一九五八年度暫提上列概數備用。

第 肆 項

永久設備.....	\$ 4,500
1957 :	6,000
1956 :	3,903
(一)傢具及附加裝置.....	\$ 1,500
1957 :	3,000
1956 :	1,253

此款備供購買平時經常使用之物品。

(二)圖書館.....	\$ 3,000
1957 :	3,000
1956 :	2,650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丙. 收入概算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收 入 概 算

甲. 職員薪給稅收入

依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的規定，凡未經大會決議案特別指定用途之職員薪給稅收入均將記入該決議案所設衡平徵稅基金項下。目前職員薪給稅收入既無其他用途規定，一九五八年度概算總額應記入衡平徵稅基金項下。

職員薪給稅收入.....	\$ 5,440,000
1957 :	5,133,000
1956 :	4,544,460

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收入係撥入大會決議案八八C(九)所設置的特種賠償基金一七三,六一六美元後之淨額。一九五八年度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六年度の經驗，並加以調整，藉以反映一九五七年最初數月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新的薪給制度下所得經驗。在新的薪給制度下，職員薪給稅的稅率

雖仍舊未變，然薪給稅收入已有增加，因若干種扶養補助金前此作為職員所付職員薪給稅項下的寬減數，茲經轉入預算支出項下，其數額足以抵消收入項下的損失而有餘；此種損失係因以淨額計算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替代以前的以總額計算的生活費津貼調整數而發生的。較一九五七年度核定概數增多的大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反映一九五八年度可稅支出概數的增加。

一九五八年度概數包括國際法院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三四,〇〇〇美元及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大約九一〇,〇〇〇美元，內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的薪俸及工資項下的收入。

乙. 雜項收入

下列雜項收入概數備供按財務條例五二規定，收入各會員國帳下。此項概數綜列於丙表內，並將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六年度數字列入以資比較；又下列說明係指該表而言。

(一)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 325,500

會所概算包括會所面積租金二二,一〇〇美元，特派團方面租金收入三,四〇〇美元，及會所停車場收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停車場收入概數係根據毛額計算。為供給各代表團、職員及會所遊客停車便利每年負擔之費用估計如下：

	\$
(a) 出納人員、事務人員及交通管制與防止火災所用警衛人員薪俸與工資(列入預算第六款內).....	32,960
(b) 制服、停車證及停車牌(第十三款)...	3,000
(c) 清潔費用(第十三款).....	14,000
(d) 水電消耗(第十三款).....	45,000
	94,960

日內瓦租金收入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六年度の經驗，並經加以調整，以反映一項事實：在依照大會第十屆會核准的原則而訂立的新償還率下，租金率現已略為減低。

(二)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取得之補償..... \$ 435,000

會所方面的估計收入包括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項下支出之費用一一三,四七〇美元，其他機關拍發電報費用四七,〇〇〇美元以及借調職員與其他各種服務之費用四四,五三〇美元。

日內瓦方面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係根據一九五六年度經驗估計，並經參照新定償還率及油印事務的增多加以調整；由於油印事務的增多，自辦複印事宜所用紙張及供應品的費用也隨而增加，請參閱第十四款。

(三)投資所得及其他利息收入..... \$ 216,000

投資所得估計為二一〇,〇〇〇美元，惟假定投資數額能和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初期間的數額相同，又假定可以獲得的收益能維持目前的水平。

乙. 雜項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估計為六,〇〇〇美元。

(四) 出售辦公室舊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舊設備…………… \$ 61,800

此項概數係根據經驗及預定於一九五八年更換設備的計畫而擬訂。會所方面的概數包括會所設備項下的二五,八〇〇美元以及主要是各特派團交通工具出售項下的三三,〇〇〇美元。

(五) 往年費用退款…………… \$ 73,000

會所方面此項概數包括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所繳汽油稅退款七,〇〇〇美元。

(六) 非會員國繳款…………… \$ 145,500

此項概數包括非會員國對下列各項開支繳納的款項：

	\$
(a) 國際法院……………	8,000
(b) 關於麻醉品的各項公約……………	32,600
(c)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4,100
(d) 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800
	145,500

此項概數係根據目前參與這些工作的國家並按照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及一〇八七(十一)的規定計算而來。此二決議案內所訂立的百分率經適用於有關工作一九五八年度的估計費用。

(七) 供應電視事務及影片發行收入…………… \$ 85,000

此項概數包括供應電視事務項下的八〇,〇〇〇美元,及影片發行項下的五,〇〇〇美元。

(八) 出售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

印本…………… \$ 10,000

此項概數係預計繼續出售一九五五年舉行的上述會議紀錄收入數。

(九)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 990,940

(一〇) 遊客事務組(會所)…………… \$ 11,870

(一一) 出售出版物…………… \$ 37,970

(一二)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 22,000

(一三)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 120,900

(一四) 因對生利事業提供服務而應計之

數額…………… \$ 441,470

此等概數的細目載於本概算書關於生利事業的丁編內。

(一五) 其他收入…………… \$ 66,750

其他收入的概數係根據經驗編造。

雜項收入——國際法院…………… \$ 6,300

此項概數包括出版物售款六,〇〇〇美元,銀行利息二〇〇美元及其他收入一〇〇美元。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丁. 生利事業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生 利 事 業

引 言

茲依大會第十屆會¹ 核定並經一九五七年度概算² 採用之方式，提出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以及聯合國禮品銷售處之概算。

此類工作概算編製方法基本特點如下：

(一)每一種事業的收入與費用列在同一個報告內；

(二)立刻可以辨認的直接費用由有關事業的收入承擔，因此不列在經常預算各款下；

(三)因此種事業而發生但無法算出屬於該項下之確切數額的費用如一般人事費、水電消耗等等費用，仍照過去辦法在經常預算各款內編列概數。不過此類費用的概算也載在每一種事業的收入與費用表內，使此種事業的營業效果更為清楚。同時在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服務應計數額”貸方記入一筆同等數額。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七號，A/2921及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A/C.5/623，A/2991，及 A/3103。

²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3126。

(四)上述第(二)分段及第(三)分段下收入超過費用部分則分別記入雜項收入各該事業項下。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直接費用中包括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時，則將員額表列出。此類常設員額也列在經常預算項下的總員額表內。由生利事業項下承擔向聯合國的正式職員所付薪給的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九五八年度估計為一二三，七五〇美元。須繳納職員薪給稅的薪給分別於各項估計收入與費用表內以毛額開列，而職員薪給稅款則記入衡平徵稅基金內。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額外費用，由各種事業分擔的基本標準為各種事業所引起的“額外費用”。除“一般人事費”一項外，其餘概數均係以一九五六年度經驗為根據，並斟酌關於工作量的一切假定加以適當調整。如有一般人事費，則其概數以一般分配辦法為根據。

編製生利事業概算的新方法係於一九五七年度概算中首次採用，因此在提出此類概數時，仍舊相當詳細。在新方法日漸熟習後，希望能將此項概算的篇幅減少。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的職掌仍和一九五七年度概算（A/3126，第一一一頁）中所說的相同。一九五六年度內對聯合國郵票的需求急遽增加，結果一九五六年度銷售額為前一年度銷售額兩倍有餘。需求的增加從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所經手的銷售情形，也可以看出，該處因需要關係已於僱員中指派事務

員一人以全部時間擔任發售郵票的工作。一九五六年最後幾個月的銷售水準在一九五七年最初幾個月內仍然保持，足證對聯合國郵票的興趣，繼續存在。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業務係聯合國秘書處經常工作的一部分，該局為總務廳的一個組織單位。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表 D—1.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一九五八年度估計收入與費用表，
附有一九五七與一九五六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八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一九五六年度
	概 算 數		核定概算數		實 際 數 額
	\$	\$	\$	\$	\$
銷售毛額	1,440,000		1,030,000		1,236,274
加：其他收入	9,000	1,449,000	9,000	1,039,000	27,216
減：付給美國郵局郵件遞送費 及註銷費；退款及調整數		110,000		100,000	153,639
收入毛額		1,339,000		939,000	1,109,851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	176,750		122,600		117,896
臨時助理人員	50,000		90,000		67,345 ¹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5,000		15,000		17,489
郵票印刷費	50,000		55,000		22,463
雜項用品及事務	5,000	296,750	3,000	285,600	3,182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1,042,250		653,400	881,476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其他費用估計：					
一般人事費(第七款及第八款)	45,810		28,000		²
各次郵票發行第一日警衛之加班費(第六款)	500		800		
運費與郵費(第十三款)	5,000	51,310 ³	5,000	33,80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其他費用		990,940 ⁴		619,600	

¹ 一九五六年度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列於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項下。

² 此類數字為分擔費用估計，故未將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數額列出。

³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⁴ 記入雜項收入“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項內。

收入項目

(一)銷售毛額	\$ 1,440,000
1957 :	1,030,000
1956 :	1,236,274

一九五八年所將發行的新郵票計有四種，在計算概數時預料一九五六年銷售的大量數額能繼續保持。此項概數包括會所銷售額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歐洲辦事處銷售額二五,〇〇〇美元，倫敦新聞分處銷售額一三,〇〇〇美元及由其他各新聞分處經手的訂單二,〇〇〇美元。

(二)其他收入	\$ 9,000
1957 :	9,000
1956 :	27,216

本項目係因瑞士郵政當局為集郵目的發售特種聯合國紀念郵票而有之估計收入，根據協定，此項收入於扣除若干行政費用後，其百分之五十應歸聯合國所有。一九五六年度收入係首次發行此類郵票的進款，預料由此來源而得之該項收入不會達該年度水準。

(三)減除付給美國郵局郵件遞送費及註銷費以及退款及雜項調整

銷費以及退款及雜項調整	\$ 110,000
1957 :	100,000
1956 :	153,639

根據美國與聯合國的協定，凡在會所郵寄而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已經收到先付款項的非官方郵件，其遞送費用應補還美國郵局。一九五六年度退款及要求賠償調整數達五三,八三二美元，此數異常之高，係因若干郵票售罄，而不得不將滙款及訂單退回所致。估計一九五八年度因退款或調整數而支付之數額為五,〇〇〇美元。

費用項目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 296,750
1957 :	285,600
1956 :	228,375
(一)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	\$ 176,750
1957 :	122,600
1956 :	117,896

遊客事務組

表 D-2.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1,310
1	1	協理專員	7,6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2,700
			21,61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170
3	6	二等	30,650
20	28	三等	123,790
26	37		182,2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470
總計			\$ 176,750

因為銷售數量大增，需要增添職員，因此提議將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的總員額加以調整。一九五七年度最初幾個月，因為銷售數額增加而需僱用十一個全時工作的臨時職員。現在提議把他們改為正式職員。因此在概算中增設八個三等一般事務職位和三個二等一般事務職位。後面三職位是為發售櫃和配發新出郵票訂單的工作監督和一個通訊與清帳事務員而設。本項目下增加數額中約有四萬美元是設立這些職位的費用，在“臨時助理人員”的經費項下則將這個數目相應核減。其餘增加數額係通常加薪和大會第十一屆會核准將薪水調整後所需的費用。

(二)臨時助理人員..... \$ 50,000
 1957 : 90,000
 1956 : 67,345

此項經費是新郵票發行時主要為辦理第一日工作而僱用的臨時職員約三十人的費用。此項概數係為發行郵票四次每次職員費用一一,二五〇美元及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僱用一個事務員的費用而設。較一九五七年度低減的數額為十一個全時職員由臨時助理人員改為常設職位而減少的費用。

(三)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15,000
 1957 : 15,000
 1956 : 17,489

此項概數係職員擔任週末及假日發售櫃工作及新郵票發行時額外工作的加班費。

(四)郵票印刷費..... \$ 50,000
 1957 : 55,000
 1956 : 22,463

此項概數中四六,〇〇〇美元為招商承印郵票費用，四,〇〇〇美元為徵購圖樣費用。

(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5,000
 1957 : 3,000
 1956 : 3,182

此項概數備充配發訂單工作所需用品和籌備展覽及其他各種推銷工作所需用品與事務費用。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其他費用估計 \$ 51,310
 1957 : 33,800

(一)一般人事費..... \$ 45,810
 1957 : 28,000

此項概數包括列在第八款下的一般職員旅費項目一,四〇〇美元及列在第七款下的一般人事費四四,四一〇美元。

(二)郵票發行第一日警衛加班費..... \$ 500
 1957 : 800

此數為新郵票發行第一日所需警衛人員的估計費用，這項費用已列在第六款項下。一九五六年實際費用約為二三〇美元。

(三)運費及郵費..... \$ 5,000
 1957 : 5,000

此項概數與列在第十三款內的費用有關，包括郵費四,〇〇〇美元和展覽資料的運費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五六年實際費用約為三,九九〇美元。

遊客事務組¹

聯合國遊客事務組的任務和組織仍和一九五七年度概算(A/3126, 第一一四頁)中所說者相同。遊客事務組為聯合國經常工作之一，在一般政策方面由新聞部指導，在行政上對該部負責。

¹ 日內瓦遊客事務組由日內瓦辦事處經常預算撥款辦理，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日內瓦遊客事務組收入以毛額計算，列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其他雜項收入”內。

遊客事務組

表 D-3. 遊客事務組：一九五八年估計收入與費用表，附有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六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八年度		一九五七年度		一九五六年度	
	概算數		核定概算數		實際數額	
	\$	\$	\$	\$	\$	\$
售票毛額		612,500		570,000		574,012
減：旅行社折扣；退款		15,500		20,000		15,294
收入毛額		597,000		550,000		558,718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常設員額之薪金與工資	150,900		135,900		143,742	
臨時助理人員	2,500		2,500		1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0		1,000		321	
導遊員及其他人員之薪金與工資 等等	245,000		219,600		230,364	
招商承印	4,000		2,500		720	
制服購置及維持費	7,000		7,000		9,327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8,000	418,400	8,000	376,500	8,139	392,613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178,600		173,500		166,105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之其他費用 估計：						2
一般人事費(第七款及第八款)	35,830		21,800			
不在遊客事務組之內的警衛、招待 員額外費用(第六款)	34,900		35,500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包括開電梯 費用(第十三款)	88,000		82,200			
額外耗損費用(第十三款)	8,000	166,730 ³	9,000	148,50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其他費用		11,870 ⁴		25,000		

¹ 一九五六年度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列在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內。

² 因為這些項目是其他費用的估計，故未將一九五六年實際數額列出。

³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⁴ 記入雜項收入“遊客事務組”項內。

收入項目

(一)售票毛額 \$ 612,500

 1957 : 570,000

 1956 : 574,012

 導遊收入是本工作的唯一收入項目。一九五六年購票遊客計有七五二,〇〇〇人。一九五七年最初四個月的遊客數目較一九五六年度同期間的數目增多，一九五八年所增概數的主要部分就是根據這個經驗而來。不過，因為實施薪給制度後，職員費用增加，所以決定將團體遊客每人票價由七角五分增至一元，收入中所增加的一二,五〇〇美元，就是這個決定的結果。

(二)旅行社折扣；退款 \$ 15,500

 1957 : 20,000

 1956 : 15,294

 根據習慣上的辦法，對於由旅行社及其他類似商業機構事先安排團體遊覽而前來的團體票價，應

給予旅行社及各該機構以折扣待遇。一九五八年此項折扣估計為一五,〇〇〇美元，其餘則為退款數額估計。

費用項目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費用 \$ 418,400

 1957 : 376,500

 1956 : 392,613

(一)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 \$ 150,900

 1957 : 135,900

 1956 : 143,742

表 D-4. 遊客事務組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
		專門人員	
	1	1	14,500
	1	1	10,920
	1	1	7,600

遊客事務組

2	2	協理專員	13,330
-	1	助理專員	6,000
			<u>52,350</u>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6,770
			<u>59,120</u>
		一般事務人員	
3	2	一等	11,980
6	6	二等	30,170
9	9	三等	34,770
5	5	四等	19,490
28	28		<u>155,530</u>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630
			<u>150,900</u>

關於一九五八年度的員額，所提議的唯一變動是將講述股股長一職由一等一般事務人員改為助理專員。較一九五七年增加的數額為通常的加薪數和因為大會第十一屆會核准調整薪給後增加的數額。

(二)臨時助理人員	\$ 2,500
1957 :	2,500
1956 :	-

此數係為工作繁忙時期除導遊員外所需其他職員的費用而設。一九五六年度此項費用係由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項下支付。

(三)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 1,000
1957 :	1,000
1956 :	321

此項概數係充導遊員以外職員的加班費之用。

(四)導遊員及調度員之薪金與工資	\$ 245,000
1957 :	219,600
1956 :	230,364

此項概數為導遊員及調度員的全部薪金及加班費，此類人員係依另訂職員服務細則中所規定的特殊服務條件而僱用。以此概數平均可僱用約六十個全時導遊員及十個半時導遊員和四個調度員。較一九五七年增加的數額為導遊員及調度員薪金的增加額和收入估計中預期遊客人數增加而有的額外費用。

(五)招商承印	\$ 4,000
1957 :	2,500
1956 :	720

此數備充分發給每一遊客的“遊客指南”七十五萬份及供給旅行社、旅館等處小冊子十萬份的紙

張費用。擬具此項概數時，係假定這兩個項目可以自行印製而不妨礙自行印製出版物的方案，這兩個項目的主要工作是印刷與裝訂。這種工作對於自行印製方案不可能不發生妨礙，故自行印製出版物工作的價值便一定會因此而受到相當影響。

(六)制服購置及維持費	\$ 7,000
1957 :	7,000
1956 :	9,327

此項概數備供清洗及修改導遊員制服以及更換約百分之五十破舊制服所需的費用。

(七)雜項用品事務費	\$ 8,000
1957 :	8,000
1956 :	8,139

此項概數係供購置參觀券和參觀徽章、發票、代價券及辦理導遊事務所需雜項物品的費用。此數並包括為組織前來聯合國參觀事務而有的旅費及因推動工作偶爾需要的交際費。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估計	\$ 166,730
1957 :	148,500

與一九五七年度情形相同，特別見習方案中見習人員擔任導遊事務的費用以及為辦理遊客事務而設的責任保險費，都未由遊客事務組承擔。此外應該注意：週末大會及會議廳大廈開放而有的額外警衛、清掃、開電梯和水電消耗費用雖因遊客事務組而發生，可是週末前來的遊客同時也是禮品銷售處、書店和郵票發售櫃的一個收入來源。

(一)一般人事費	\$ 35,830
1957 :	21,800

根據一般人事費的一般分配辦法，本概數包括列在第八款的項目四，二〇〇美元及列在第七款的項目三一，六三〇美元。

(二)遊客事務組以外的警衛及招待員費用	\$ 34,900
1957 :	35,500

本概數備充假期及週末開放會所需警衛與招待的費用。在三四，九〇〇美元的數目中，三二，六〇〇美元是關於警衛的費用，二，三〇〇美元是關於招待員的費用，這些費用都已列在第六款內。一九五六年此項費用估計為三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數額增加，是因為薪給費用增高之故。

出 售 出 版 物

(三)水電消耗及維持費,包括開電梯費用 \$ 88,000
1957: 82,200

此項概數為列在第十三款內因週末及假期開放而有的清掃、開電梯和水電消耗額外費用。

一九五六年清掃及開電梯費用估計分別為三二,八〇〇美元及一〇,四〇〇美元;一九五八年這兩個項目的概數因計及包工工資率的增加,分別為三四,〇〇〇美元及一一,〇〇〇美元。

一九五六年週末及假期大會及會議廳大廈開放而有的額外水電消耗(暖氣與電力)費用估計為五

〇,四〇〇美元。後來曾經把這個數目減低,因為計算這個數目時所包括的某些地區與參觀事務沒有直接關係,故為一九五八年概數計將此費用訂為四三,〇〇〇美元,這個數目較一九五七年所估計的費用增加四,〇〇〇美元。

(四)額外耗損..... \$ 8,000
1957: 9,000

此項概數為列在第十三款內因若干會議區域每天使用而增加的地毯與沙發椅修整費用,各該區域如不因遊客事務在會議閉幕期間即不開放。

出 售 出 版 物

聯合國出版物的銷售辦法及印製這種出版物辦法的一般說明仍舊和一九五七年概算內(A/3126,第一一七頁及第一一八頁)所說的情形相同。監督和管理出版物的銷售是新聞部的任務之一,其直接責任屬於該部銷售發行組及在該組一般政策指示下的日內瓦銷售組。秘書處方面關於管制及執行出版事

務方案包括出版物銷售政策問題的責任,由出版事務委員會行使。出版物售價由聯合國訂定。

出售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紀錄的收入不在本編所列數字之內,該項收入以毛額計算,另列於丙編雜項收入內。出售國際法院出版物的收入以同樣辦法列於丙編內。

表 D-5. 出售出版物:一九五八年度估價收入與費用表,
附有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六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八年度 概 算 數	一九五七年度 核 定 概 算 數	一九五六年度 實 際 數 額
	\$	\$	\$	\$
收入:				
聯合國書店零售收入淨額.....		100,000	110,000	88,139
經售處收入.....		255,000	225,000) 223,660
直接函售收入.....		5,000	10,000)
收入毛額:		360,000	345,000	311,799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會所常設員額薪金及工資.....	115,200		109,790	126,910 ¹
臨時助理人員.....	4,000		1,000	500 ¹
加班費及夜勤津貼.....	1,000		1,000	1,200 ¹
推銷費.....	24,000	144,200	20,000	131,790
				20,676
				148,786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215,800	213,210	163,013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估計:				2
會所一般人事費(第七款及第八款).....	25,330		34,260	
日內瓦銷售組(第六款及第十三款).....	30,000		24,000	
供銷售之出版物所需額外費用(第十四款).....	102,000		90,750	
分發費用(第十三款).....	17,000		13,000	
書店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第十三款).....	3,500	177,830 ³	1,200	163,210
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其他費用.....		37,970 ⁴	50,000	

¹ 估計數,一九五六年度此等費用未分別立帳。

² 因此類項目為其他費用估計,故未將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數額開列。

³ 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⁴ 記入雜項收入“出售出版物”項內。

出 售 出 版 物

收 入 項 目

(一)聯合國書店零售收入淨額.....	\$100,000
1957 :	110,000
1956 :	88,139

根據承包商經營聯合國書店的協定，承包商由書店收入中支付（協定中訂明的）一切業務費用及經聯合國核准的其他費用。書店所售貨品種類有三：

(a) 聯合國經常出版物之備供銷售的印本，其印刷費用由經常預算撥款項下支付；

(b) 能自行清償費用的項目備供銷售的印本：宣傳小冊及其他材料，其費用由週轉基金墊款支付；

(c) 以寄售方式代銷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方面的出版物。

列在本收入項下的上開數額是收入超過下列各項開支數額的估計總數：

(a) 上稱的業務費用；

(b) 歸還週轉基金依費用能自行清償基礎所印或所購項目的費用；

(c) 因出售寄售項目應付給寄售人的款數。

根據一九五六年度經驗，一九五八年度在本項目下收入概數係由下列各數而來：

銷售毛額	\$	\$
聯合國出版物.....	45,000	
循環基金項目.....	100,000	
寄售項目.....	110,000	255,000
減：折扣.....		8,000
銷售淨額.....		247,000
減：銷出貨品可以辨認的費用：		
循環基金項目.....	36,000	
寄售項目.....	65,000	101,000
銷售毛利.....		146,000
書店直接費用：		
薪金.....	43,000	
其他.....	3,000	46,000
聯合國書店銷售收入淨額.....		\$ 100,000
(二)經售處收入.....	\$255,000	
1957 :	225,000	
1956 :	223,660	

一九五八年度由此項來源所得收入估計係根據經驗而來，並反映為增加此項收入所作不斷努力。此

數包括由會所供應的各經售處估計收入一五五,〇〇〇美元及由日內瓦供應的各經售處收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直接函售收入.....	\$ 5,000
1957 :	10,000
1956 :	-

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使顧客向經售處洽購，以減少直接函購事務的繁重費用。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收入列在上開(二)下的一九五六年度數字內。

費 用 項 目

由收入項下承擔的費用.....	\$144,200
1957 :	131,790
1956 :	148,786

一九五七年度數額反映一九五七年度所提概數已核減一五,八五〇美元的總數，以實現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使收入淨額達五〇,〇〇〇美元，而秘書長估計的收入淨額則為三四,一五〇美元。

(一)常設員額薪金與工資.....	\$115,200
1957 :	125,640
1956 :	126,910

表 D-6. 會所銷售發行組

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957	1958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4,500
-	1	一等專員	9,140
3	-	二等專員	-
-	1	助理專員	6,000
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4,150
			33,790
一般事務人員			
2	3	一等	19,370
3	1	二等	6,120
12	12	三等	55,900
1	1	四等	3,570
22	20		118,7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550
			總計 \$ 115,200

因為銷售發行組的改組而能提議將兩個二等專員職位取消，取消之後將一個二等專員職位改為一等專員，並將兩個一等一般事務人員職位分別改為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助理專員和一等一般事務人員。因為此項改動而得的節省可以抵銷新薪給制度增加數及通常加薪額而有餘。

(二)臨時助理人員.....	\$	4,000
1957 :		1,000
1956 :		500

一九五八年增加的概數係為日內瓦銷售處添雇事務員一人而設，在收入估計中已經表明該處工作增加，因此需要添設職員。

(三)加班費.....	\$	1,000
1957 :		1,000
1956 :		1,200

此項概數備供應付運輸、發單、登帳及盤存工作繁忙時期所需的加班費用。

(四)推銷費用.....	\$	24,000
1957 :		20,000
1956 :		20,676

此項概數包括以數種語文印製目錄、小冊及散頁所需的招商承印費；在若干種報紙雜誌登載廣告的費用及其他推銷費用。一九五八年數額的增加與收入估計的增加有關。

一九五六及以前各年此類費用列在出版物招商承印費一款內。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估計	\$	177,830
1957 :		163,210

(一)會所一般人事費.....	\$	25,330
1957 :		34,260

此項概數包括列在預算第八款內的一般職員旅費項目二，一〇〇美元及列在第七款內的一般人事費二三，二三〇美元。

(二)日內瓦銷售組.....	\$	30,000
1957 :		24,000

此項概數主要為列在第六款內日內瓦銷售組的薪金與工資費用；但也有與該組工作有關的一般人事費(第七款)和分發費用(第十三款)在內。銷售組根據可以收回費用辦法向各專門機關提供服務的那一部分工作量已予調整。

(三)備供銷售之出版物所需額外費用...	\$	102,000
1957 :		90,750

此項概數為增印聯合國經常出版物所需的額外費用，此類出版物之銷售收入已列在上開收入項目中。此類費用大部分由第十四款印刷、文具和圖書館用品費用內承擔，但此數中有一部分費用為內部印製出版物備供銷售的印本所需紙張和用品費用，列在第十三款。

(四)分發費用.....	\$	17,000
1957 :		13,000

此項概數為根據一九五六年經驗估定並已列在第十三款內的運費和郵費。

(五)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	3,500
1957 :		1,200

此項概數為經營聯合國書店的水電消耗與維持費；此類費用已列在預算第十三款內。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各項業務及範圍仍和一九五七年度概算(A/3126, 第一二一頁)所說的相同。這些業務的直接經營仍係招商訂約承辦，承包商根據聯合國關於業務所有各方面的指示辦理一切。

所有直接費用由承包商自業務收入中開支。聯合國供給辦理此項業務的地點、維持費及固定設備，這些項目的費用列在下面的收入與費用表內。為履行承包商義務而僱用的一切人員係承包商僱員而非聯合國代理人員或僱員。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

表 D-7. 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組：一九五八年估計收入與費用表，
附有一九五七及一九五六年度數字，以資比較

	一九五八年度 概 算 數		一九五七年度 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六年度 實 際 數 額
	\$	\$	\$	\$	\$
營業毛額		1,700,000		1,500,000	1,642,756
減：售品成本		825,000		717,000	780,721
加：其他收入		18,000		14,000	17,674
收入毛額		893,000		797,000	879,709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薪金與工資	568,000		495,000		526,908
其他直接業務費用（保險、稅款、 耗用物品等）	200,000		168,000		190,293
設備維持與換置費用	20,000		10,000		17,488
管理費	20,000	808,000	18,000	691,000	18,832
收入毛額超出直接費用		85,000		106,000	126,188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 估計及付還週轉基金墊款：					
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第十三款）	43,000 ¹		40,000 ¹		40,000 ¹
週轉基金墊付固定設備款項之攤 還	20,000 ²	63,000	45,000 ²	85,000	67,351 ²
業務收入淨額超出估計的其他費用		22,000 ³		21,000	18,837

¹ 近年來所採辦法係將此項目作為雜項收入貸方入帳，因此可將一九五六年依此法入帳（係一估計）的數額列出。一九五七年度及一九五八年概數備供記入雜項收入“向生利事業提供之服務”項內。

² 記入週轉基金貸方，參閱該標題下之細節。

³ 記入雜項收入“膳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項內。

收 入 項 目

(一)營業毛額	\$ 1,700,000
1957 :	1,500,000
1956 :	1,642,756

本概數包括此項營業各部門所售食品、飲料、煙草、報紙雜誌、糖菓與禮品的收入毛額。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六年營業狀況估計，並計及一九五六年最後幾個月內開辦的大會地下層“快餐部”及新設禮品店全年業務。

(二)售品成本	\$ 825,000
1957 :	717,000
1956 :	780,721

此項概數為營業所需食品、飲料等物成本。因為食品及其他項目價格上漲，故以營業毛額平均百分之四八點五為本概數計算根據，一九五六年度平均以百分之四七點五為根據。

(三)其他收入	\$ 18,000
1957 :	14,000
1956 :	17,674

本項目包括購買折扣及與銷售無關的其他收入。此項收入預料與一九五六年度實際收入情形大體相同。

費 用 項 目

由收入項下承擔之費用	\$ 808,000
1957 :	691,000
1956 :	753,521

(一)薪金與工資	\$ 568,000
1957 :	495,000
1956 :	526,908

此項概數為承包商辦理此項工作各種業務所需全部人員薪金與工資費用。一九五六年度薪金與工資費用平均為營業總額百分之三二點一。一九五八年概數將工資及附帶利益增加的情形計入後，薪工費用將為估計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三點四。

(二)其他直接業務費用	\$ 200,000
1957 :	168,000
1956 :	190,293

此項概數包括本工作其他一切直接營業費用，如紙張及清潔用品、器皿及刀叉之添置、洗衣費、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運輸、保險、文具、電話、稅款及其他雜項營業費。一九五六年度此項費用平均為營業額百分之一點六。鑒於費用的上漲，一九五八年度概數所根據的平均數稍高。

(三)設備維持費與換置.....	\$ 20,000
1957 :	10,000
1956 :	17,488

根據此項工作應自給自足的原則，設備與傢具換置及維持費用向例由收入項下承擔。一九五六年度會需要此項費用以換置及添設廚房設備、餐廳設備、新的鋼製物架及購置其他雜項設備。一九五八年度概數係以一九五六年度經驗為根據。在此項目下並未設有購買或換置重型設備與傢具的費用，此類費用於下列“週轉基金墊付永久設備款項之攤還”項下提及。

(四)管理費.....	\$ 20,000
1957 :	18,000
1956 :	18,832

根據自一九五六年八月起生效為期三年的合同，管理費定為營業毛額的百分之一點四，最低數額每年不得少於一萬五千美元，最高數額不得多於二萬美元。按估計營業額計算，承包商可得合同中規定的最高數額。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估計	
及付還週轉基金墊款.....	\$ 63,000
1957 :	85,000
1956 :	107,351

(一)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 43,000
1957 :	40,000
1956 :	40,000

近年來的政策，是計算膳食供應與有關事務業務收入淨額前，先將列在經常撥款“辦公費”項下，但係因此項工作而有之水電消耗及維持費估計數額，由業務收入內扣除。一九五六年度此數(四〇,〇〇〇美元)記在雜項收入貸方，“向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提供服務所得補償”項下。現在估計的數額較高，係因第十三款“辦公費”項下估計的人工與事務費用比例增加之故。

(二)週轉基金墊付固定設備購置費之攤還.....	\$ 20,000
1957 :	45,000
1956 :	67,351

一九五一年度根據關於自能清償工作之規定核准由週轉基金墊款三十萬美元，以便為自助食堂及餐廳購買某種重型設備。至一九五六年度為止，已經付還的數額約二十七萬八千美元。預料餘額及一九五七年度內可能需要的額外墊款，可於一九五七年度內償清。本概數係為攤還一九五八年度為換置單位成本頗高的設備和裝璜所需的墊款。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係於一九五二年內設立，並於一九五六年內移設大會大廈第一地下層空曠地區，該處業務仍為向公眾及其他人士零售世界各地的手工產品及其他藝術與文化物品，尤其注意發展落後區域的手工產品。聯合國合作社股份公司——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員自辦的一個組織——仍舊根據合同經營該處業務。由秘書長任命的三個委員及合作社任命的三個委員組成的一個政策委員會，就業務政策一般問題向承包商提供意見。總務

廳在行政上負責確保合同的履行。

一切直接費用均由承包商由收入中支付。聯合國供給禮品銷售處所需的地點、維持費及固定設備，在計算以利潤為根據的管理費以前，先將水電消耗及維持費估計數額由業務利潤中減除。承包商為履行義務而僱用的一切人員為承包商僱員，而非聯合國代理人或僱員。

下列概數以現有合同規定為根據。

聯合國禮品銷售處

列在經常預算撥款項下的其他費用估計	\$ 2,600	(一)水電消耗及維持費.....	\$ 2,600
			1957 : 2,500
1957 :	2,500		1956 : 2,000
1956 :	2,000	此項概數為第十三款內關於禮品銷售處擴大地區水電消耗及維持費的近似值。	

參考資料附件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附件壹

	會 所								一九五八年度共計
	秘書長辦公廳	法律事務廳	財務廳	分派於財務廳之技協處員類	人事廳	分派於人事廳之技協處員類	審計處	醫務處	
第一類. 次長	1	1	1	-	1	-	-	-	4
主任與局、處、司長	1	2	1	-	1	-	1	-	6
高等行政專員	5	2	2	-	2	1	-	1	13
第一類共計	7	5	4	-	4	1	1	1	23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4	6	-	2	2	1	-	16
一等專員	2	9	12	-	12	1	3	-	39
二等專員	2	7	9	-	5	2	4	1	30
協理專員	-	2	9	-	6	1	3	1	22
助理專員	1	1	3	-	-	-	-	-	5
第二類共計	6	23	39	-	25	6	11	2	112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3	28	43	-	29	7	12	3	135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4	3	7	-	2	1	3	1	21
其他	13	21	37	9	31	11	5	9	136
第三類共計	17	24	44	9	33	12	8	10	157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30	52	87	9	62	19	20	13	292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會 所									一九五八年度共計
	不管部次長室	政治及安理事務部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經濟事務局	統計處	社會事務局	中東社會事務組	人權司	運輸及通訊司	
第一類. 次長 ^a	2	1	2	-	-	-	-	-	-	2
主任與局、處、司長	-	2	-	1	1	1	-	1	-	4
高等行政專員	1	6	2	4	2	3	-	1	1	13
第一類共計	3	9	4	5	3	4	-	2	1	19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	7	3	14	7	7	1	3	1	36
一等專員	2	7	4	19	13	17	1	7	3	64
二等專員	1	10	6	23	13	15	2	5	2	66
協理專員	1	6	4	14	12	9	-	6	1	46
助理專員	-	2	-	10	19	7	1	5	1	43
第二類共計	5	32	17	80	64	55	5	26	8	255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8	41	21	85	67	59	5	28	9	274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	2	7	4	4	2	-	1	-	18
其他	6	19	19	41	36	36	3	16	6	157
第三類共計	7	21	26	45	40	38	3	17	6	175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15	62	47	130	107	97	8	45	15	449

^a 包括助理次長。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會議事務部				圖書館	
	次長室	託管司	非自治	共計	次長室	語文及	出版	速記		
			領土情			會議事				事務處
			報司			務處	事務處			
第一類. 次長	1	-	-	1	1	-	-	-	1	-
主任與局、處、司長	-	1	1	2	-	1	-	-	1	1
高等行政專員	-	1	1	2	1	1	1	-	3	-
第一類共計	1	2	2	5	2	2	1	-	5	1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6	5	11	1	7	1	-	9	1
一等專員		7	8	15	7	109	3	-	119	6
二等專員	2	6	3	11	4	261	7	1	273	2
協理專員		5	6	11	-	8	31	-	39	15
助理專員		5	3	8	-	-	5	-	5	10
第二類共計	2	29	25	56	12	385	47	1	445	3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3	31	27	61	14	387	48	1	450	35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	2	-	2	3	18	28	4	53	2
其他	17	7	6	30	10	79	152	181	422	47
第三類共計	17	9	6	32	13	97	180	185	475	49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20	40	33	93	27	484	228	186	925	84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總務廳						一九五八年度共計	外勤事務	生利事業	技術協助處 ^b	協理管理處 ^c	軍事參謀處
	主任室	收發登記事務處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房舍管理處	外勤事務處	廳						
第一類. 次長 ^a	1	-	-	-	-	1				2	-	
主任與局、處、司長	-	1	-	-	-	1				1	-	
高等行政專員	-	-	1	1	-	2				4	-	
第一類共計	1	1	1	1	-	4				7	-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	1	1	2	1	5			2	6	-	
一等專員	1	5	2	1	1	10			3	9	1	
二等專員	1	2	5	4	3	15			1	12	7	
協理專員	-	4	2	2	1	9			3	21	-	
助理專員	-	1	1	-	-	2			2	3	-	
第二類共計	2	13	11	9	6	41			11	51	8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3	14	12	10	6	45			11	58	8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	11	7	10	-	28			6	8	1	
其他	3	169	42	158	4	376			68	70	6	
第三類共計	3	180	49	168	4	404			74	78	7	
第四類.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							4				
其他								163				
第四類共計								167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共計	6	194	61	178	10	449		167	85	136	15	

^a 包括助理次長；

^b 分派於財務廳及人事廳之員額除外；

^c 參閱概算第十六款各司細目。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會 所				一九五八 年度共計
	新	聞	及	部	
	次長室	新出 版及 司	無線電及視 覺事務司	民衆聯絡 及分發司	
第一類. 次長 ^a	2	-	-	-	2
主任與局、處、司長	-	1	1	-	2
高等行政專員	1	1	2	1	5
第一類共計	3	2	3	1	9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6	7	1	16
一等專員	1	10	22	2	35
二等專員	1	16	12	3	32
協理專員	2	4	17	-	23
助理專員	-	-	5	-	5
第二類共計	6	36	63	6	111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9	38	66	7	120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5	1	7	-	13
其他	10	28	45	8	91
第三類共計	15	29	92	8	10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24	67	118	15	224

a 包括助理次長。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會 所																	新設 新聞分處 ^a	一九五八 年度共計										
	新	聞	分	處	雅	曼	貝	波	布	開	哥	耶	海	喀	倫	馬	墨			門	莫	新	巴	普	熱	雪	德	華	新
	典	谷	德	大	斯	羅	根	達	牙	基	敦	刺	城	亞	科	里	黎	格	盧	梨	蘭	頓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第一類. 次長																													
主任與局、處、司長																													
高等行政專員																													
第一類共計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一等專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二等專員						2						1	1	2	1	1	1												
協理專員		1										1																	
助理專員																													
第二類共計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	1	1	1	2	4	2	1	1	2	4	1	3	1	3	4	4	4	1	2	1	1	1	1	1	1	1	1	1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其他	4	-	2	3	5	9	5	4	1	8	10	2	7	1	3	11	8	2	5	2	4	2	5	10	3	5	5	10	
第三類共計	4	-	2	3	5	9	5	4	1	8	10	2	7	1	3	11	8	2	5	2	4	2	5	10	3	5	5	10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5	1	3	4	7	13	7	5	2	10	14	3	10	2	6	15	12	3	7	3	5	3	12	15	3	12	15	22	

a 包括由會所調往新設新聞分處之 P-3 人員一名及 P-4 人員二名。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總務	新事	開務	麻醉品司	歐洲經濟委員會	社會事務組	社會事務組	
第一類. 次長 ^a	2	-	-	-	1	1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	-	-	1	3	-	-	-
高等行政專員	1	1	-	-	3	5	-	5
第一類共計	3	1	1	1	7	6	-	6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5	-	-	2	9	7	1	10
一等專員	28	1	-	2	12	20	4	15
二等專員	57	4	-	5	21	23	-	24
協理專員	12	-	-	3	11	12	-	12
助理專員	23	-	-	2	13	8	-	13
第二類共計	125	5	-	14	66	70	5	7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28	6	-	15	73	76	5	80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4	1	-	-	-	16	-	7
其他	364	5	-	10	80	104	3	106
第三類共計	368	6	-	10	80	120	3	113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496	12	-	25	153	196	8	193

^a 包括助理次長及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會所辦事處	辦事處											一年九度五共入計	
		雅典	波哥大	博恩	伯賽魯爾	開羅	海牙	倫敦	分(支處)慕尼黑	紐約	巴黎	羅馬		維也納
第一類. 高級專員	1	-	-	-	-	-	-	-	-	-	-	-	-	1
副高級專員	1	-	-	-	-	-	-	-	-	-	-	-	-	-
高等行政專員	1	-	1	-	-	-	-	-	-	-	-	-	-	-
第一類共計	3	-	1	-	-	-	-	-	-	-	-	-	-	-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	-	-	1	-	-	-	-	-	-	1	1	1	6
一等專員	7	1	-	-	1	-	-	-	-	1	-	-	1	11
二等專員	3	-	-	1	1	1	-	1	1	-	-	1	1	10
協理專員	3	-	-	-	-	-	1	-	-	-	-	-	1	5
助理專員	5	1	-	2	-	1	-	-	-	1	1	1	-	12
第二類共計	20	2	-	4	2	2	1	1	1	2	2	3	4	4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23	2	1	4	2	2	1	1	1	2	2	3	4	48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	-	-	-	-	-	-	-	-	-	-	-	-	1
其他	25	4	1	6	6	1	1	1	2	1	4	5	6	63
第三類共計	26	4	1	6	6	1	1	1	2	1	4	5	6	6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49	6	2	10	8	3	2	2	3	3	6	8	10	112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國際法院

	中央常設鴉片 委員會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秘書處	國際法院
第一類. 次長 ^a	-	-	1
主任與局、處、司長	-	-	1
高等行政專員	1	1	-
第一類共計	1	1	2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	-	3
一等專員	1	1	1
二等專員	1	-	1
協理專員	1	1	7
助理專員	2	-	2
第二類共計	5	2	1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6	3	16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	1	-
其他	3	6	14
第三類共計	3	7	14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共計	9	10	30

^a 包括國際法院書記官長。

一九五八年度常設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按照工作地點及職務分類之員額分配表

	會 所 工作單位 ¹	會所以外 工作單位 ²	新聞部及 新聞分處	特設機關 ³	國際法院	一九五八 年度共計
第一類. 次長 ^a	14	5	2	2	1	24
主任與局、處、司長	18	4	2	-	1	25
高等行政專員	44	15	9	4	-	72
第一類共計	76	24	13	6	2	121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94	36	24	6	3	163
一等專員	275	84	60	13	1	433
二等專員	428	134	42	11	1	616
協理專員	173	50	25	7	7	262
助理專員	80	59	5	14	2	160
第二類共計	1050	363	156	51	14	1634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126	387	169	57	16	1755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或高等	142	28	13	2	-	185
其他	1337	674	194	72	14	2291
第三類共計	1479	702	207	74	14	2476
第四類. 一等外勤事務員		4				4
其他		163				163
第四類共計		167				167
總 計	2605	1256	376	131	30	4398

^a 包括助理次長及同等職位。

¹ 包括秘書長直轄各廳處、不管部次長室、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會議事務部、總務廳、技術協助管理處、軍事參謀團秘書處及爲生利事業而設置之常設員額。

²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亞經會、拉經會及外勤事務。

³ 離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附 件 貳

一九五八年度主要工作部門概算

導 言

一. 本參考資料附件之提送係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一般指示。該項中規定“常年概算書... 附具大會所請求或為大會所提出之參考資料附件與說明，以及秘書長認為必要而有用之其他附件或說明。”

二. 本附件格式係根據下述兩項主要決定：

(a)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每年曾向大會提送一項概算分析，按照主要工作分類說明費用分配情形。但大會第五屆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三(五)中決定，為求充實參考資料起見，應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 增列簡表，載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中撥款辦理之各工作方案所需款額約計若干...” 因此，秘書長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提出上述簡表，作為其所提概算附件之一部分。¹ 簡表中說明屬於某一工作部門之直接費用(人事費用，包括一般人事費應攤部分；出差旅費；外部印刷費；有關部門一般行政費用估計應攤部分；預算中易於辨明之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層直接費用)；

(b) 第二項決定係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作成，當時第五委員會曾審議並一致核定² 聯合國預算的訂正格式。關於方案之概算，秘書長曾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建議，簡表大體上固應按照早先幾年之型式，但應就每種工作之費用列入更為詳盡之概數。第五委員會贊同此項建議，因此，本附件中，除以上(a)項中所列各項外，增列按照主要工作分類之會議事務費用之分配一項。此項費用係下述各項職務所引起者：繙譯、傳譯、自辦複印、印刷、分發及會議控制。所有涉及此類職務之有關費用在表中專列一欄，此欄中所列分配數字係本年度首次增列之參考資料。

編造主要工作部門概算之根據

三. 編造“主要工作部門”概算之一貫目的在

¹ 此項簡表列入概算書參考資料附件貳第二部分(大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A)。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五委員會，第五六二次會議。

將直接有關及易於辨別之費用分配於某一特殊工作。聯合國之支出大體上可分為兩大類：(a) 大體為“固定”費用，或大體與全部工作方案中個別工作無關之費用(例如：行政費用，房舍維持費，永久設備費用)；(b) 與特定部門方案範圍多少有直接關係之費用。

四. 關於第一類，祇是在許多武斷之假定下始克將費用分配於各“工作部門”。行政支出之大部分所包括之許多項目均不能適用本組織各種主要工作部門費用之計算標準。

五. 關於第二類，估計之費用大部分決定於直接負責有關工作部門之組織單位中所僱職員之性質及職等(員額配置情形見概算參考資料附件壹)。

六. 但在本概算中僅能說明意義明確之廣泛工作部門。目前似尚不可能求得一項適用於本組織所有工作之“方案”之定義；同時，在若干場合下，屬於某一類方案之費用不易估計，蓋因許多職員被派擔任若干不同方案的工作或方案之不同方面的工作。廣泛分類可減少計算錯誤之程度。再則，在廣泛部門範圍之內，現有紀錄可作為分配會議及文件估計費用之適當根據，此類支出總額構成各部費用重要部分。必須於業已採取一種步驟、確保會所及日內瓦主要會議工作單位所維持之紀錄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告劃一時，始能述及此類費用詳細分配情形。但在廣泛工作部門範圍內，根據現有資料，已將會議事務全部估計費用一〇,六〇二,一〇〇美元中之九,五四七,五〇〇美元分配於各項之下。其餘一,〇五四,五〇〇美元在下表內列為未分項目之費用。

七. 每一主要工作全部概數包括三個主要因素：(a) 薪俸、旅費及可辨明之外部印刷費用或就之擬具經費概數之其他費用；(b) 一般人事費應攤部分；(c) 會議事務費用應攤部分。茲說明一般人事費及會議事務費分配之根據如下：

八. 一般人事費之分配準據有二：(a) 從事某一部門工作之一個或數個組織單位之薪給費用與薪

給費用總額之比例，或(b)在一個或數個有關單位中有資格領取各項津貼或其他款項之各類職員數目與各該類職員總額之比例。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繳款之分配係按照第一項標準；其他款項之分配係按照第二項標準。¹

九. 會議事務費用項下包括許多費用，其分配問題較為複雜。再則，爲此種費用維持一種說明每項工作應攤部分之經常帳殊不切實際；因此，所作分配主要係按照一九五六年工作量實際數字。使用工作業經完成之上一年度之工作量數字必然使未來方案概算受限制，目前所提概算即受此種限制。因此，就會議事務費用而言，方案概算將不能充分反映編造概數日期以前、工作業經完成之上一年度與

¹ 例如，扶養津貼之分配，係按有關單位中職員總額與所有部門職員總額之比例；安置費之分配，係按單位中專門人員數目與所有部門專門人員總額之比例。

概算所涉年度間方案之變動情形。但會議事務之一般需要極爲穩定，故每年使用同樣之分配標準可說明對不同工作部門重視程度之相對趨勢。同時，使用工作業已完成各年度工作量數字（例如，爲分配繙譯費用使用繙譯頁數，爲分配傳譯費用使用服務會議次數），可按照更爲實際之標準分配會議事務費用。

結 論

一〇. 以後將繼續注意如何改善今後各年度之方案概算。但秘書長相信，增列會議事務費用之分配一項目後，目前方案概算已大部分達成第五委員會於上屆會議中所定目標；這個目標是：大會應該有一種參考資料，作爲主要概算文件之補充文件，此種資料應足可說明聯合國工作之型式，並應足可作爲各項方案費用之合理比較之根據。

一九五八年度概算各主要工作部門之估計費用

	(a) 薪俸與工資 及 一般人事費	(b) 旅 費	(c) 印刷 費	(d) 其他費用	(a)至(d) 欄 共計	(e) 會議事務 費用之 分配	(a)至(e) 欄 共計	各主要工 作部 門 總 計
	\$	\$	\$	\$	\$	\$	\$	\$
一. 政務費用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國際法委員會除外)	245,000	518,000	459,000	-	1,222,000	3,333,000	4,555,000	4,555,000
二. 一般行政及事務費								
二. 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¹	2,492,000	53,000	-	-	2,545,000	98,000	2,643,000	
三. 合辦職員養卹基金	134,000	1,000	-	-	135,000	-	135,000	
四. 會議事務								
(a) 會所	8,852,000	2,000	2,000	-	8,856,000	(8,856,000)	-	
(b) 日內瓦	1,746,000	-	-	-	1,746,000	(1,746,000)	-	
五. 總務——會所	3,900,000	4,000	10,000	-	3,914,000	107,000	4,021,000	
六. 行政及總務——日內瓦	1,246,000	7,000	3,000	-	1,256,000	-	1,256,000	
七. 圖書館事務	851,000	-	13,000	92,000	956,000	5,000	961,000	
八. 外勤事務	864,000	-	-	29,000	893,000	-	893,000	9,909,000
一般行政及事務共計								
三. 新聞								
九. 新聞事務	3,379,000	50,000	177,000	1,382,000	4,988,000	191,000	5,179,000	5,179,000
新聞共計								
四. 專業費用								
一〇. (a)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 員會以及有關工作	773,000	1,000	59,000	-	833,000	566,000	1,399,000	
(b)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外勤特 派團	368,000	1,032,000	-	609,000	2,009,000	-	2,009,000	
(c) 軍事參謀團	154,000	-	-	-	154,000	-	154,000	
一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 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以及其 有關工作								3,562,000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	62,000	34,000	75,000	-	171,000	1,249,000	1,420,000	
(b) 經濟工作	3,009,000	129,000	219,000	-	3,357,000	560,000	3,917,000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i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 Suppl. 5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 S. 1.00; 7/- stg.; Sw. fr. 4.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7-30206
July 1958-150